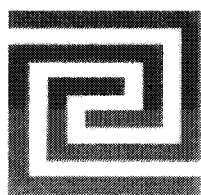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二果、余永恒、周少俊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孙志松、杨立新、章功平、严书诚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股东姚发征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公司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对公司的风险做全面了解。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二果、余永恒、周少俊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

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三）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孙志松、杨立新、章功平、严书诚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公司股东姚发征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徐善水、姚发征、余永恒、孙志松。

（一）持股意向

作为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二）股份减持意向及承诺

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50%；本人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3-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限制。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

格做相应调整。本人减持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1）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30+N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N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A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30%。

2、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的2%，下同）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工资薪酬（上年度薪酬总额的30%）予以截留代其履行增持义务（从控股股东领取薪酬的董事，由控股股东截留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规则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

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照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四、发行人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在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

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本人向公司提供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购回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本人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窗口期”）完成购回。对于公司股东已转让的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购回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

（3）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在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6）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

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个人作出的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承诺

“（1）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

效保护。”

3、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计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加强。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依托公司的行业经验优势、技术优势、设备设施优势、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势和客户优势，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2、推进公司管理创新，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根据现阶段的发展状况，有针对性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行模式，改善业务流程，合理调配资源，提升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和费用管理，提高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加强营销渠道和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开拓市场，提供最好的

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各种有效激励手段，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同时，公司制定了《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5、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真实合理的因素。

2、在当年盈利、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自2000年我国提出烟草名牌战略以来，烟草行业进入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截至目前，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卷烟产品的生产。在此背景下，公司限于产能不足，近年来集中精力服务于少数主要客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84%、92.30%、91.28%和89.69%。

尽管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和市场开拓，赢得了主要客户的信任，但如果主要客户烟用接装纸需求下降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得不到充足的业务量，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烟用接装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原纸、电化铝、油墨和乙醇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烟草公司对烟用接装纸产品采购实行招标制度，中标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生产，按照中标价格向客户供货。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用接装纸产品实行招标制度。为确保烟用接装纸产品的质量，各烟用接装纸企业投标前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经过1-2年，方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经与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川渝中烟、河北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甘肃烟草等多家省级中烟公司以及台湾苗栗卷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合格的烟用接装纸供应商。如果烟草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烟用接装纸供应商数量，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烟用接装纸，而该类产品的需求仅局限于卷烟行业。我国卷烟产销量受国家计划指标的调控，尽管本公司有向海外市场发展的长远规划，但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主要客户仍集中于国内，因此本公司烟用接装纸类包装品国内增长空间受到一定限制。

为了减少无序竞争，培育能与国际烟草巨头竞争的烟草“航母”，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04年8月19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卷烟产品百牌号目录》的通知”。2008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评价体系的通知》；2010年，国家烟草专卖局陆续提出《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卷烟品牌的“532”发展规划和销售收入“461”目标等。其核心是我国将培育十多个以知名品牌为支撑的大型烟草企业集团，每个集团的年生产量都将达到300万大箱。因此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品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以品牌为核心的企业集团将逐步形成。

本公司虽然客户群稳定，但能否利用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随着近年来各国控烟力度的加强、控烟法规的出台，各地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控烟行动。2012年3月26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档酒和礼品。2013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严



格执行中央、国务院相关规定的同时，各地也相继出台一系列控烟法规。烟草行业可能因此面临一定的影响，从而波及公司所在烟用接装纸行业。此外，我国实行烟草专卖制度，并形成了严格的生产配额和市场准入机制。如果未来烟草专卖制度发生变革，烟草行业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作为上游供应商，如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可能会面临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6
四、发行人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 关承诺.....	8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1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3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3
八、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4
目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3
一、一般释义.....	23
二、专业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简介.....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7
四、本次发行情况.....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经营风险.....	33
二、政策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5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36
五、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	36
六、技术创新风险.....	3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八、股市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0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64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75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75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5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4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96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趋势及发展前景.....	99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9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5
七、发行人研发情况.....	139
八、境外经营.....	141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4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3
一、同业竞争.....	143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3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48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3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55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6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156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5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57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15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58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0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 及运行情况.....	16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7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7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3
二、审计意见.....	18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80
四、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0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1
六、税项.....	215
七、分部信息.....	216
八、非经常性损益.....	217
九、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218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18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18
十二、所有者权益.....	219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20
十四、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20
十五、公司财务指标.....	221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七、验资情况.....	22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4
四、资本性支出.....	255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56
六、股东回报规划.....	257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6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4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264
二、未来三年公司的发展目标.....	264
三、具体发展计划.....	264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66
五、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266
六、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66
七、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6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7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8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86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286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8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6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291
二、重要合同.....	291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93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9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8
五、验资机构声明.....	29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01
一、备查文件.....	30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30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集友股份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湖集友	指	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集友股份前身）
众立实业	指	太湖县众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太湖集友前身）
太湖集祥	指	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集友	指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1-9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股、股票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中烟	指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川渝中烟	指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
四川中烟	指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烟	指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中烟	指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烟	指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烟	指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烟草	指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卷烟	指	芜湖卷烟材料厂
厦门烟草	指	厦门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烟草	指	龙岩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烟草	指	合肥烟草工贸总公司
山西昆明烟草	指	山西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云南中烟
内蒙古昆明烟草	指	内蒙古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云南中烟
台湾苗栗卷烟	指	台湾苗栗卷烟厂股份有限公司
烟草公约	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是由世界卫生组织主持达成的第一个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公共卫生条约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专业释义

高、中、低档卷烟	指	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2009年发布的卷烟分类标准（标准条不含税调拨价），卷烟分为五类。其中，一、二类烟为高档卷烟，三类为中档卷烟，四、五类为低档卷烟
印刷	指	使用印版或其他方式将原稿上的图文信息转移到承印物上的工艺技术
烫金	指	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即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运用装在烫印机上的模版，使印刷品和烫印箔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将金属箔或颜料箔按烫印模版的图文转印到被烫印刷品的表面
原纸	指	又称加工原纸，需要经过加工处理的纸
烟用接装纸、水松纸	指	将滤嘴与卷烟烟支接装起来的专用纸（tipping paper）。俗称水松纸
烟用封签纸、口花	指	卷烟盒包的封口条，也称口花
转移纸	指	将镭射转移膜与卡纸复合、将铝层再转移后到纸张所得到的产品，这种纸品不含塑料薄膜成分，具有可降解功能，因而环保性能良好
复合纸	指	指将镭射复合膜与卡纸复合所得到的产品，由于这种纸品含有塑料薄膜成分，不能自然降解，相对于镭射转移纸不够环保
油墨	指	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主要成分包括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黏性胶状流体，由连结料（树脂）、颜料、填料、助剂和溶剂等组成
凹版印刷	指	图像从表面上雕刻凹下的制版技术



镭射膜	指	包括镭射转移膜和镭射复合膜两大类。指一种厚度仅10~50微米的透明薄膜，由两种折光指数相差较大的透明树脂完成100层至200层的复合而成，每层厚度仅为几纳米。此种多层结构能将白色光线分离成光谱的颜色，经过薄膜反射，光线互相干扰而产生彩虹般的色泽，色彩会随着观察角度的不同而改变，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
热转印箔（电化铝）	指	是一种在薄膜片基上经涂料和真空蒸镀复加一层金属箔而制成的烫印材料
BOPET	指	指聚酯，是由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进行缩聚而形成的双向拉伸薄膜，具有良好的防潮性、阻气性、耐热耐寒性、保香性，加之其强度较高，尺寸的稳定性较好
真空镀铝	指	在真空条件下，将铝丝气化以后附着在薄膜基材的表面形成铝膜的一种工艺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善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6日，公司取得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007049436800，注册资本5,100万元。

（三）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定位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烟用接装纸专业生产厂商之一。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烟用接装纸行业的优势企业。目前公司已经与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川渝中烟、河北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甘肃烟草等多家省级中烟公司以及台湾苗栗卷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合格的烟用接装纸供应商。公司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云烟、红河、大重九、兰州系列、黄山系列、红方印系列、好猫系列、钻石系列、阿里山系列、天下秀系列等多个知名品牌，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善水持有公司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善水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安徽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曾任丰原生化（现中粮生化，000930.SZ）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富博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集友执行董事、太湖集祥执行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673,694.31	307,951,403.98	264,008,091.28	225,489,916.12
负债总额	117,331,754.47	157,967,603.50	126,758,440.85	127,601,13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341,939.84	149,983,800.48	132,946,237.76	93,739,928.28
少数股东权益			4,303,412.67	4,148,85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41,939.84	149,983,800.48	137,249,650.43	97,888,781.50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6,692,491.47	175,071,615.97	134,952,111.25	123,806,836.01
营业利润	38,953,620.37	51,834,686.94	41,294,249.44	37,323,211.98
利润总额	39,557,961.30	54,692,354.07	48,574,201.92	41,417,762.87
净利润	33,311,541.36	46,734,150.05	39,360,868.93	35,418,52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11,541.36	46,871,238.18	39,206,309.48	35,269,67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17,688.07	44,402,674.33	32,928,748.79	31,747,340.86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0,977.57	50,032,960.23	54,264,267.62	57,540,56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	-12,838,581.52	-19,537,329.59	-57,549,801.54	-67,564,945.8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6,035.75	-18,776,499.32	-25,831,788.16	29,935,243.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1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639.70	11,706,816.82	-29,117,322.08	19,910,864.4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3	0.99	0.90	1.34
速动比率(倍)	1.16	0.70	0.64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5%	32.83%	19.42%	5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02%	51.30%	48.01%	56.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5.30	5.87	5.22
存货周转率(次)	2.08	2.34	2.45	2.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915.52	6,706.26	5,678.31	4,777.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05	86.37	38.44	3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9	2.94	2.61	1.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55	0.98	1.06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23	-0.57	0.3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9%	29.97%	34.59%	4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92	0.77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92	0.77	0.6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根据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总股本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发行股数	1,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发行方式	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19,450.80	发改许可字[2016]179号	太环保[2016]57号
2	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1,304.20	发改许可字[2016]180号	太环保[2016]56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90.80	发改许可字[2016]181号	太环保[2016]58号
合计		34,645.8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支付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金568.88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1）【】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 （2）【】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9元（以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1）按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倍（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 （2）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倍（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方式	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评估费用：【】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发行费用总计：【】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善水
-------	-----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56-4561111
传真	0556-4181868
联系人	周少俊、杨先迅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电话	010-88576088-816
传真	010-88576900
保荐代表人	叶跃祥、陈功
项目协办人	吴垚
项目组成员	兰洋

(三) 发行人律师：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世俊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颖上路城建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	0551-65282211
传真	0551-65282277
经办律师	潘平、吴长健、刘彦锦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551-62836500
传真	0551-628364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刘力争、李芳

(五)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	0551-62836500
传真	0551-628364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刘力争、李芳

(六) 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道祥、李占军

（七）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21-68870067

（八）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南宁分行南湖支行
账号	2102110009273304427
户名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自2000年我国提出烟草名牌战略以来，烟草行业进入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截至目前，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卷烟产品的生产。在此背景下，公司限于产能不足，近年来集中精力服务于少数主要客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84%、92.30%、91.28%和89.69%。

尽管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和市场开拓，赢得了主要客户的信任，但如果主要客户烟用接装纸需求下降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得不到充足的业务量，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烟用接装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原纸、电化铝、油墨和乙醇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烟草公司对烟用接装纸产品采购实行招标制度，中标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生产，按照中标价格向客户供货。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用接装纸产品实行招标制度。为确保烟用接装纸产品的质量，各烟用接装纸企业投标前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经过1-2年，方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经与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川渝中烟、河北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

甘肃烟草等多家省级中烟公司以及台湾苗栗卷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合格的烟用接装纸供应商。如果烟草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烟用接装纸供应商数量，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烟用接装纸，而该类产品的需求仅局限于卷烟行业。我国卷烟产销量受国家计划指标的调控，尽管本公司有向海外市场发展的长远规划，但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主要客户仍集中于国内，因此本公司烟用接装纸类包装品国内增长空间受到一定限制。

为了减少无序竞争，培育能与国际烟草巨头竞争的烟草“航母”，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04年8月19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卷烟产品百牌号目录》的通知”。2008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评价体系的通知》；2010年，国家烟草专卖局陆续提出《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卷烟品牌的“532”发展规划和销售收入“461”目标等。其核心是我国将培育十多个以知名品牌为支撑的大型烟草企业集团，每个集团的年生产量都将达到300万大箱。因此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品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以品牌为核心的企业集团将逐步形成。

本公司虽然客户群稳定，但能否利用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随着近年来各国控烟力度的加强、控烟法规的出台，各地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控烟行动。2012年3月26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档酒和礼品。2013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相关规定的同时，各地也相继出台一系列控烟法规。烟草行业可能因此面临一定的影响，从而波及公司所在烟用接装纸行业。此外，我国实行烟草专卖制度，并形成了严格的生产配额和市场准入机制。如果未来烟草专卖制度发生变革，烟草行业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作为上游供应商，如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可能会面临不利影响。

（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实施

2003年5月，《烟草公约》在第56届世界卫生大会获得通过。该公约对烟草及其制品的成分、包装、广告、促销、赞助、价格和税收等问题均作出明确规定。我国于2003年11月正式成为《烟草公约》缔约国；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批准了《烟草公约》；2006年1月9日，《烟草公约》在我国生效。公约生效后，我国须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其中包括：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收，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打击烟草走私，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在卷烟盒上标明“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并采取措施减少公共场所被动吸烟等。《烟草公约》的实施可能对我国卷烟制造业和烟用接装纸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烟草消费税调整的风险

我国烟草消费税1994年确定税制，1998年、2001年、2009年、2015年分别进行过调整。烟草消费税的调整，涉及生产、批发、零售等环节税率的变化，最终都将传导到最终消费者身上，导致卷烟终端销售价格上涨，可能会对消费者的消费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烟草消费税进行进一步调整，可能对烟草行业的产销量产生不利影响，作为烟草行业上游企业，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得益于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并受益于中高端烟用接装纸生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27%、50.70%、52.52%和51.35%。但是，受到烟草行业招投标制度、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760,058.10元、21,181,466.11元、44,919,485.35元和50,745,267.95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70%、20.90%、32.30%和38.58%。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大烟草厂商，资信优良，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

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除川渝中烟因自身特殊原因外，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期限较短，同时亦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发行人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度的提高，公司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59%、48.01%、51.30%和39.02%。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持有公司65%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管控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但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五、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了一批经营管理方面的人才。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尤其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新项目的陆续投产，企业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本公司对于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会大幅度增长。若本公司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为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促使相关科研成果的逐步产业化，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完善和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增强公司对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力度。但有可能出现因研发投入有限、

策略失当等原因导致不能满足烟草行业需求，或者可能面临因未来市场判断不准确导致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成果偏离客户实际需求的技术革新风险，并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实现多元化发展、提高研发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的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的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研发设计水平、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容量、生产的需要等因素进行规划的，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产生的项目实施风险。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会导致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实施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烟用接装纸产品、电化铝的产能都将会显著增加。公司针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审慎的论证，在技术储备和市场推广等方面做好了相应的准备。但是募投项目产品能否被市场接受并达到销售预期，既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又受公司推广力度、营销力量、技术支持的配套措施是否到位等因素的制约。一旦出现市场推广效果不佳或市场需求出现新的变化等不利因素，公司可能存在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约31,835.40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费用预计为2,728.84万元。受工程的设计、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生产试运行、市场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八、股市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而且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交易技术、投机因素及不可预测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成长期，市场行为与监管体系尚不成熟，公司股票上市后，其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因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注意。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万
法定代表人	徐善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6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46400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电话号码	0556-4561111
传真号码	0556-41818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nuinepacking.com
电子信箱	jyzqb@genuinepacking.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以太湖集友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2,032,025.27元折为5,1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18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本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007049436800，注册资本5,100万元。

公司发起人为徐善水、姚发征、余永恒、孙志松、杨二果、严书诚、杨立新、章功平、周少俊9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发起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善水	3,315.00	65.00%
2	姚发征	357.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余永恒	357.00	7.00%
4	孙志松	306.00	6.00%
5	杨二果	204.00	4.00%
6	严书诚	204.00	4.00%
7	杨立新	127.50	2.50%
8	章功平	127.50	2.50%
9	周少俊	102.00	2.00%
合计		5,100.00	100.0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徐善水、姚发征、余永恒、孙志松。

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为发行人股权，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太湖集友整体资产。公司设立时承继了太湖集友的全部业务，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在改制设立前后，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发行人由太湖集友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主要发起人徐善水、姚发征、余永恒、孙志松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均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太湖集友依法整体变更而来，太湖集友所有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主要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决定经营方针、经营计划，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整体变更后，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资产产权没有争议。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选举或聘任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在公司领薪。

4、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具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并实施了有效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系由太湖集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太湖集友。太湖集友于1998年9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太湖集友于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1998年9月众立实业设立

（1）工商登记情况

1998年8月3日，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太湖名称预核[98]第012号），同意预先核准太湖县众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1998年8月6日，陈太生等21人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通过了太湖县众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出资数额42.2万元，截止9月底筹足50万元。

1998年9月，太湖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太审验字98[29]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7月31日止，众立实业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42.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年9月14日，经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众立实业取得了注册号为34082520000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众立实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太生	2	4.73
2	吕焱明	2	4.73
3	孙明君	2	4.73
4	顾卫群	2	4.73
5	李淑华	2	4.73
6	刘奎炉 ¹	2	4.73
7	徐加迪 ²	0.5	1.18
8	杨庆梅	0.7	1.66
9	章功平	1	2.37
10	章中发	1	2.37
11	王持平	0.5	1.18
12	杨正球	1	2.37
13	张琴	0.5	1.18
14	王艳琼	0.5	1.18
15	李仁祥	0.5	1.18
16	孙志松	1	2.37
17	章金华	1	2.37
18	张李方	16	37.91
19	李仁海	0.5	1.18
20	方开荣	0.5	1.18
21	李取章 ³	0.5	1.18
22	章国华	0.5	1.18
23	李取华 ⁴	0.5	1.18
24	曹艳姣	1	2.37
25	郑普中	0.5	1.18
26	章海霞	0.5	1.18
27	余世美	0.5	1.18
28	章霞林	0.5	1.18
29	章佩霞	0.5	1.18
总计		42.2	100

（2）实际情况

¹根据工商资料中的身份证复印件显示，姓名为刘奎楼

²根据现场访谈，该股东姓名应为徐加娣

³根据现场访谈，该股东姓名应为李启章

⁴根据现场访谈，该股东姓名应为李启华



根据众立实业原始财务凭证，众立实业成立时，股东采取分阶段方式出资。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陈太生等 22 人出资 8.96 万元。该等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1	李仁海	0.15
2	方开荣	0.3
3	李取章	0.3
4	章国华	0.3
5	李岭村	0.6
6	李取华	0.3
7	陈太生	1
8	吕焱明	1
9	孙明君	1
10	顾卫群	1
11	李淑华	1
12	曹艳姣	1
13	章功平	0.2
14	章中发	0.2
15	郑普中	0.05
16	李仁祥	0.1
17	章海霞	0.06
18	余世美	0.06
19	章佩霞	0.06
20	章霞林	0.06
21	徐加迪	0.06
22	杨庆梅	0.16
总计		8.96

根据众立实业原始财务凭证，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期间，部分股东增加或者减少了出资，同时新增外部股东出资，合计出资 12.14 万元。具体增加或减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1997 年实际出资额（万元）	1998 年出资增加或减少数额（万元）
1	李仁海	0.15	
2	方开荣	0.3	



序号	股东姓名	1997 年实际出资额（万元）	1998 年出资增加或减少数额（万元）
3	李取章	0.3	
4	章国华	0.3	
5	李岭村	0.6	
6	李取华	0.3	
7	陈太生	1	1
8	吕焱明	1	1
9	孙明君	1	0.8
10	顾卫群	1	1
11	李淑华	1	1
12	曹艳姣	1	
13	章功平	0.2	0.5
14	章中发	0.2	
15	郑普中	0.05	0.1
16	李仁祥	0.1	
17	章海霞	0.06	0.04
18	余世美	0.06	0.04
19	章佩霞	0.06	0.04
20	章霞林	0.06	0.04
21	徐加迪	0.06	0.04
22	杨庆梅	0.16	0.04
23	杨长球		1
24	叶玉松		1
25	张琴		0.5
26	王艳琼		0.5
27	孙志松		1
28	章小红		0.06-0.06
29	章金华		1
30	王持平		0.5
31	张李方		1
总计		8.96	12.14

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众立实业实际实收资本为 21.1 万元。

根据众立实业原始财务凭证，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间，部分股东增加或者减少了出资，合计出资为 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1999 年至 2000 年出资增减 数额（万元）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 出资额（万元）
1	李仁海		0.15
2	方开荣		0.3
3	李取章		0.3
4	章国华		0.3
5	李岭村		0.6
6	李取华		0.3
7	陈太生		2
8	吕焱明		2
9	孙明君	0.2	2
10	顾卫群		2
11	李淑华		2
12	曹艳姣		1
13	章功平	0.3	1
14	章中发		0.2
15	郑普中		0.15
16	李仁祥	0.2	0.3
17	章海霞		0.1
18	余世美		0.1
19	章佩霞		0.1
20	章霞林		0.1
21	徐加迪	-0.1	
22	杨庆梅	0.3	0.5
23	杨长球		1
24	叶玉松		1
25	张琴		0.5
26	王艳琼		0.5
27	孙志松		1
28	章小红		
29	章金华		1
30	王持平		0.5
31	张李方		1
32	刘奎楼	2	2



序号	股东姓名	1999 年至 2000 年出资增减 数额（万元）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 出资额（万元）
33	刘洪炉 ⁵	1	1
34	章国民	1	1
35	刘艳炉 ⁶	1	1
总计		5.9	27

截至2000年12月31日，众立实业实际实收资本为27万元。

2、2002年5月增资

（1）工商登记情况

2001年4月18日，太湖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字<2001>07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众立实业增加注册资本50万，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根据《验资报告》附件二《变更前后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对照表（截止2001年3月31日）》与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金50万元为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02年5月31日，众立实业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按照工商登记记载，众立实业成立日期为1998年9月14日，根据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次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被写成1998年9月15日，此后该公司成立日期均以1998年9月15日为准。

本次变更后，众立实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太生	12	12
2	吕焱明	12	12
3	孙明君	12	12
4	顾卫群	12	12
5	李淑华	2	2
6	刘奎楼	12	12
7	杨庆梅	1	1
8	章功平	7	7
9	章中发	2	2
10	王持平	1.5	1.5

⁵根据工商资料中的身份证复印件显示，姓名为刘红楼。根据现场访谈，其现已更名为刘宏楼

⁶根据工商资料中的身份证复印件显示，姓名为刘焱炉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杨正球	2	2
12	张 琴	1.5	1.5
13	王艳琼	1.5	1.5
14	李仁祥	1.5	1.5
15	孙志松	2	2
16	章金华	2	2
17	张李方	2	2
18	李仁海	1.5	1.5
19	方开荣	1	1
20	李取章	0.5	0.5
21	章国华	0.5	0.5
22	李取华	0.5	0.5
23	曹艳姣	1	1
24	郑普中	1	1
25	章海霞	0.5	0.5
26	余世美	0.5	0.5
27	章霞林	0.5	0.5
28	章佩霞	0.5	0.5
29	刘红楼	5	5
30	刘焱炉	1	1
总计		100	100

（2）实际情况

根据众立实业《公司年检报告书（2001年度）》所附资产负债表，众立实业实收资本年初数为27万元、期末数为100万元；未分配利润年初数为939,785.83元、期末数为283,904.69元；所附损益及利润分配表显示，利润总额本年累计数74,118.86元。据此，众立实业在2001年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73万元。

经核查众立实业财务资料，众立实业以200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73万元。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众立实业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未分配利润转增 数额（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实 际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仁海	4,056	5,556	0.56
2	方开荣	8,111	11,111	1.11



序号	股东姓名	未分配利润转增 数额（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实 际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李取章	8,111	11,111	1.11
4	章国华	8,111	11,111	1.11
5	李岭村	16,222	22,222	2.22
6	李取华	8,111	11,111	1.11
7	陈太生	54,074	74,074	7.41
8	吕焱明	54,074	74,074	7.41
9	孙明君	54,074	74,074	7.41
10	顾卫群	54,074	74,074	7.41
11	李淑华	54,074	74,074	7.41
12	曹艳姣	27,037	37,037	3.70
13	章功平	27,035	37,035	3.70
14	章中发	5,407	7,407	0.74
15	郑普中	4,056	5,556	0.56
16	李仁祥	8,111	11,111	1.11
17	章海霞	2,704	3,704	0.37
18	余世美	2,704	3,704	0.37
19	章佩霞	2,704	3,704	0.37
20	章霞林	2,704	3,704	0.37
21	徐加迪	0	0	0.00
22	杨庆梅	13,519	18,519	1.85
23	杨长球	27,037	37,037	3.70
24	叶玉松	27,037	37,037	3.70
25	张琴	13,519	18,519	1.85
26	王艳琼	13,519	18,519	1.85
27	孙志松	27,037	37,037	3.70
28	章小红	0	0	0.00
29	章金华	27,037	37,037	3.70
30	王持平	13,519	18,519	1.85
31	张李方	27,037	37,037	3.70
32	刘奎楼	54,074	74,074	7.41
33	刘红楼	27,037	37,037	3.70
34	章国民	27,037	37,037	3.70



序号	股东姓名	未分配利润转增 数额（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实 际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5	刘焱炉	27,037	37,037	3.70
总计		730,000	1,000,000	100.00

综上，1997 年至 2001 年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 际出资额 （元）	1998 年 出资增 减数额 （元）	截止 1998 年 8 月 31 日的实 际出资 额（元）	1999 年至 2000 年出 资增 减数 额（元）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 际出资 额（元）	未分配利 润转增数 额（元）	未分配利润 转增后实际 出资额（元）	出资比 例（%）
1	李仁海	1,500		1,500		1,500	4,056	5,556	0.56
2	方开荣	3,000		3,000		3,000	8,111	11,111	1.11
3	李取章	3,000		3,000		3,000	8,111	11,111	1.11
4	章国华	3,000		3,000		3,000	8,111	11,111	1.11
5	李岭村	6,000		6,000		6,000	16,222	22,222	2.22
6	李取华	3,000		3,000		3,000	8,111	11,111	1.11
7	陈太生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54,074	74,074	7.41
8	吕焱明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54,074	74,074	7.41
9	孙明君	10,000	8,000	18,000	2,000	20,000	54,074	74,074	7.41
10	顾卫群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54,074	74,074	7.41
11	李淑华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54,074	74,074	7.41
12	曹艳姣	10,000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13	章功平	2,000	5,000	7,000	3,000	10,000	27,035	37,035	3.70
14	章中发	2,000		2,000		2,000	5,407	7,407	0.74
15	郑普中	500	1,000	1,500		1,500	4,056	5,556	0.56
16	李仁祥	1,000		1,000	2,000	3,000	8,111	11,111	1.11
17	章海霞	600	400	1,000		1,000	2,704	3,704	0.37
18	余世美	600	400	1,000		1,000	2,704	3,704	0.37
19	章佩霞	600	400	1,000		1,000	2,704	3,704	0.37
20	章霞林	600	400	1,000		1,000	2,704	3,704	0.37
21	徐加迪	600	400	1,000	-1,000	0	0	0	0.00
22	杨庆梅	1,600	400	2,000	3,000	5,000	13,519	18,519	1.85
23	杨长球		10,000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24	叶玉松		10,000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序号	股东姓名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出资额 (元)	1998 年 出资增 减数额 (元)	截止 1998 年 8 月 31 日的实际出资额 (元)	1999 年至 2000 年 出资 增减数 额(元)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出资额 (元)	未分配利 润转增数 额 (元)	未分配利润 转增后实际 出资额 (元)	出资比 例 (%)
25	张琴		5,000	5,000		5,000	13,519	18,519	1.85
26	王艳琼		5,000	5,000		5,000	13,519	18,519	1.85
27	孙志松		10,000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28	章小红		600-600	0		0	0	0	0.00
29	章金华		10,000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30	王持平		5,000	5,000		5,000	13,519	18,519	1.85
31	张李方		10,000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32	刘奎楼				20,000	20,000	54,074	74,074	7.41
33	刘红楼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34	章国民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35	刘焱炉				10,000	10,000	27,037	37,037	3.70
总计		89,600	12,2000	211,000	59,000	270,000	730,000	1,000,000	100.00

3、2003年4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1) 工商登记情况

2003 年 3 月 18 日，众立实业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孙明君等 28 人的出资转让给陈太生 73 万元、转让给章功平 8 万元；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3 月 26 日，太湖中诚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太诚会验字[2003]69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26 日止，众立实业已收到陈太生、刘奎楼、刘红楼、刘焱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24 日，众立实业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众立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太生	201	67
2	刘奎楼	54	1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章功平	15	5
4	刘红楼	15	5
5	刘焱炉	15	5
总计		300	100

（2）实际情况

本次众立实业增资之前，陈太生、章功平合计受让了其他 31 名股东的全部股权，股权受让后，众立实业股东为陈太生和章功平，出资比例分别为 85%和 15%。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与 2003 年增资一并办理工商登记。2003 年 3 月，陈太生、刘奎楼、刘红楼、刘焱炉合计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众立实业股东变为陈太生、章功平、刘奎楼、刘红楼、刘焱炉五人。

经访谈众立实业当时的实际控制人陈太生与财务负责人章功平，2002 年，由于股东人数众多，多数股东家住农村，往来公司不便，为此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由陈太生、章功平二人共同受让其他 31 名股东的 88.89 万元出资，二人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的价格为股东各自实际出资额的 4 倍多，均为协商定价。因时间久远，陈太生、章功平具体受让股东姓名记不清楚，但已经支付完毕所有的转让对价，不存在损害股权转让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承诺：“如果上述股权转让中，存在给 31 名股权转让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全额承担该等 31 名股权转让方的损失。本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该等 31 名股权转让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如发生有权机关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股权转让纠纷进行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被处罚的金额。本人在承担上述 31 名股权转让方的损失和有权机关的处罚后，不向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保证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众立实业的股东在出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等不规范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851 号），对太湖集友历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复核，经复核，上述实际情况下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2016 年 5 月 12 日，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规范情形的专项说明》：“针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太

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太湖众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9 月设立至 2003 年 4 月期间，该公司股东在出资过程中存在的未及时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等不规范情形。经我局审查，上述情形已于 2003 年 4 月纠正且注册资本金实际出资到位，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因此我局不予追究且不予处罚。”

陈太生、章功平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已受让其他股东股权，并已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股权转让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与受让方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全面访谈和确认，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出让方亦收到所有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2007年3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28 日，众立实业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太生转让其持有的众立实业 37%股权，徐善水受让 35%股权、孙志松受让 2%股权；同意刘奎楼转让其持有的众立实业 12%股权，施周爱受让 7%股权、余永恒受让 5%股权；同意刘红楼、刘焱炉、章功平将各自持有的众立实业 5%股权转让，徐善水受让 15%股权。

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 年 1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各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9 日，众立实业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众立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150	50
2	陈太生	90	30
3	施周爱	21	7
4	刘奎楼	18	6
5	余永恒	15	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孙志松	6	2
总计		300	10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全面访谈和确认，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出让方亦收到所有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5、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8日，众立实业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太生转让其持有的众立实业30%的股权，徐善水受让15%股权、孙志松受让3%股权、余永恒受让2%股权、戴正中受让10%股权。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8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8年3月10日，众立实业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众立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195	65
2	戴正中	30	10
3	余永恒	21	7
4	施周爱	21	7
5	刘奎楼	18	6
6	孙志松	15	5
总计		300	10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全面访谈和确认，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出让方亦收到所有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6、2010年4月股权转让、增资与企业名称变更

2010年4月12日，众立实业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戴正中将其持有的众立实业10%股权转让给徐善水。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全面访谈和确认，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出让方亦收到所有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2010年4月12日，徐善水、余永恒、施周爱、刘奎楼、孙志松等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变更后徐善水出资600万元，占75%的股权，余永恒出资56万元，占7%的股权，施周爱出资56万元，占7%的股权，刘奎楼出资48万元，占6%的股权，孙志松出资40万元，占5%的股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1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会验字[2010]4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1日止，众立实业已收到徐善水、余永恒、施周爱、刘奎楼、孙志松等5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徐善水增资375万元、余永恒增资35万元、施周爱增资35万元、刘奎楼增资30万元、孙志松增资25万元。

2010年4月27日，众立实业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众立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600	75
2	余永恒	56	7
3	施周爱	56	7
4	刘奎楼	48	6
5	孙志松	40	5
总计		800	100

7、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0日，太湖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施周爱向姚发征转让其持有的太湖集友7%股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以太湖集友56万元出资（7%股权）与安徽集友58.1万元出资（7%股权）合并作价11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

毕。

2011年5月5日，太湖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太湖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600	75
2	姚发征	56	7
3	余永恒	56	7
4	刘奎楼	48	6
5	孙志松	40	5
总计		800	10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全面访谈和确认，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出让方亦收到所有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8、2012年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月20日，太湖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徐善水转让其持有的太湖集友10%股权，由杨二果受让4%股权、杨立新受让2.5%股权、章功平受让2.5%股权、孙志松受让1%股权；同意刘奎楼转让其持有的太湖集友6%股权，由严书诚受让4%股权、姚发征受让1%股权、余永恒受让1%股权；通过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的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访谈，姚发征受让1%股权、余永恒受让1%股权、孙志松受让1%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太湖集友8万元出资（1%股权）与安徽集友8.3万元出资（1%股权）合并作价31万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全面访谈和确认，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出让方亦收到所有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除姚发征、余永恒、孙志松外，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股东，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杨二果在2007年以1.08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太湖集友3%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杨

二果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除上述 2007 年被代持太湖集友 3%股权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善水向杨二果转让的太湖集友 1%股权价格以太湖集友 1%股权与安徽集友 1%股权，合并作价 31 万元，杨二果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杨二果持有的太湖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杨立新在 2007 年以 1.0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太湖集友 2%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杨立新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除上述 2007 年被代持太湖集友 2%股权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善水向杨立新转让的太湖集友 0.5%股权价格以太湖集友 0.5%股权与安徽集友 0.5%股权，合并作价 15.5 万元，杨立新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杨立新持有的太湖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章功平在 2007 年以 1.0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太湖集友 2%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章功平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除上述 2007 年被代持太湖集友 2%股权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善水向章功平转让的太湖集友 0.5%股权价格以太湖集友 0.5%股权与安徽集友 0.5%股权，合并作价 15.5 万元，章功平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章功平持有的太湖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严书诚在 2007 年以 1.0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受让了徐善水持有的太湖集友 3%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严书诚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经徐善水与严书诚协商，通过刘奎楼转让给严书诚太湖集友 3%股权，明确登记到严书诚名下，款项由徐善水向刘奎楼支付。股权转让价格为太湖集友 3%股权与安徽集友 3%股权，合并作价 93 万元。除上述 2007 年被代持太湖集友 3%股权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时，刘奎楼向严书诚转让的太湖集友 1%股权价格以太湖集友 1%股权与安徽集友 1%股权，合并作价 31 万元，严书诚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严书诚持有的太湖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此外，经访谈得知，毛冬阳在 2007 年以 1.0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太湖集友 3%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毛冬阳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经协商一致，2010 年，徐善水按照太湖集友 3%和安徽集友 3%股权，合并作价 48 万元，支付给毛冬阳，不再代其持有股权，毛冬阳不再持有太湖集友、安徽集友任何股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股权代持人徐善水以及被代持方杨二果、杨立新、章功平、严书成、毛冬阳进行访谈，双方均确认股权代持以及还原过程的事实，确认股权代持以及还原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本次变更后，太湖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520	65
2	姚发征	64	8
3	余永恒	64	8
4	孙志松	48	6
5	杨二果	32	4
6	严书诚	32	4
7	杨立新	20	2.5
8	章功平	20	2.5
总计		800	100

9、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3日，太湖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姚发征、余永恒将其各自持有的太湖集友1%股权转让给周少俊；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87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3年4月19日，太湖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太湖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520	65
2	姚发征	56	7
3	余永恒	56	7
4	孙志松	48	6
5	杨二果	32	4
6	严书诚	32	4
7	杨立新	20	2.5
8	章功平	20	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周少俊	16	2
总计		800	10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全面访谈和确认，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出让方亦收到所有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10、2016年3月整体变更

2016年3月11日，太湖集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太湖集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1日，太湖集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对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16年3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太湖集友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186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26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太湖集友净资产112,032,025.27元折合的股本5,1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6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007049436800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后的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善水	净资产折股	3,315	65
2	姚发征	净资产折股	357	7
3	余永恒	净资产折股	357	7
4	孙志松	净资产折股	306	6
5	杨二果	净资产折股	204	4
6	严书诚	净资产折股	204	4
7	杨立新	净资产折股	127.5	2.5
8	章功平	净资产折股	127.5	2.5
9	周少俊	净资产折股	102	2
合计			5,100.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安徽集友股权



2012年12月17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权以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太湖集友；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日，安徽集友全体股东与太湖集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太湖集友签署了安徽集友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1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资太湖集祥

2013年4月，公司与杨江涛共同投资成立太湖集祥，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出资600万元，占60%，杨江涛出资400万元，占40%。2015年10月，公司与杨江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江涛将其持有的太湖集祥40%股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公司。2015年10月，太湖集祥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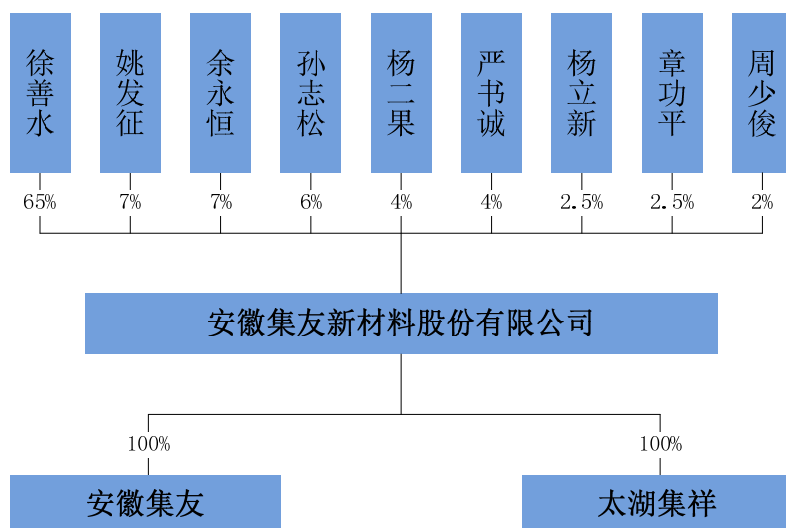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备注
1998年9月	公司设立	太湖县审计事务所	太审验字(98)号第29号	设立注册资本42.2万元
2001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变更	太湖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太诚会验字[2001]07号	注册资本增至100万元
200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变更	太湖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太诚会验字[2003]69号	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2010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变更	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皖诚会验字[2010]第46号	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
2016年3月26日	整体变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验字[2016]000186号	注册资本增至5100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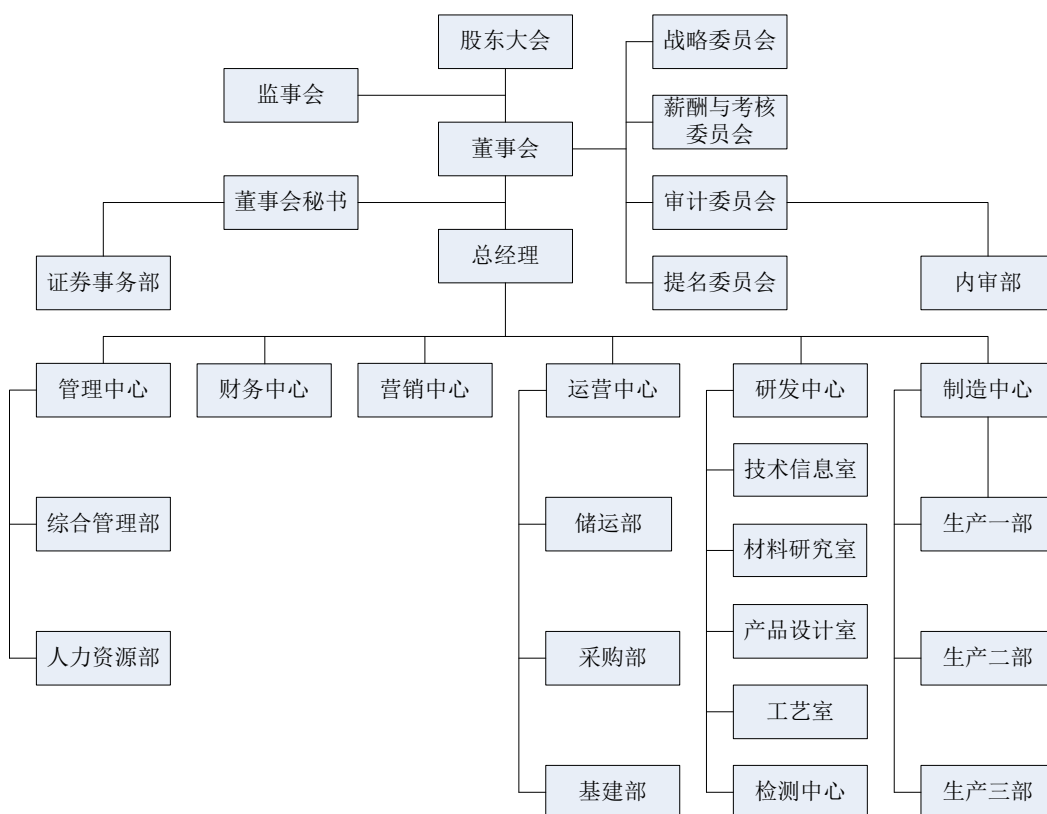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1、公司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2、组织机构的职责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部门职能
证券事务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负责股权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接受股东咨询；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
管理中心	下辖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安排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总揽全局，统筹各项管理工作的年度规划、协作，考评综合管理部与人力资源部的工作成果。
综合管理部	1、负责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楼等公共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负责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接待物资仓库管理，安全管理，门卫管理； 3、负责所有工程项目维修。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组织编制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制度，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并定期修正；依据招聘需求组织进行筛选、面试、确定录用人员和上岗前的体检、培训；员工考勤及绩效管理。
财务中心	1、制定和贯彻执行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准确核算并按规定及时对内对外报送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提供可靠依据； 3、保证资金安全、核算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营销中心	1、年度营销目标、策略、计划的制订与落实； 2、客户信息、竞争对手信息的收集、分析； 3、营销队伍的培养建设与考核； 4、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维护。
运营中心	下辖储运部、采购部、基建部。 1、保障企业各系统或者某个项目的正常运转、经营的统筹部门； 2、负责团队内部资源的由上到下地整合，计划，组织，跟进团队的运营事务，掌控全局，综合统筹，把控团队方向； 3、起到在企业营运过程中的数据分析汇总及问题整合企业目标实现过程中的数据支撑及上下沟通的职能。根据每个企业行业的特点安排不同岗位。
储运部	负责产品收发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按计划接收产品入库，并对入库产品认真清点、验收； 2、加强仓储管理，保持库容整洁、货物摆放合理，做到账、卡、物三一致； 3、根据发货计划合理组织发货，保证交付产品的交付质量； 4、负责退库产品的接收、管理工作，做好超期库存产品的返检工作； 5、负责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严防产品受损被盗。
采购部	负责生产物资采购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主要负责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 2、根据生产计划、存货情况制定物资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合理采购； 3、采购过程中的退、换货工作。采购部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
基建部	负责工程项目的综合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项目前期运作及施工过程中的对外协调和配合； 2、全面负责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及审查工作；



部门	部门职能
	3、负责工程项目和监理单位招投标工作； 4、协调承包商、监理、设计以及单位之间的关系； 5、负责对承包商、监理和设计单位的管理工作； 6、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现场及投资的控制管理； 7、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8、对工程管理过程中的文件、资料进行管理，归档。
研发中心	下辖技术信息室、材料研究室、产品设计室、工艺室和检测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1、公司技术资源中长期开发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拟定和实施； 2、公司技术资源综合配置、联合开发和推广运用； 3、公司技术资源开发和管理体系的建设； 4、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 5、协助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工艺创新； 6、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的调研分析和把握； 7、技术资料的安全保密与管理。
技术信息室	主要负责调查市场并研究需求，形成市场需求文档；分析产品运营数据，收集运营意见，及时调整产品形态，优化产品，并提出合理的运营建议；根据客户反馈，改进现有产品，或设计新产品。
材料研究室	主要负责深入生产现场，了解生产中工艺的问题，参与改进，确保生产的正常；根据物料各项要求，认真对所进物料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并进行记录，对所有涉及到影响产品质量的物料编号，并进行分析为评审提供原始资料
产品设计室	公司的产品设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具体负责新产品的原型设计，拟定设计规划和方案； 2、组织产品开发团队，协调资源，跟进产品的开发，保证日程进度；
工艺室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要求与设计室共同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试制，下达打样单，参与公司各项技术研讨与革新；根据不同产品整理出相应的工艺技术资料；负责将制作、设计等工作的整套原始资料归档。
检验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各部门日常送检样品的检测，对检测结果及服务的投诉及检测过程不符合事项的处理及纠正；协助其他部门进行技术开发、技术交流任务。
制造中心	下辖生产一部、生产二部、生产三部： 1、负责组织生产作业、控制产品质量、现场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及各项考核指标； 2、严格执行工艺文件、产品质量标准和公司管理文件，保证质量； 3、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机台的安全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 4、完成各项工作的记录和规定的报表； 5、负责生产部门重要环境因素/主要危险源的控制。
生产各部	包括生产一部、二部、三部： 1、各部根据销售部要货计划、车间生产能力及总经理意见，负责组织安排编制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 2、负责组织制订物料消耗定额和各种生产技术经济指标； 3、按照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的要求组织车间贯彻施实，及时掌握生产作业进度；



部门	部门职能
	4、负责各部门的生产调度工作，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议，组织生产，加强定额管理、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严格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
内审部	隶属于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改进建议。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和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88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善水
经营范围	烟用接装纸生产和销售；热转印箔、真空镀铝纸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26,942.29	31,684.45
净资产	17,428.30	17,060.18
净利润	3,368.12	4,088.5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1）2004年4月设立

2004年4月15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皖名称预核[2004]第001142号），同意预先核准安徽集友纸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4年4月19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

[2004]371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4 年 4 月 19 日止, 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共计 500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26 日, 安徽集友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集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太生	175	35
2	徐善水	100	20
3	戴栋梅	100	20
4	汤德珍	100	20
5	孙志松	25	5
总计		500	100

(2) 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2005 年 11 月 8 日, 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 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30 万元。同日, 陈太生分别与戴栋梅、孙志松、汤德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陈太生向戴栋梅转让出资 66 万元、向孙志松转让出资 16.5 万元、向汤德珍转让出资 12 万元; 徐善水与汤德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徐善水向汤德珍转让出资 54 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访谈, 在安徽集友 830 万元的注册资本中, 陈太生累计出资额为 385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为 175 万元。从 2005 年起, 陈太生陆续转让退出, 累计收到 270 万元, 转让价格基本按照 270 万元除以出资额 385 万元来计算, 即陈太生股权转让价格为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徐善水股权转让价格为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5 年 11 月 11 日, 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一验字[2005]0535 号), 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经审验, 截至 2005 年 11 月 10 日止, 已收到徐善水、陈太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 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其中, 徐善水实物出资 76.51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 44.494 万元, 陈太生实物出资 133.92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 77.876 万元。依据安徽新世纪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新评报字[2005]第 072 号), 经评估, 以 2005 年 11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 股东徐善水、陈太生本次出资的实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32.81 万元。本次实缴出

资超过认缴出资的 2.81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05 年 11 月 22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太生	290.5	35
2	徐善水	166	20
3	戴栋梅	166	20
4	汤德珍	166	20
5	孙志松	41.5	5
总计		830	100

经核查，本次实物出资不实，经查验安徽集友财务凭证，2012 年底，安徽集友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 3,328,100 元。因此，通过股东现金补足出资，安徽集友出资已真实、足额。

（3）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0 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戴栋梅向徐善水转让出资 83 万元、向施周爱转让出资 58.1 万元、向刘奎楼转让出资 24.9 万元。同意陈太生向余永恒转让出资 41.5 万元。同意孙志松向刘奎楼转让出资 24.9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访谈，戴栋梅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陈太生股权转让价格为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孙志松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6 年 7 月 6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249	30
2	陈太生	249	30
3	汤德珍	166	20
4	施周爱	58.1	7
5	刘奎楼	49.8	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余永恒	41.5	5
7	孙志松	16.6	2
总计		830	100

（4）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5 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太生向徐善水转让出资 83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访谈，陈太生股权转让价格为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 年 7 月 18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332	40
2	陈太生	166	20
3	汤德珍	166	20
4	施周爱	58.1	7
5	刘奎楼	49.8	6
6	余永恒	41.5	5
7	孙志松	16.6	2
总计		830	100

（5）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9 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太生向徐善水转让 15%的股权，向孙志松转让 3%的股权，向余永恒转让 2%的股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访谈，陈太生股权转让价格为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8 年 4 月 28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456.5	55
2	汤德珍	166	20
3	施周爱	58.1	7
4	余永恒	58.1	7
5	刘奎楼	49.8	6
6	孙志松	41.5	5
总计		830	100

（6）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 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汤德珍向钟明琴转让出资 166 万元，占公司 20%的股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8 年 7 月 10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456.5	55
2	钟明琴	166	20
3	施周爱	58.1	7
4	余永恒	58.1	7
5	刘奎楼	49.8	6
6	孙志松	41.5	5
总计		830	100

（7）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0 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钟明琴向徐善水转让 20%的股权；同意施周爱向姚发征转让 7%的股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访谈，钟明琴股权转让价格为 2.5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施周爱股权转让价格为以太湖集友 56 万元出资（7%股权）与安徽集友 58.1 万元出资（7%股权）合并作价 11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1 年 5 月 11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622.5	75
2	余永恒	58.1	7
3	姚发征	58.1	7
4	刘奎楼	49.8	6
5	孙志松	41.5	5
总计		830	100

（8）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月20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徐善水向杨二果转让4%的股权、向杨立新转让2.5%的股权、向章功平转让2.5%的股权、向孙志松转让1%的股权。同意刘奎楼向严书诚转让4%的股权、向姚发征转让1%的股权、向余永恒转让1%的股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访谈，姚发征受让1%股权、余永恒受让1%股权、孙志松受让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以太湖集友8万元出资（1%股权）与安徽集友8.3万元出资（1%股权）合并作价31万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除姚发征、余永恒、孙志松外，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股东，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杨二果在2007年以0.7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安徽集友3%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杨二果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除上述2007年被代持安徽集友3%股权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善水向杨二果转让的安徽集友1%股权价格为太湖集友1%股权与安徽集友1%股权，合并作价31万元，杨二果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杨二果持有的安徽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杨立新在2007年以0.7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安徽集友2%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杨立新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除上述2007年被代持安徽集友2%股权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善水向杨立新转让的安徽集友0.5%股权价格为太湖集友0.5%股权与安徽集友0.5%股权，合并作价15.5万元，杨立新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杨立新持有的安徽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章功平在 2007 年以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安徽集友 2%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章功平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除上述 2007 年被代持安徽集友 2%股权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善水向章功平转让的安徽集友 0.5%股权价格为太湖集友 0.5%股权与安徽集友 0.5%股权，合并作价 15.5 万元，章功平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章功平持有的安徽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严书诚在 2007 年以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受让了徐善水持有的安徽集友 3%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严书诚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经徐善水与严书诚协商，通过刘奎楼转让给严书诚安徽集友 3%股权，明确登记到严书诚名下。股权转让价格为太湖集友 3%股权与安徽集友 3%股权，合并作价 93 万元，为此徐善水向刘奎楼支付了 93 万元。刘奎楼向严书诚转让安徽集友 1%股权价格为太湖集友 1%股权与安徽集友 1%股权，合并作价 31 万元，严书诚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严书诚持有的安徽集友股权已全部显名登记。

此外，经访谈得知，毛冬阳在 2007 年以 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委托徐善水受让陈太生所持有的安徽集友 3%股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后由徐善水代毛冬阳持有，登记在徐善水名下。经协商一致，2010 年，徐善水按照太湖集友 3%和安徽集友 3%股权，合并作价 48 万元，不再代其持有股权，毛冬阳不再持有太湖集友、安徽集友任何股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股权代持人徐善水以及被代持方杨二果、杨立新、章功平、严书成、毛冬阳进行访谈，双方均确认股权代持以及还原过程的事实，确认股权代持以及还原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

2012 年 2 月 7 日，安徽集友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水	539.5	65
2	姚发征	66.4	8
3	余永恒	66.4	8
4	孙志松	49.8	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杨二果	33.2	4
6	严书诚	33.2	4
7	杨立新	20.75	2.5
8	章功平	20.75	2.5
总计		830	100

（9）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7 日，安徽集友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权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太湖集友；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日，安徽集友全体股东与太湖集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太湖集友签署了安徽集友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1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湖集友	830	100
总计		830	100

（10）2013 年 1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太湖集友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170 万元。太湖集友与安徽集友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太湖集友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5 日止，已收到太湖集友缴纳的出资 2,1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8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湖集友	3,000	100
总计		3,000	100

（11）2014 年 9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 15 日，太湖集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安徽集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太湖集友将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对安徽集友的债权 9,900 万元，按照 1.98:1 的比例转为对安徽集友的股权，债权转为股权后，安徽集友增加实收资本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4,900 万元。安徽集友与太湖集友签署了《债转股协议》。太湖集友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25 日，安徽集友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集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湖集友	8,000	100
总计		8,000	100

（二）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太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徐善水
经营范围	烟用接装纸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1,751.92	2,501.02
净资产	1,223.68	1,018.20
净利润	205.48	-57.6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1）2013 年 4 月设立

2013 年 4 月 26 日，太湖集友与杨江涛签署《共同投资协议书》，约定成立太湖集祥，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太湖集友出资 600 万元，占 60%，杨江涛出资 400 万元，占 40%。同日，太湖集友与杨江涛签署了太湖集祥的章程。

2013 年 4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13]000116号), 经审验, 截至2013年4月26日止, 太湖集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共计1,000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27日, 太湖集祥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湖集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湖集友	600	60
2	杨江涛	400	40
总计		1,000	100

(2)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 太湖集祥召开股东会议, 并作出决议, 同意杨江涛将持有的太湖集祥40%的股权转让给太湖集友。同日, 太湖集友与杨江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为400万元。2015年10月9日, 太湖集友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14日, 太湖集祥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太湖集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湖集友	1,000	100
总计		1,000	100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为徐善水、姚发征、余永恒、孙志松四位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徐善水	中国	否	1101051969102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51号1幢
2	姚发征	中国	否	34030219651215****	蚌埠市涂山路阳光苑8栋1单元
3	余永恒	中国	否	34030319630206****	合肥市滨湖新区福徽苑
4	孙志松	中国	否	34282519621213****	安徽省太湖县晋熙镇长河路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善水先生持有公司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安徽集友、太湖集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1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徐善水	3,315.00	65.00%	3,315.00	48.75%
姚发征	357.00	7.00%	357.00	5.25%
余永恒	357.00	7.00%	357.00	5.25%
孙志松	306.00	6.00%	306.00	4.50%
杨二果	204.00	4.00%	204.00	3.00%
严书诚	204.00	4.00%	204.00	3.00%
杨立新	127.50	2.50%	127.50	1.875%
章功平	127.50	2.50%	127.50	1.875%
周少俊	102.00	2.00%	102.00	1.50%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700.00	25.00%
合计	5,100.00	100.00%	6,8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徐善水	3,315.00	65.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发征	357.00	7.00%	总经理助理
3	余永恒	357.00	7.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志松	306.00	6.00%	监事会主席
5	杨二果	204.00	4.00%	董事
6	严书诚	204.00	4.00%	监事
7	杨立新	127.50	2.50%	监事
8	章功平	127.50	2.50%	监事
9	周少俊	102.00	2.0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合计		5,100.00	100.00%	

（三）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情况。

（四）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本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其形成及解除情况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人)	327	311	310	23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年1月1日	2013年度离职	2013年度入职	2013年12月31日
121人	151人	183人	153人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度离职	2014年度入职	2014年12月31日
153人	161人	239人	231人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度离职	2015年度入职	2015年12月31日
231人	241人	231人	221人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9月离职	2016年1-9月入职	2016年9月30日
221人	162人	153人	212人

(二) 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327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33	10.09%
管理人员	72	22.02%
销售人员	10	3.06%
生产人员	212	64.83%
合计	32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39	11.93%
大专	59	18.04%
大专以下	229	70.03%
合计	32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35	41.28%
31—40岁	97	29.66%
41—50岁	69	21.10%
50岁以上	26	7.95%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合计	327	100.00%

(三)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员工总人数	327	311	310	237
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236	149	100	82
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2.17%	47.91%	32.26%	34.60%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236	128	84	30
生育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2.17%	41.16%	27.10%	12.66%
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236	128	84	30
医疗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2.17%	41.16%	27.10%	12.66%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236	128	84	30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2.17%	41.16%	27.10%	12.66%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241	290	128	201
工伤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73.70%	93.25%	41.29%	84.8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3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2.1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生产车间员工流动性较大，当月入职时未能及时办理，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2、部分农民工已在当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员工离职，发行人当月或次月停止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员工中农民工较多，农民工的参保意愿受经济承受能力因素的影响较大，绝大多数农民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部分员工在社会保险部门缴纳工伤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2、员工当月入职未能及时办理，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3、员工离职，发行人当月或次月停止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员工中农民工较多，考虑到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及部分地方尚未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支取及使用的相关政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

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集体宿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具体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59人	73人	60人	56人
其他自愿放弃缴纳	5人	89人	111人	115人
当月入职时未能及时办理	25人	15人	49人	30人
退休人员返聘	2人	5人	4人	5人
员工离职，当月或次月停止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0人	1人	2人	1人

注：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中“工伤”险种，上表未缴纳人数按照从严标准以未缴纳全部“五险”口径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及缴纳充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形，未计提及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社保和公积金缺口	88.77	153.24	172.04	151.06
养老保险	52.53	74.42	82.53	68.77
失业保险	8.90	12.37	11.78	11.57
医疗保险费	23.17	35.92	47.42	43.94
工伤保险费	1.07	0.30	2.06	0.48
生育保险费	1.25	3.24	4.80	4.44
公积金	1.84	27.00	23.46	21.86
利润总额	3,955.80	5,469.24	4,857.42	4,141.78
社保和公积金缺口/利润总额	2.24%	2.80%	3.54%	3.65%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及缴纳充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况，未予缴纳的部分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

行政处罚。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已承诺：“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追索，其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为提高员工工伤保障的范围和质量，发行人作为员工购买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覆盖全体员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可能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公司薪酬政策和员工工资水平及发放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1）员工薪酬政策

①基本原则

在客观评价员工业绩的基础上，奖励先进、督促后进，提高员工工作兴趣和热情，体现以选拔、竞争、激励、淘汰为核心的用人机制。

以公司战略为导向，强调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基本原则。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对部门经理（含）以上人员薪资级别进行核定调整。部门负责人对部门内人员薪资级别进行核定、调整。

②薪酬组成与结构



员工薪酬构成：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补贴、加班工资、福利津贴。

基本工资：由基础工资、满勤奖等组成，为员工的最低生活保障工资。

绩效工资：根据考核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实际完成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给员工的工资。

补贴：为员工具体岗位区别给予的一定的补贴。

加班工资：根据考勤统计计算加班工资，具体加班工资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福利津贴：包括工作餐、过节费、生日补助等。

工资考核：包括迟到、早退，旷工、违纪、各类假期扣款等。

制造中心人员工资参照生产类工资考核办法执行。

③薪酬调整

为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更好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对工作能力强，工作业绩出色的员工，给予提供薪资调整的机会。

为适应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要求，薪资管理规定将根据行业市场水平，一年或两年进行重新审查和修改，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2) 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高管薪酬政策与公司整体的员工薪酬政策一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高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目前，公司未对上市后高管薪酬做特别安排，薪酬委员会亦未对上市后的工资奖金作特别规定。

2、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普通	中层	高层	普通	中层	高层
薪酬总额	11,354,010.02	2,311,085.03	1,711,603.70	12,890,112.91	2,628,420.89	1,431,475.00
	15,376,698.75			16,950,008.80		
	普通	中层	高层	普通	中层	高层
平均薪酬	4,591.19	7,627.34	19,017.82	4,507.03	6,654.23	11,928.96
	5,365.21			5,022.2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普通	中层	高层	普通	中层	高层
薪酬总额	8,834,017.91	1,569,064.98	1,336,100.22	7,057,475.01	1,254,433.88	1,149,284.23
	11,739,183.11			9,461,193.12		
	普通	中层	高层	普通	中层	高层
平均薪酬	3,501.39	5,429.29	11,134.17	2,990.46	4,977.91	9,577.37
	4,003.81			3,463.10		

注：薪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扣除了流动性较大的员工的影响；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当期各月计提工资薪酬人次合计；高层员工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为部门经理、副经理或同等职务，普通员工为除高层员工、中层员工外的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逐年增加，且普通员工、中层员工、高层员工的人均工资均逐年增加。

3、员工薪酬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的对比情况

（1）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月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劲嘉股份	7,795.35	7,070.96	6,363.07
东风股份	8,558.27	8,181.40	8,470.26
陕西金叶	7,532.33	8,032.42	8,491.21
平均	7,961.98	7,761.59	7,774.85
发行人	5,022.22	4,003.81	3,463.1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当年计提的职工薪酬总额/期末员工总人数/12，当年计提的职工薪酬总额和期末员工总人数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企业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月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3,095.67	2,939.00	2,572.67
安徽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	4,245.42	4,021.58	3,664.83
发行人	5,022.22	4,003.81	3,463.10

注：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2，安徽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安徽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2；资料来源于安徽省统计局。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和安徽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作出关于执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五）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发行人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六）关于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

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2003年4月股权转让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住所地在安徽省太湖县，自成立起发行人即专注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较早的烟用接装纸专业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集友成立于2004年，住所地在安徽省合肥市，原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的销售。2013年，为吸引优秀人才及便于接受客户对供应商的考察认证，发行人将母公司的生产能力转移到安徽集友，由安徽集友在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购置出让土地，建设生产基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充，于2014年形成了年产5,000吨烟用接装纸的产能，为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为解决电化铝可能带来的重金属超标问题，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公司于2013年成立子公司太湖集祥，主要从事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近3年的发展，目前已实现电化铝产品的稳定生产，已满足了公司体系内部分电化铝的需求，进一步从源头控制住产品质量，并将逐步实现电化铝的对外销售，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为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功能与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电化铝。其中烟用接装纸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

1、烟用接装纸

（1）烟用接装纸简介



烟用接装纸又称水松纸。水松纸的得名源于日本，20世纪初期，日本仙台东北纸工株式会社首次生产此纸，根据其外观与当地名为水松的一种植物外皮相似，故命名为水松纸。20世纪30年代，水松纸销往上海，其名也随之传入中国。水松纸就是供卷烟厂将滤嘴与卷烟烟支接装起来，与卷烟纸配合使用的产品。

（2）烟用接装纸的功能

①基本功能

每一支过滤嘴香烟都要用烟用接装纸将滤嘴与烟支连接起来，接装功能是烟用接装纸最基本的功能。

②特殊功能

1）装饰功能

装饰功能是烟用接装纸的一项重要功能。烟用接装纸作为一种卷烟包装印刷材料，是卷烟产品文化内涵的基础载体。在烟用接装纸上进行装饰性图文设计，创造美学价值，形成具有特色的包装风格，能够给消费者带来视觉的美感，有助于唤起消费者的品牌文化认同，并深化消费者对卷烟品牌的记忆和消费习惯的形成。

由于多年来烟草企业只注重烟包的设计和材料，忽视了烟用接装纸的设计，导致烟用接装纸的设计风格不能与烟包的整体风格相统一，对产品的宣传和销售都产生了不良影响，因此，需要改进烟用接装纸的设计和加工工艺，使烟用接装纸的设计风格与烟包整体风格相统一，从而提升卷烟的整体附加值。

2005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生效，该公约要求在香烟盒上用30%至50%的面积标明“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并且要求健康警示必须大、明确、清晰、醒目，这大大制约了烟包的整体设计。因此，各烟草企业逐渐将注意力转到创新材料上，特别是烟用接装纸的设计和加工工艺，以此增加卷烟的美观性。

2）防伪功能

在烟草制品的高额利润驱使下，国内制售假烟现象较常见，我国卷烟制造企业纷纷投入大量资金在包装材料、制版、印刷、加工等各个环节加强采取防伪措施。

作为卷烟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烟用接装纸成为烟草防伪的重要载体，在烟用接装纸上进行印刷、烫印、打孔、压纹等多种印前、印后处理，使定制化的烟用接装纸产品难以被仿冒，实现防伪功能。特别是烟用接装纸的面积小，在其上进行装饰、防伪处理，对制假分子而言模仿难度急剧上升，是非常理想的防伪载体。

3) 降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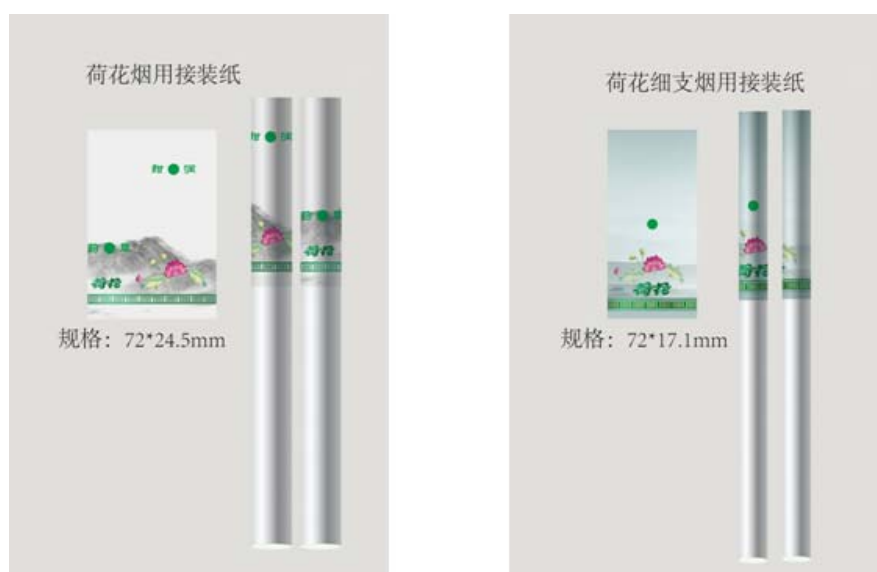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烟草行业降焦工程的推进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香烟的焦油含量以及吸入的一氧化碳量、尼古丁量、焦油量已经引起了关注。如果接装纸的透气度高，则可在吸烟过程中吸入主流烟气同时，获得更多的新鲜空气（侧流空气）以稀释主流烟气中的有害物质；同时新鲜空气也将起到冷却主流烟气，促使其焦油凝结在滤嘴棒中，达到减少焦油吸入量的作用；空气中的氧气则可将一氧化碳氧化为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有害气体的吸入量。对接装纸进行打孔可以有效提高接装纸的透气度。

4) 其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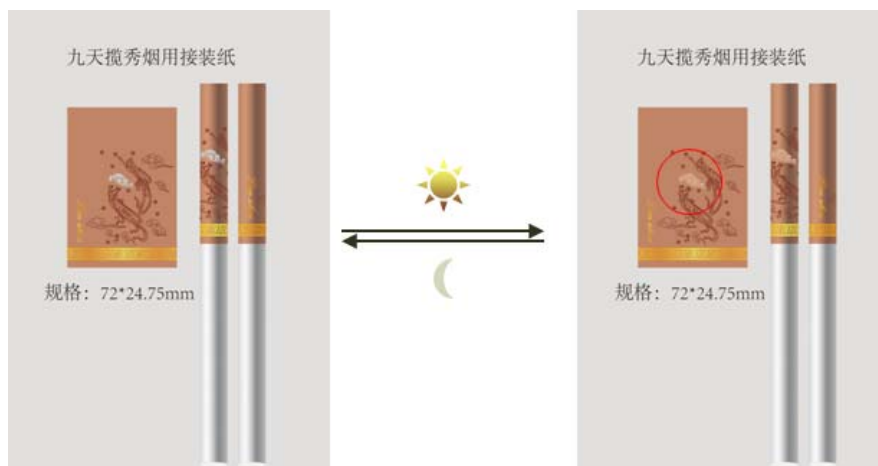
为提升消费体验，还可能设计出香味、抗菌抗病毒、阻燃、透明、微结构手感等其他功能。

③烟用接装纸的创新

在满足基本接装功能的基础上，融入一种或多种特殊功能，形成具有个性化的接装纸。以下是几种典型的创新型接装纸：



阻隔功能+植绒



光变防伪



珠光防伪

卷烟包装与卷烟销量有着非常重要的联系。卷烟包装往往是烟厂的研发理念和精美的印刷工艺相结合，中高档卷烟的包装设计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环，既要突出卷烟的高品质，也要突出整体品味。一种卷烟包装的设计融合了设计师的心血和香烟本身的理念，需要二者完美结合，才能为以后卷烟的热销铺平道路。烟用接装纸作为卷烟包装的重要载体，其作用也越来越受到卷烟工业企业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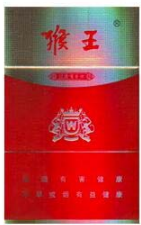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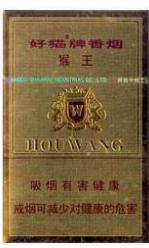
随着消费需求的多元化、个性化，创新产品开拓细分市场成为赢得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口味、包装、低焦等是烟草行业的主要创新点。对于上游烟用接装纸供应商而言，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等方面有所创新，开发出在创意设计、防伪、环保性能等若干方面具有创新元素的产品，有助于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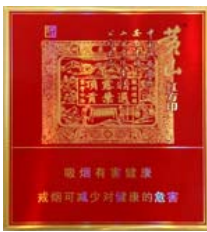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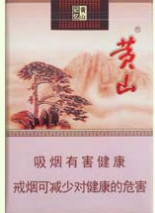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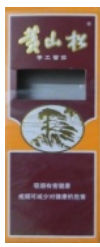
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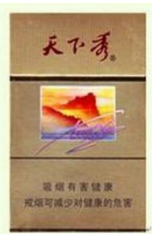
(3) 烟用接装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定位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烟用接装纸专业生产厂商之一。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烟用接装纸行业的优势企业。目前公司已经与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川渝中烟、河北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甘肃烟草等多家省级中烟公司以及台湾苗栗卷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合格的烟用接装纸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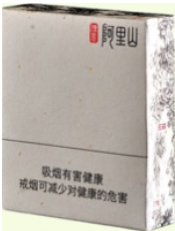
使用公司烟用接装纸的主要卷烟品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卷烟品牌			
陕西中烟				
				
				
				

客户名称	卷烟品牌			
安徽中烟				
				
				
				
				
				

客户名称	卷烟品牌			
				
				
河北中烟				
				
				
川渝中烟				

客户名称	卷烟品牌			
云南中烟				
				
				
甘肃烟草				
				
				

客户名称	卷烟品牌			
江西中烟				
福建中烟				
台湾市场				
				
				

2、烟用封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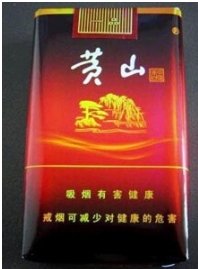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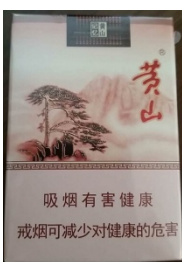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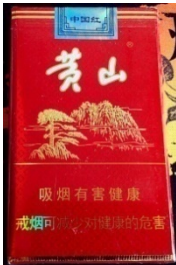
(1) 烟用封签纸简介

烟用封签纸，又称口花，属于烟标的一种，用于香烟包装，贴在软盒香烟封口中部，用于加固香烟封口密封程度，并起装饰、防伪等作用。

(2) 烟用封签纸的主要客户情况

由于软盒香烟占比较小，公司烟用封签纸的收入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目前

占公司收入比重已不足5%。使用公司烟用封签纸的主要卷烟品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卷烟品牌		
陕西中烟			
			
安徽中烟			
			
			

客户名称	卷烟品牌		
河北中烟			
甘肃烟草			

3、电化铝

(1) 烫金与电化铝简介

1) 烫金工艺简介

烫金就是借助一定的压力和温度，运用装在烫印机上的模版，使印刷品和烫印版在短时间内合压，将金属箔或彩色颜料箔按烫印模版的图文要求转印到被烫材料表面的加工工艺。由于烫印是以金银色为主，所以又常称烫金。这种技术是增加标签、商标、烟包、酒包及各种高档包装盒视觉效果和档次的重要工艺。包装上烫印电化铝不仅可以起到美化产品、提高产品档次的作用，而且还可起到一定的防伪作用。

2) 电化铝简介

电化铝一般由4~5层不同材料组成，如：基膜层（双向拉伸聚酯膜）、剥离层、着色层、镀铝层、胶粘层。

胶粘层
真空镀铝层
着色层
剥离层
基膜层（双向拉伸聚酯膜）

各层的主要作用是：①基膜层主要起支承其它各层的作用。②剥离层的作用是使电化铝箔层与基层分离，其决定了电化铝层的转移性。③着色层主要作用是显示电化铝的色彩和保护底层。常见的色彩有：金、银、棕红、浅蓝、黑色、大

红、绿色等，其中金色和银色是最常用的两种。④镀铝层的作用是呈现金属光泽。⑤胶粘层的作用是起粘接烫印材料的作用。

组成胶粘层的胶粘材料不同，其粘接性也不同。为适应不同烫印材料的不同表面性能，电化铝就会采用不同的胶粘层，从而构成了不同型号的电化铝。

（2）电化铝的应用领域

电化铝主要用于提高产品包装档次，色彩绚丽并具有一定的防伪功能。广泛用于香烟、酒盒、印刷书刊、布皮、化妆品、建材、证件及货币等等。目前国内相关生产企业约200余家，国内年总需求量近100亿元。近年来随着电化铝材料技术的进步，产品可覆盖的行业越来越宽，市场需求逐年呈快速上升趋势。

1) 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

可提供烫印在不同纸张及复膜上各种烫印箔（金、银、红、蓝、绿、黑等）、镭射箔、定位箔、七彩箔，广泛应用于香烟、酒盒、贺卡、挂历、彩票等纸制品，其中普通电化铝国内生产企业基本能满足，具有较高防伪功能效果的镭射箔、定位箔等高附加值的产品依然大量依靠进口。

2) 普通塑胶及电子塑胶行业

普通塑胶如聚乙烯（PE）、聚丙烯（PP）、工程塑料（ABS）等基材，主要应用于化妆品及高端日用品行业，电子塑胶如电器、电子通讯设备等硬塑胶类基材，随电子电器行业的高速发展该类烫印材料需求量也高速增长，目前此类材料基本由国外企业提供。

3) 布皮行业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对装饰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也有更多要求，目前用于布皮装饰的普通烫印箔国内生产企业基本能满足，但更多功能化（耐水洗、耐候）产品还依托国外进口。

4) 建材及其他行业

因电化铝烫印箔产品的多样性、独特的金属质感、颜色风格千变万化，近年来逐步拓展应用到其他装饰材料上来，如地板、墙面板、吊顶板、型材等建筑装饰材料，汽车内饰装饰材料，具有特殊防伪功能的证件及货币应用材料等等，该类行业属电化铝烫印箔发展新型行业，相应产品全部来自国外，未来将有巨大拓展空间。

5) 特种行业

经特殊工艺处理的电化铝烫印箔具有很高的防伪功能，近年来在各类证件如：身份证、护照、银行卡、存折及各种有价凭证、货币上逐步大量采用，其科技含量高，目前全部由国外企业供给。因其使用行业的特殊性，国家相关机构也对国内生产企业提出自给的迫切要求，同时给予政策的大力扶持，该产品实际生产成本只略高于普通电化铝烫印箔，但其市场价格为普通电化铝烫印箔的十几倍到几十倍，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3) 公司电化铝业务情况简介

为解决电化铝可能带来的重金属超标问题，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公司于2013年成立子公司太湖集祥，主要从事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近3年的发展，目前已实现电化铝产品的稳定生产，在相关指标方面达到甚至优于国内成熟企业的水平。公司体系内已具备电化铝规模化生产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经验。2015年，电化铝自供量占使用总量30%以上，并且目前公司已与重庆宏声铝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达成销售意向，预计2016年下半年上述销售意向将进入具体实施阶段。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C23）。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行业进一步细分，公司归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行业代码C2319）。

公司所属的印刷包装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或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与中国包装联合会等。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全国印刷及相关企业、印刷工作者的群众性社会团体，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挂靠单位为新闻出版总署。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下设22个专业委员会，主要业务包括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开展全行业的调查研究，从而引导行业内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健康有序发展。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印刷行业实行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管理，各地方新闻出版广电局分级管理，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则根据其职责分工对印刷行业进行管理的管理体制，比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印刷行业市场主体的市场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印刷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等。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职能之一则包括对行业进行自律性管理，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行业自律性组织对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	2001年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002年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年
《关于烟草行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家烟草专卖局	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008年
《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及五个实施意见》	国家烟草专卖局	2010年
《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卫生部、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烟草总局联合发布	2012年

（四）产业政策

1、《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1年5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快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建设步伐，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印刷企业。到“十二五”期末，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若干家，产值超过10亿元的企业超过100家。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三个综合印刷产业带的定位，引导重大项目向三大印刷产业带集中，提高集约化程度。”

2、《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1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要大力推动绿色印刷发展，以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推动我国从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的转变取得重大进展，争取在新闻出版业中提前实现强国目标。到“十二五”期末，争取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印刷企业，力争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数字印刷产值占我国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超过20%。”

3、《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

4、《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要发展重点文化产业。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其中印刷复制业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

5、《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

2012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烟草总局八部门联合发布了《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指出要持续降低吸烟率，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显著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健康

的认识，有效遏制烟草制品的非法贸易；同时不断强化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等措施。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其中第“十九、轻工”之“12、高新、数字印刷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14、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属于鼓励类项目。

7、《关于烟草行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7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关于烟草行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其中就要求“推广使用无毒无害，易降解材料。”

8、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及“卷烟再上新水平”

2010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及五个实施意见》，内容包括打造一批以“文化内涵丰富、满足消费者需要”为主要特征的中式卷烟知名品牌；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提高烟用材料保障能力和质量水平，引导工业企业将资源进一步向知名品牌、重点骨干品牌聚集，主动精减规模小、结构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的品牌。

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主要预期指标是：全国烟叶生产稳定在4,300万担左右，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卷烟销量按照“前两年抓恢复、后三年抓增长”的要求，力争到2020年细支卷烟比重超过8%；中式卷烟品牌发展再上新台阶，到2020年全国单箱卷烟批发均价达到3.8万元，单箱税利（工商合计）超过3万元，培育形成5个工商税利达到400亿元、3个工商税利达到600亿元、6个工商税利达到1,000亿元乃至超过2,000亿元的知名品牌，争创2个工商税利超过2,000亿元、4个工商税利超过1,000亿元的“两烟”大省；中式雪茄烟和雪茄型卷烟加快发展，贡献度大幅提升；“走出去”发展步伐加快；成本控制、资源节约、金融合作取得显著成效。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趋势及发展前景

（一）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概况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具有万亿市场规模。近十年来，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从

2002年2,500多亿元，到2009年突破1万亿元，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2014年国内包装工业总产值完成14,800亿元，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经成为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支撑性产业。

图 1：国内包装工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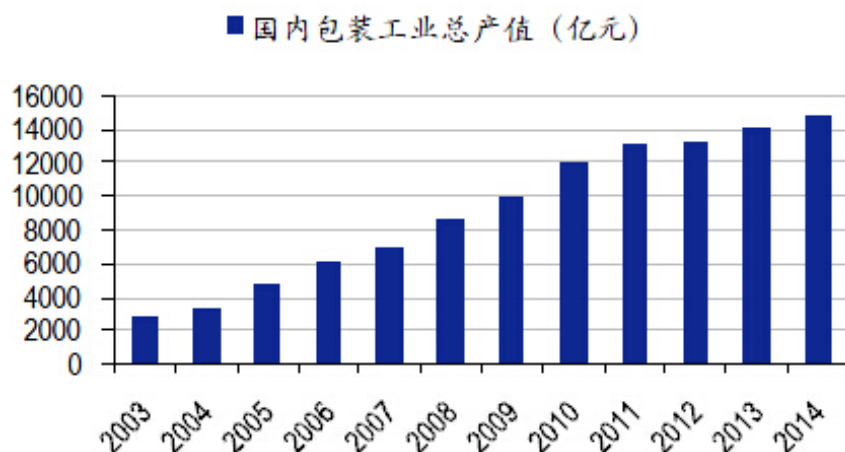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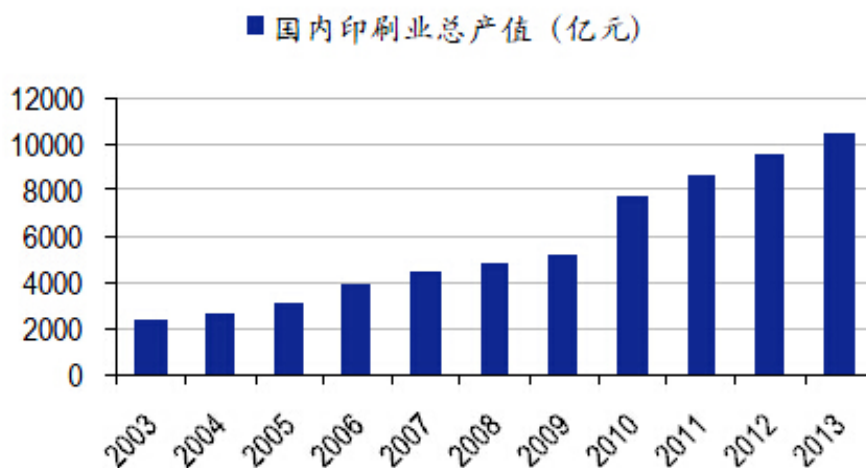


图 2：国内印刷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3年中国印刷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万亿元，达到10,398.5亿元，其中出版物印刷产值保持稳定增长（比重约15%）；包装装潢印刷产值快速增长，占整个印刷总产值的比重稳步提升（约75%）。印刷产品结构在满足大众化需求的同时，

呈现品质化、个性化、订制化趋势，绿色印刷、数字印刷迅猛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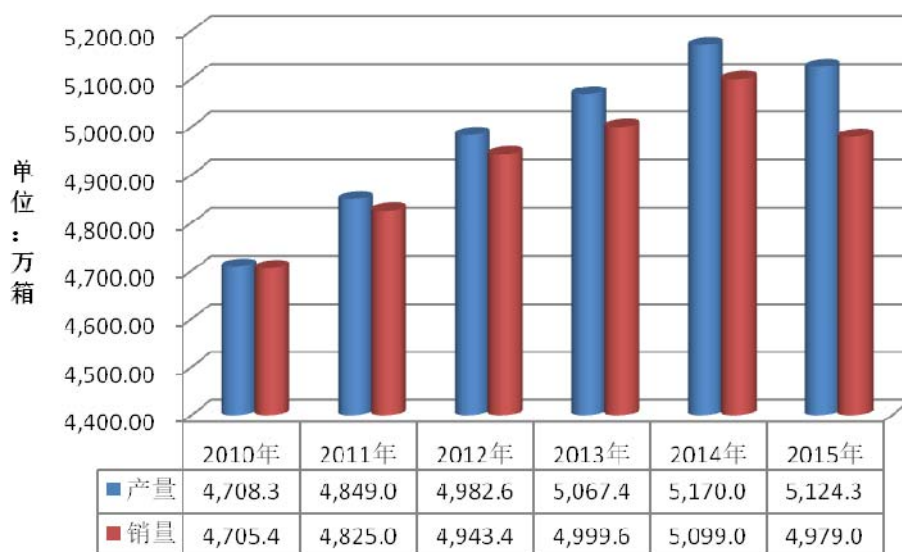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分散，市场集中度很低。我国包装企业总数达30万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只有2万多家，90%左右为中小企业，呈现出集群合力不大、研发能力不强、转型速度缓慢等特点。包装行业上市公司大多数营收规模仅在20亿元左右，相对于万亿市场总量来说体量很小，最大企业市场份额不足1%。与美国国际纸业IP纸包装市场份额27%、BEMIS塑料软包装市场份额20%相比，中国包装龙头企业市场集中度提升空间很大。

（二）我国烟用接装纸行业的发展概况

烟用接装纸是特殊的包装印刷品，生产出来的烟用接装纸只能销售给特定卷烟企业的特定品牌。因此以烟用接装纸为代表的包装印刷企业作为卷烟产业链条中的配套服务行业，与卷烟行业关联度较高。

“十二五”期间，我国烟草行业紧紧围绕“卷烟上水平”基本方针和战略任务，实践“三大课题”、提升“五个形象”，坚持“一个制度”、狠抓“三件大事”，“卷烟上水平”主要目标顺利实现。烟草行业工商税利从2010年的6,074.8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11,436亿元，五年累计实现工商税利47,680亿元，年均增加1,078.4亿元，年均增长13.6%；上缴国家财政由2010年的4,835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10,950亿元，累计上缴国家财政41,323亿元，年均增加1,212.2亿元，年均增长17.5%。中式卷烟知名品牌稳健成长，全国卷烟品牌由133个减少到89个，商业销售额超过400亿元的品牌由6个增加到13个，“461”品牌发展目标全面超额完成，“532”品牌培育取得重大进展。

全国卷烟产销量



数据来源：WIND

“十二五”期间，全国卷烟销量从2010年的4,705.4万箱增长到2014年5,099万箱的历史高位，实现2000年以来连续增长，2015年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全国卷烟产量从2010年的4,708.3万箱增长到2014年的5,170万箱，2015年略微下降至5,124.3万箱，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壁垒

烟用接装纸是卷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卷烟品质的重要体现，卷烟企业对烟用接装纸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制度，并通过一系列措施来管理烟用接装纸生产、供应及残差品的销毁程序。因此，取得卷烟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是进入烟用接装纸行业的前提。

随着品牌竞争的日益激烈，为确保产品的质量，未来卷烟企业将采取更加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对新的烟用接装纸生产企业的选择将会更加审慎。此外，卷烟企业对烟用接装纸生产企业的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一般而言，从产品试样测试到成为正式供应商需要1-2年时间，生产规模较小、未曾有过烟用接装纸生产经验的公司难以获得新的供应商资质。因此，对于准备进入烟用接装纸生产领域的企业而言，烟用接装纸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壁垒。

2、规模与资金壁垒

烟用接装纸特别是中高档烟的烟用接装纸对设备与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意味

着烟用接装纸生产企业需具备先进的印刷设备、打孔设备、强大的工艺管理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与检测体系。上述条件需要企业进行大规模的资金与人力投入。同时，由于产品配套化及生产规模化的要求，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厂房、技术研发、购买原材料。因此，烟用接装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烟用接装纸行业具有较高的规模与资金壁垒。

3、技术与行业经验壁垒

烟用接装纸生产行业是一个综合性较高的行业，涉及创意设计、环保技术、防伪技术、多工艺组合印刷技术等多项技术的服务，需要具备规模化、长期化的生产经营能力。相对于其他包装印刷品而言，烟用接装纸对外观设计、原材料选择、印刷工艺均有更高的要求。在印刷工艺上，下游卷烟客户的卷烟高速自动包装生产线对烟用接装纸的平滑度、抗拉强度、吸水性、粘接性、克重定量、稳定张力、耐温性等诸项指标都有极高的要求，烟用接装纸企业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

因各卷烟企业的生产设备、卷烟材料、包装工艺等各不相同，对烟用接装纸的适用性要求很高，烟用接装纸生产企业需进行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反复实践，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防伪技术要求与产品稳定性要求，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与行业经验壁垒。

4、质量控制壁垒

目前业内对卷烟产品在每个环节的环保要求都非常高，特别针对烟用接装纸等包装材料的溶剂残留、无机元素、微生物、特定芳香胺、非挥发性物质总迁移量等指标设立了较高的行业标准。烟用接装纸质量控制包括产品质量、产品一致性以及对产品溶剂残留、无机元素、微生物、特定芳香胺、非挥发性物质总迁移量的控制，企业必须建立一整套覆盖原材料采购、印刷过程监控、产成品检测的控制体系，确保产品的高品质、高一致性，并符合溶剂残留、无机元素、微生物、特定芳香胺、非挥发性物质总迁移量等指标要求。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烟用接装纸作为卷烟的配套材料，其市场供求变化紧随着卷烟市场的变化而

变化。近几年，我国卷烟产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5年在国家一系列政策密集出台的环境下，以及部分地区实行室内禁烟之后，对市场影响还是存在的，2015年全国销售卷烟4,979万箱，同比下降120.1万箱，下降幅度为2.4%。

虽然2015年全国卷烟销量较2014年有所下降，但从烟草消费需求看，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两个翻番”计划，国民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将稳步增加。因此，全社会烟草消费支出还有持续扩大的潜力、卷烟消费结构还有持续提升的潜力，全国烟草行业未来五年、十年甚至更长时间仍将处于可以有所作为的平稳发展期。

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主要预期指标是：全国烟叶生产稳定在4,300万担左右，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卷烟销量按照“前两年抓恢复、后三年抓增长”的要求，力争到2020年细支卷烟比重超过8%；中式卷烟品牌发展再上新台阶，到2020年全国单箱卷烟批发均价达到3.8万元，单箱税利（工商合计）超过3万元，培育形成5个工商税利达到400亿元、3个工商税利达到600亿元、6个工商税利达到1,000亿元乃至超过2,000亿元的知名品牌，争创2个工商税利超过2,000亿元、4个工商税利超过1,000亿元的“两烟”大省；中式雪茄烟和雪茄型卷烟加快发展，贡献度大幅提升；“走出去”发展步伐加快；成本控制、资源节约、金融合作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十三五”期间的预期指标，全国烟草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将在“十二五”末的较高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五）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利润水平

目前全国烟用接装纸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相对比较充分。年产量超过3,000吨的企业约有8家，年产量超过1,000吨的企业约35家。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作为卷烟品牌建设、卷烟文化传播以及卷烟防伪的重要载体，烟用接装纸的品质一直受到卷烟企业的高度重视。同时烟用接装纸占整体卷烟成本比例很低，下游卷烟企业对中高档次及创新环保型的烟用接装纸产品价格接受度较高。因此，烟用接装纸行业能够保持较稳定的利润水平。

烟用接装纸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明显。具备较大规

模的企业，利润水平一般相对较高。此外，随着我国烟草行业结构性调整的深入开展，我国中高档卷烟产品比重呈增长态势，而中高档烟用接装纸在环保技术、防伪技术、外观设计、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都高于低档产品，其利润水平相对更高。

随着我国烟用接装纸产品逐步向高环保性、高防伪性、高精度化过渡，产业结构逐步向集中化、高端化和规模化发展，未来烟用接装纸行业的利润水平有望继续保持较稳定的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烟草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烟用接装纸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包装印刷行业是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在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下游行业发展的行业。有别于其他普通印刷品，包装印刷品按规格要求、质量要求、图案设计要求等大多只针对特定客户。烟用接装纸是特殊的包装印刷品，生产出来的烟用接装纸只能销售给特定卷烟企业的特定品牌。因此以烟用接装纸为代表的包装印刷企业作为卷烟产业链条中的配套服务行业，与卷烟行业关联度较高。

1) 庞大的消费群是烟草行业稳定发展的基础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卷烟市场之一，作为世界人口大国，人口基数决定了卷烟消费量，而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在人们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有着难以取代的地位，这保证了卷烟产品拥有庞大而稳定的消费群体。此外，随着国民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和消费能力的显著提高，消费升级也将增加对卷烟产品，特别是高端卷烟的需求。下游烟草行业的稳定增长带动烟用接装纸行业发展。

从烟草消费需求看，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两个翻番”计划，国民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将稳步增加。因此，全社会烟草消费支出还有持续扩大的潜力、卷烟消费结构还有持续提升的潜力，全国烟草行业未来五年、十年甚至更长时间仍将处于可以有所作为的平稳发展期。

2) “十三五”期间,我国烟草行业将在“十二五”末的规模基础上保持总体稳定

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烟草行业要明确和坚定“两个略高于”的发展目标,即:努力保持行业税利总额增长速度略高于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略高于全国财政收入增长速度。确定这一发展目标,这是烟草行业履行法定职责、保证财政收入的根本任务,这是坚持专卖制度、提升行业形象的重要标志,这是烟草行业增进职工福祉、实现成果共享的内在动力。要以税利总额这一核心指标为牵引,实现三个总体稳定、三个持续增长、三个不断降低,即:保持卷烟销量总体稳定、卷烟产量总体稳定、烟叶生产总体稳定,实现国有资产持续增长、单箱税利持续增长、职工收入持续增长,推动卷烟成本不断降低、烟叶成本不断降低、卷烟焦油和其他有害成份含量不断降低,全面促进品牌建设、烟叶生产、技术创新、市场营销、基础管理再上新水平。

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主要预期指标是:全国烟叶生产稳定在4300万担左右,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卷烟销量按照“前两年抓恢复、后三年抓增长”的要求,力争到2020年细支卷烟比重超过8%;中式卷烟品牌发展再上新台阶,到2020年全国单箱卷烟批发均价达到3.8万元,单箱税利(工商合计)超过3万元,培育形成5个工商税利达到400亿元、3个工商税利达到600亿元、6个工商税利达到1000亿元乃至超过2000亿元的知名品牌,争创2个工商税利超过2000亿元、4个工商税利超过1000亿元的“两烟”大省;中式雪茄烟和雪茄型卷烟加快发展,贡献度大幅提升;“走出去”发展步伐加快;成本控制、资源节约、金融合作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十三五”期间的预期指标,全国烟草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将在“十二五”末的较高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2) 烟草行业结构性变化推动中高端烟用接装纸需求量的较快增长

为深化我国卷烟产品结构调整,国家烟草专卖局多次调整卷烟分类标准以促进我国中高档卷烟产品的生产,其中一、二类烟为高档,三类烟为中档,四、五类烟为低档。下表为国家烟草专卖局最新卷烟分类标准与历史标准的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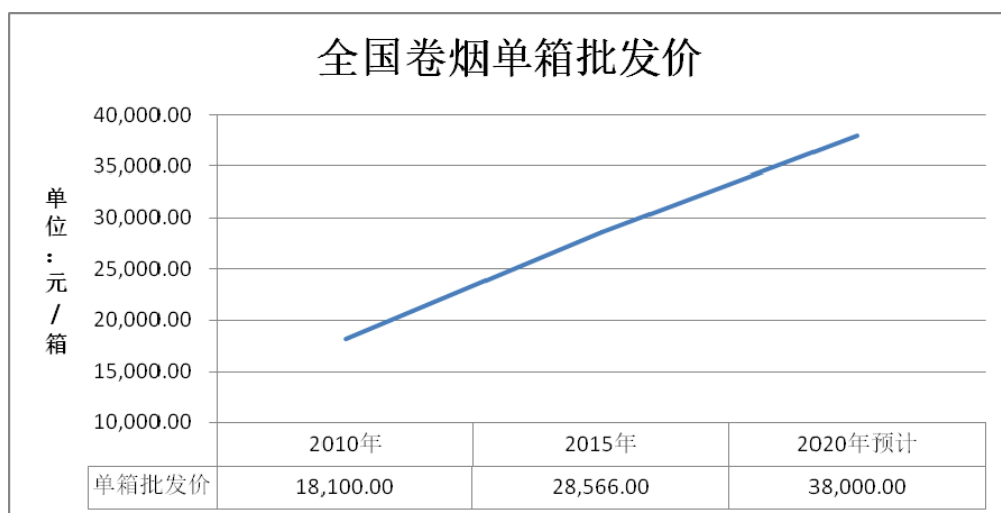


类别	2009 标准	2007 标准	旧标准
	标准条（200 支）	标准条（200 支）	标准条（200 支）
一类烟	100（含）以上	100（含）以上	50（含）以上
二类烟	70（含）-100 元	50（含）-100 元	30（含）-50 元
三类烟	30（含）-70 元	30（含）-50 元	15（含）-30 元
四类烟	16.5（含）-30 元	16.5（含）-30 元	10（含）-15 元
五类烟	16.5 元以下	16.5 元以下	10 元以下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

从上述对比表可以看出，2007 年卷烟分类标准调整大幅提高了中高端卷烟产品的基准价格。这一分类标准的变化，标志着我国卷烟行业结构转型的开始，卷烟产量逐步从金字塔形向橄榄型过渡。而 2009 年卷烟分类标准则面向中档卷烟，进一步深化了中端卷烟结构调整。这一分类标准的变化显示我国卷烟行业结构调整将进一步深化，结构转型走向深入。

在产业政策推动卷烟产业结构性升级的同时，中国经济快速增长，消费水平显著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推动了包括卷烟产品在内各类消费品的中高档化进程。从单箱结构来看，十二五期间，2010 年卷烟单箱批发均价 18,100 元，至 2015 年增长到 28,566 元，十三五末即 2020 年预期达到 38,000 元，卷烟结构升级将持续深入。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

在国家加强烟草专卖及重点发展知名品牌的指引下，烟用接装纸作为卷烟产品重要的防伪功能性包装产品，在下游产业结构性升级中机会明显，中高档烟用接装纸需求增长将显著高于烟草行业的平均增长。

（3）烟草行业品牌整合政策推动优势供应商做大做强

2003 年烟草行业工商分开后，烟草工业企业随即进行大范围的兼并重组；2004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了《卷烟产品百牌号目录》，即用 2~3 年的时间，将全行业卷烟产品生产和销售牌号（四、五类除外）压缩到 100 个左右；2008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评价体系的通知》，支持品牌的发展，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并确定了 20 个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和 10 个视同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2010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陆续提出《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卷烟品牌的“532”发展规划和销售收入“461”目标等，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时期加强整合、培育少数品牌做大做强的发展思路。自 2002 年烟草行业大规模推动重组整合以来，全国卷烟工业企业数量迅速减少，全国卷烟制造企业数量从 2002 年末的 183 家减少至 2014 年末的 56 家。2001 年至 2015 年，全国卷烟品牌数量从 1,183 个减少到 83 个；2014 年，28 个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销量超过 4,230 万箱，占当年卷烟总销量比重的 82.96%。事实证明，在烟草专卖的体制下，百牌号战略、重点骨干品牌战略以及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对卷烟产品结构调整产生了直接的推动作用，有力地促进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下游行业的整合为烟用接装纸行业优势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契机。卷烟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高，提升了设计服务能力强、印刷工艺水平高、防伪性强、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的烟用接装纸企业的竞争优势。预计未来烟用接装纸行业的市场将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4）烟草行业创新驱动战略有利于具备创新能力的供应商做大做强

创新是烟草行业“十三五”期间提振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驱动力。2016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烟草行业在“十三五”期间要坚持创新驱动，提振优化产品结构的信心。从注重量的满足向追求质的提升、从注重有形物质产品向追求无形品牌价值、从模仿型排浪式消费向个性化多样化消费转变，这是当前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加快升级的大趋势，也是企业提升产品结构的好时机。……坚持以技术创新支撑产品创新，有效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更好适应、满足、激发消费需求，系统优化配方、调香、工艺、辅料、包装的整体设计，注重叶组配方的创新、注重醋纤嘴棒的创新、注重“爆珠添加”的创新，促进卷烟产品升级

换代；坚持以细支卷烟拉升产品结构，坚持“高品质、高技术、高结构、低成本、低危害”发展导向，提高细支卷烟研发、设计、生产、营销水平，规范和促进细支卷烟健康发展，不断丰富卷烟品类结构，拉动卷烟价位稳步上移。

随着消费需求的多元化、个性化，创新产品开拓细分市场成为赢得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口味、包装、低焦等是烟草行业的主要创新点。对于上游烟用接装纸供应商而言，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等方面有所创新，开发出在创意设计、防伪、环保性能等若干方面具有创新元素的产品，有助于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实现做大做强。

（5）中国卷烟国际化发展将带来大量市场机会

目前我国卷烟市场基本是由中国烟草主导，而当前烟草国际市场则完全由少数几个国外大品牌占据，尤以菲利普莫里斯国际集团、英美烟草公司、日本烟草公司、奥驰亚烟草公司以及帝国烟草公司等五大巨头为主。这些国际烟草巨头牢牢占据了欧美等主流大市场，而中国烟草的境外销售区域多集中于中国周边区域。近年来我国卷烟外销率仅为2-3%左右，因此我国卷烟国际化发展拥有较大潜力。随着未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尤其是加大对消费习惯、消费文化相近的周边国家市场开发，打造出口基地，将有效提升我国卷烟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随着中国卷烟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烟用接装纸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烟草控制工作的深入开展

2012年《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正式发布。随着我国烟草控制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未来卷烟消费需求的增长可能受到抑制，卷烟及其上下游企业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冲击。“十三五”时期，烟草行业面临控烟履约的艰巨任务和“片面化、绝对化、扩大化”的过激倾向，作为烟草行业上游企业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公共场所禁烟及限制政府部门招待费用

2012年3月26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档酒和礼品。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该“禁烟令”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身体力行带头率先禁烟，在公共场所和有“禁止吸烟”

标志的地方均不得吸烟。2015年6月1日,《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正式施行。北京市包括写字楼、餐厅在内的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公共场所禁烟及限制政府部门招待费用,未来可能对卷烟消费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对烟用接装纸企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 烟草消费税调整

我国烟草消费税1994年确定税制,1998年、2001年、2009年、2015年分别进行过调整。烟草消费税的调整,涉及生产、批发、零售等环节税率的变化,最终都将传导到最终消费者身上,导致卷烟终端销售价格上涨,可能会对消费者的消费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烟草消费税进行进一步调整,可能对烟草行业的产销量产生不利影响,作为烟草行业上游企业,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我国烟用接装纸行业发展历程

烟用接装纸作为卷烟的辅助包装材料之一。直接影响烟支的质量。烟用接装纸印刷工艺经过飞速发展,已从过去的单色涂布工艺发展到多色凹版印刷,从单纯印刷到融合烫印,现已发展到印、烫、打孔三结合的水平,正向防伪、精细化和功能化方向发展。以下将从发展的几个阶段讲述烟用接装纸产品印制工艺。

①第一阶段: 单色涂布时期

此阶段过滤嘴香烟刚刚出现,是烟用接装纸发展的初级阶段,烟厂对烟用接装纸的需求仅限于基本的接装功能,生产时大多数采用涂布机,利用涂布凹版进行单色印刷。

②第二阶段: 多色印刷时期

随着对烟支质量要求的提高和消费者审美观的加强,涂布工艺已不能满足烟厂对烟用接装纸品质的要求,逐渐向多色凹版印刷工艺转变,也就是由单色向多色转变。

③第三阶段: 印烫结合时期

随着印刷技术的飞速发展,烫印、珠光等新型工艺被迅速应用到印刷行业。烟用接装纸印刷也不例外,已从多色印刷发展到先印后烫、再分切。这时期的产

品大多要求有较高的烫印精度，甚至对烫金和印刷两个工艺之间的烫印套准精度要求极高。

此阶段可以说烟用接装纸印刷工艺已有质的飞跃，对烟用接装纸原纸的质量、操作人员的素质等都有较高的要求。

④第四阶段：印烫、打孔结合时期

随着烟草行业对降焦要求越来越高，通过对各种降焦方法的研究，打孔成为了行业物理降焦的最好方法。打孔方式经历了机械打孔、静电打孔和激光打孔三个阶段，目前大都采用激光打孔的方式。

2、我国烟用接装纸行业的发展趋势

创新是烟草行业“十三五”期间提振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驱动力。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烟草行业在“十三五”期间要坚持创新驱动，提振优化产品结构的信心。随着消费需求的多元化、个性化，创新产品开拓细分市场成为赢得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口味、包装、低焦等是烟草行业的主要创新点。对于上游烟用接装纸供应商而言，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等方面有所创新，开发出在创意设计、防伪、环保性能等若干方面具有创新元素的产品，有助于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实现做大做强。

（1）健康环保型的烟用接装纸是今后的发展趋势和基本要求

烟用接装纸作为一种比较特殊的卷烟辅料和烟支中直接接触吸烟者嘴唇的材料，烟用接装纸的印刷油墨和涂层必须无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且具有一定的抗水性和抗湿强度。健康和环保将是烟用接装纸今后的发展趋势和基本要求。

目前业内对卷烟产品在每个环节的环保要求都非常高，特别针对烟用接装纸等包装材料的溶剂残留、无机元素、微生物、特定芳香胺、非挥发性物质总迁移量设立了较高的行业标准。随着我国“卷烟上水平”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对整体卷烟产品的环保要求将进一步提高，“绿色包装”产品的生产和应用将是今后几年卷烟行业及烟用接装纸行业发展的趋势。

油墨是影响烟用接装纸环保性能的最主要因素，水性油墨是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水性油墨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食品级连结料等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它的优势在于油墨中使用的溶剂不是有机溶剂而是水，油墨不含挥发性有机溶

剂，大大减少了VOC(有机挥发物)的排放，从而减轻了大气污染，改善了印刷操作人员的环境，有利于职工健康。同时，它可以完全消除溶剂型油墨中有害物质，消除因包装商品的污染对人体的危害，改善了总体环境质量。

(2) 烟用接装纸作为品牌文化载体的作用日益凸显

我国的卷烟市场品牌众多，各种品牌都在为市场竞争中夺得先机、获取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而努力，卷烟的包装就成为关键因素之一。作为卷烟包装主要材料的烟用接装纸其功能含义与推广效应都在发生质的改变。烟用接装纸产品对卷烟企业文化、品牌内涵都有直接的表达作用，在给品牌增加附加含义、宣扬品牌文化、加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都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这逐渐成为卷烟企业的重要关注点；同时，消费者对卷烟品牌文化的认知也在逐步提高，由过去以享受烟气芳香为主，向自我表现、社会交际、收藏和民俗文化结合的方向发展。

(3) 防伪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

在烟草制品的高额利润驱使下，国内制售假烟现象较常见，我国卷烟制造企业纷纷投入大量资金，在包装材料、制版、印刷、加工等各个环节加强防伪措施。烟用接装纸作为重要的卷烟包装材料，同时由于烟用接装纸面积小、模仿难度更高，是重要的防伪技术载体。

目前烟用接装纸防伪已由单一的防伪技术向集设计、材料、工艺、技术于一体的综合防伪方向转变，多种防伪技术综合运用，将大幅增加烟用接装纸印刷的复杂性及技术难度。相对于一般产品所应用的防伪技术而言，烟用接装纸对防伪技术有更高的要求。烟草企业一方面在包装材料的生产过程中植入具有防伪特征的物质，另一方面是在印刷过程中采用防伪印刷技术。主要有印前设计防伪、工艺组合防伪、印刷材料防伪、印后防伪等技术。

(4) 智能数字化设备的应用是烟用接装纸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目前，烟用接装纸生产设备普遍采用独立的驱动技术，包括伺服控制、纵向自动套准、数字化接口、联网技术等，设备之间缺乏联动控制。未来需要在现有独立驱动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全方位的整体精准自动套印系统，通过高精度动态成像技术或分光谱采集色彩数字信息，并根据反馈结果对油墨进行遥控配置，实现全方位的自动化、数字化联动控制，提高印刷品的套印精度和色彩一致性，促进烟用接装纸在外观、防伪等功能性方面有质的飞跃。尖端智能数字化印刷及印

后加工设备的研发和应用是烟用接装纸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为了保障生产、稳定质量，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烟运[2010]38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内各卷烟公司已逐步对大部分原辅材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其对烟用接装纸采购进行招标的主要程序为：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评定资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确定相应的资质级别；其次制定未来1-2年的烟用接装纸采购计划，涵盖不同的品牌、系列与数量；然后通过对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的投标人的研发设计，样品质量，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防伪，价格，交货速度，售后服务，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判；最后确定中标人及其中标的品牌系列与数量，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正式采购框架合同。完成招标工作后，烟用接装纸供应商根据卷烟公司的具体订单安排生产与配送。

烟用接装纸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生产上，烟用接装纸企业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原则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烟用接装纸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在质量控制上，烟用接装纸企业不仅要确保产品的高品质及高稳定性，而且还要保证烟用接装纸产品化学物质含量符合日益提升的行业标准，烟用接装纸企业必须建立一套覆盖原材料采购、印刷过程监控、产成品检测的控制体系，确保烟用接装纸产品的高品质、高稳定性。

在销售上，烟用接装纸企业一般采用直销模式。烟用接装纸企业针对各卷烟企业的需求，积极参与各卷烟企业的烟用物资招投标工作，同时通过包装设计、材料选择、工艺研发、工艺验证、打样等一系列活动与卷烟企业建立互动，逐渐争取其产品份额。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烟用接装纸行业的整体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烟用接装纸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卷烟市场息息相关，由于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属于非周期行业，所以烟用接装纸行业也表现出弱周期性的特征。而我国卷烟消费市场庞大而且稳

定，稳定的市场需求是烟用接装纸行业稳步发展的有利保障。

2、区域性特征

受国家引导政策、部分客户需求、上下游配套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大部分的烟用接装纸企业分布在泛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以及各大卷烟厂周边地带。随着卷烟品牌的集中化，卷烟品牌的覆盖区域越来越广泛，烟用接装纸行业将向以卷烟品牌为核心，覆盖全国的业务体系转变，区域性经营的特点将减弱。

3、季节性特征

受季节变化和卷烟消费节日效应的影响，烟用接装纸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烟用接装纸需求与卷烟消费需求具有明显的联动性，又要提前于卷烟消费的高峰期。因此，每年春节、国庆、中秋等传统节日的平均前1-2个月是烟用接装纸需求的高峰期。由于梅雨季节给烟草的生产、仓储和运输造成影响，卷烟生产的淡季为每年的梅雨季节，因此，烟用接装纸的生产淡季为每年的4-6月。此外，每年农历一月，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也属于淡季。

（十）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烟用接装纸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造纸业、油墨制造业、电化铝制造业及其他辅助原材料行业，产业链下游为烟草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本行业采购内容主要为原纸、电化铝、油墨和乙醇等。上游的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属于充分市场化的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下游行业为烟草行业，其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产品结构、需求规模、发展速度有着显著的影响。

一方面，我国卷烟消费市场庞大而且稳定，未来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另一方面，随着卷烟品牌战略的深入推进，作为卷烟的重要组成部分，烟用接装纸越来越得到卷烟企业的重视。稳定的市场需求以及卷烟企业对烟用接装纸的愈发重视将有力的支撑本行业的发展。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

1、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烟用接装纸市场集中度不高，年产量超过3,000吨的企业约有8家。目前，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①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生产烟用接装原纸（水松原纸）和烫金材料。（资料来源：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②高邮市卫星卷烟材料有限公司

高邮市卫星卷烟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集烟用接装纸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各中烟公司指定供应商之一。（资料来源：高邮市卫星卷烟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③云南玉溪水松纸厂

云南玉溪水松纸厂成立于1989年8月5日，注册资本6,227.8万元，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大营街办事处。（资料来源：国家工商总局）

④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国内总体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齐全的烟辅材料专业供应商。产品包括烟用接装纸、烟用内衬纸、烟用框架纸、烟用包装膜、烟用封签纸、滤棒成型纸、拆封拉线、BOPP电容膜、精品包装盒等。（资料来源：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2、国外市场竞争情况

随着中国烟草行业改革发展而迅猛发展的卷烟包装,已经成为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现代化的主要推动力量。中国卷烟包装之精美早已成为国际同行赞叹不已的事实。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烟草行业对卷烟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防伪要求在国际上也处于最高水平。作为重要的卷烟包装材料，中国烟用接装纸行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产品环保特性、防伪特性在国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在国际上具有强大的竞争力。中国烟用接装纸优势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难度较小。

鉴于目前国外卷烟企业烟用接装纸的附加值较低，在本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暂未开拓海外市场。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

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1998年，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较早的烟用接装纸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始终贯彻以创新为先导，以优质新颖的产品和专业高效的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全国烟用接装纸市场集中度不高，年产量超过3,000吨的企业约有8家，公司是其中之一。

2、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全国卷烟产量（万箱）	5,067.48	5,170.00	5,124.30
全国烟用接装纸需求量（吨）	81,079.68	82,720.00	81,988.80
公司烟用接装纸销量（吨）	2,230.22	2,420.55	3,128.52
公司市场占有率	2.75%	2.93%	3.82%

注：全国卷烟产量数据来自wind，全国烟用接装纸需求量按平均每万箱耗用16吨烟用接装纸测算。

从上表看，公司市场占有率不高，不足4%。2015年市场占有率较2014年提升近一个百分点，系因公司2014年下半年投产的生产线新增产能，提高公司的供货能力，2015年销量大幅提高所致。

3、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未来变化趋势

由于卷烟生产企业生产旺季高度重合，并且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本着服务好客户的理念，公司一般根据产能和已有订单任务，特别是旺季需求总量来决定是否参与新客户的竞标，以免生产跟不上导致缺货赔偿和不良供货记录，影响公司的供货商资格认定。

公司具有较为久远的烟草行业供货历史，拥有丰富的烟草行业供货和服务经验，在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信誉，在以招投标为主要手段的烟用接装纸市场竞争中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这是公司市场开拓的重要依托。基于此，公司2014年下半年所新增的产能，到2016年将基本全部消化。

根据公司的中标情况，公司的现有产能预计于2016年下半年达到基本饱和。目前公司已向全国的18家省级中烟公司中的9家供货，在新客户拓展方面未来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同时，根据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精神，“十三五”期间，烟草行业将实施“卷烟再上新水平”，老客户产品结构提升也会带来新的业务需

求。未来，公司将根据产能的扩展进度，抓住烟草行业“十三五”稳定发展和“卷烟再上新水平”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开拓市场。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行业经验、技术、设备设施、产业链协同和综合实力优势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1、久远的历史，行业经验丰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定位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烟用接装纸专业生产厂商之一。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烟用接装纸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烟用接装纸行业的生产、经营经历，在烟用接装纸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和营销经验。久远的历史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的声誉基础。

2、技术优势

“十二五”期间，烟草行业紧紧围绕“卷烟上水平”的基本方针，创新成为行业发展的驱动力；“十三五”期间，烟草行业将实施“卷烟再上新水平”，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对创新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贯彻以创新为先导的经营理念。公司拥有30多名专职研发人员，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被安徽省委组织部、人社厅、发改委、科技厅等4部门认定为“安徽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子公司安徽集友建有省级技术中心，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每年新产品开发数量数十种，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和新产品保障，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经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和研发积累，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先后有2项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2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拥有35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2项，专利创新领域涉及新型油墨技术、生产设备改进等诸多领域，技术创新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撑。

3、设备设施优势

为吸引优秀人才及便于接受客户对供应商的考察认证，2013年公司将母公司的生产能力转移到安徽集友，由安徽集友在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购置土地，建设生产基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充。合肥基地的建设，公司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引进了电子轴多色电脑凹版印刷机、全自动电脑套色烫金机、电子轴多色跳烫机、德国进口激光打孔机、在线检测、美国PE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美国WATERS高效液相色谱仪、美国THERMO顶空气相色谱仪、奥地利进口微波消解仪、美国X-RITE色差仪等高端生产、检测设备。整个工程一次性设计、实施完毕，布局合理，功能齐备，在国内同行中属于较高水平。2016年，重庆中烟配套材料厂宏声集团投资的重庆宏声铝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考察过全国多个同行的生产设备设施后，选择与公司子公司安徽集友合作，由安徽集友为其投资的烟用接装纸生产线提供生产布局规划、设备选型配置、产品工艺设计等相关技术支持和推荐意见，并为其培训相关的技术人员，表明公司生产设备设施在同行中具有相当的优势。

4、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势

烟用接装纸的主要原料包括接装原纸、油墨和电化铝等。经过多年的探索与投入，公司在上游油墨技术方面具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在油墨方面取得2项发明专利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为解决电化铝可能带来的重金属超标问题，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公司于2013年成立子公司太湖集祥，主要从事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近3年的发展，目前已实现电化铝产品的稳定生产，在相关指标方面达到甚至优于国内成熟企业的水平。公司体系内已具备电化铝规模化生产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经验。

公司在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布局，使得公司在以下三个方面受益：一是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料质量进而提高产品环保性能，降低质量风险；二是有利于降低原料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三是有利于公司在原材料方面的创新，有利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5、综合实力优势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烟运[2010]38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内各卷烟公司已逐步对全部原辅材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招标过程中，除了考核各个供应商的

报价之外，对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金实力、历史供货经验及业绩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向全国18家省级中烟工业公司中的9家供货，主要客户包括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川渝中烟、河北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甘肃烟草等多家省级中烟公司，具有综合实力优势。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地理位置不佳导致高端人才难以引进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下游烟草行业对创新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需要更多的高端人才。由于公司地处安庆市太湖县，地理位置不佳，引进高端人才难度较大。虽然公司在合肥建立生产基地，对这种情形有一定的缓解，但总体上与发达地区和沿海城市相比处于劣势。

公司本次首发上市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与影响力，丰富人才激励手段，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更大的动力。

2、融资手段有限阻滞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作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烟用接装纸企业购买先进设备、强化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工艺水平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股东投入、滚存利润以及银行贷款来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需要的资金，融资手段有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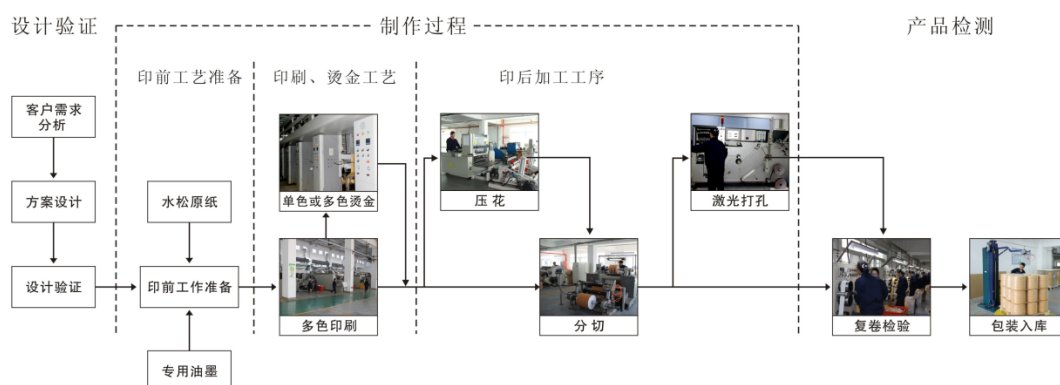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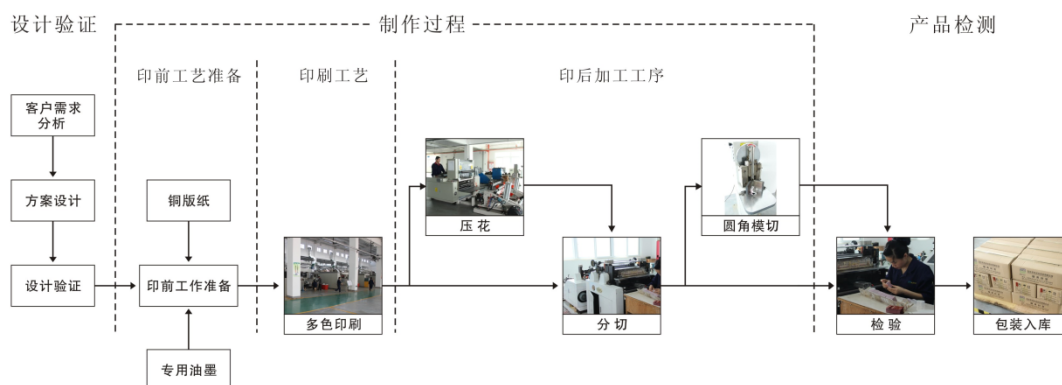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及用途见本节“一/（二）主要产品的功能与用途”。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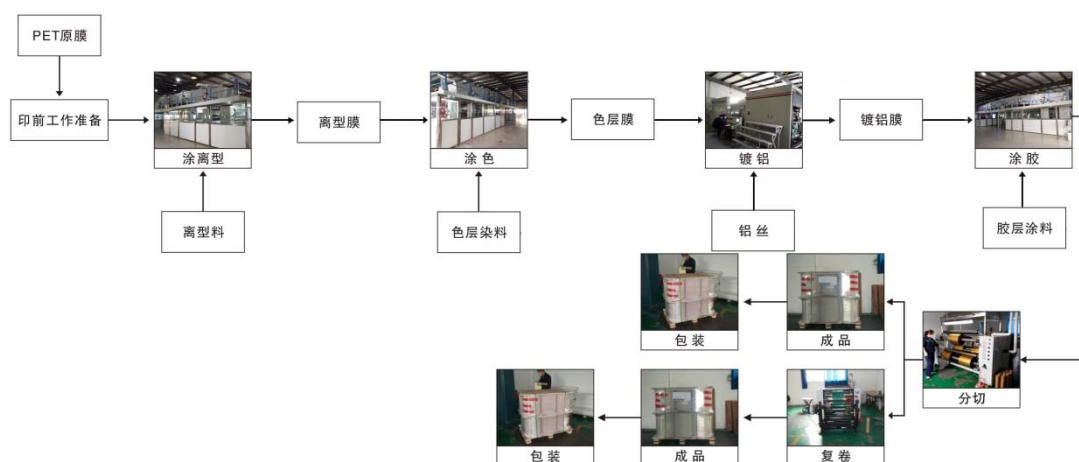
1、烟用接装纸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烟用封签纸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3、电化铝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电化铝、油墨等，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公司主要原材料所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属于充分市场化的行业。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分别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询价，择优确定供应商。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在采购方面建立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采购订单管理和原材料验收控制管理等。

供应商管理方面：严格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并对其进行持续监控、评估，以确保其能为公司提供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采购订单管理方面：规范采购订单，以确保采购订单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并且有利于追踪整个采购过程。

原材料验收控制管理方面：加强原材料的验收、检验以及存储管理，为产品

生产提供合格的原材料与支持服务。

2、生产模式

烟用接装纸是将滤嘴与卷烟烟支接装起来、配合使用的特殊的产品，生产出来的烟用接装纸只能销售给特定的客户，所以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公司制造中心协同营销中心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协调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原材料等生产所需的各种资源，控制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同时不断加强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由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工作。

依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要求，各中烟工业公司对烟用接装纸等烟用物资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对于新品，公司针对各中烟工业公司的招标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并通过方案验证、打样、设计调整与改进等环节逐步完善产品方案，最后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参与竞标。对于成熟产品，公司针对各中烟工业公司的招标需求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参与竞标。中标后，各中烟工业公司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供货合同，主要明确产品类别及单价、付款约定等内容，具体数量根据实际订单情况而定。

（四）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烟用接装纸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

单位：公斤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设计产能	3,75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0	3,000,000.00
实际产能	3,000,000.00	4,000,000.00	2,800,000.00	2,400,000.00
产量	2,432,841.75	3,395,151.95	2,579,028.44	2,275,809.08
销量	2,377,741.05	3,128,518.50	2,420,546.19	2,230,216.04
产能利用率	81.09%	84.88%	92.11%	94.83%
产销率	97.74%	92.15%	93.85%	98.00%

注：烟草生产淡季一般为农历一月和梅雨季节2-3个月左右，供货量一般只有高峰时期的50-60%；同时，生产线还承担打样任务，也会影响产能的发挥。综合前述因素，实际产能只能达到设计产能的80%左右。产能利用率=产量÷实际产能。

2016年1-9月，公司产能利用率为81.09%。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18家省级中烟公司，目前公司向其中9家省级中烟公司供货。由于烟用接装纸行业的季节性，



每年春节、国庆、中秋等传统节日的平均前1-2个月是烟用接装纸需求的高峰期，即第四季度公司的烟用接装纸需要较大，公司的现有产能预计于2016年下半年达到基本饱和。根据烟草行业2016年4月工作会议对2016年的工作部署，2016年工作分三步走：第一步，4-5月止跌回升，调好状态；第二步，6-10月，控制货源，均衡增长；第三步，11-12月，重点发力，冲刺目标。按照烟草行业的全年工作目标，今年四季度行业将进入全面冲刺全年工作目标的阶段，对烟用接装纸的需求也会加大，发行人的产能将达到基本饱和。

2、烟用接装纸的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烟用接装纸销售收入（万元）	12,284.97	16,982.38	12,939.21	11,319.39
烟用接装纸平均单价（元/公斤）	51.67	54.28	53.46	50.75

3、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按照省级中烟公司口径）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1-9月	1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76,796.12	30.21%
	2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745,366.29	26.64%
	3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67,104.06	17.42%
	4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13,746.44	9.25%
	5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831,193.11	6.18%
	合计		113,634,206.02	89.69%
2015年	1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5,550,646.03	26.02%
	2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9,419,537.03	22.52%
	3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74,880.85	18.95%
	4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6,715,079.09	15.26%
	5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46,348.30	8.54%
	合计		159,806,491.30	91.28%
2014年	1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5,419,698.39	26.25%
	2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94,692.44	22.08%
	3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53,283.76	21.82%
	4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67,592.17	11.09%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22,090.00	11.06%
	合计		124,557,356.76	92.30%
2013年	1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32,594.61	30.88%
	2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0,440,010.52	24.59%
	3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88,271.37	20.99%
	4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7,479,538.96	14.12%
	5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37,259.91	3.26%
	合计		116,177,675.37	93.84%

注：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特殊性，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各工业公司。由于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各省级工业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时相对独立，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产品的权限及合格供应商审批制度，独立进行招标、签订采购合同，所以公司以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各省级工业公司为单位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对中国烟草总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2,322.03 万元、12,951.12 万元、16,919.90 万元和 12,064.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3%、95.97%、96.65%和 95.23%；公司其他销售产品收入最终用户主要为台湾苗栗卷烟厂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1) 公司的业务发展过程及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较早的烟用接装纸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自 1999 年成为陕西中烟的供应商，自 2003 年成为安徽中烟的供应商，自 2005 年成为川渝中烟的供应商，自 2010 年成为云南中烟的供应商，自 2011 年成为甘肃烟草的供应商；2015 年 11 月起，根据国家烟草总局要求及川渝中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川渝中烟将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四川中烟，公司成为四川中烟的供应商。

(2)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前五大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情况 & 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

①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前五大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情况

A、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公司中标“黄山软一品接装纸”、“黄山新制皖烟硬盒接装纸”、“黄山新制皖烟硬盒大盘径接装纸”、“黄山中国风软盒接装纸”、“黄山大壹品硬

盒接装纸”、“黄山大黄山预打孔接装纸”、“黄山大红方印接装纸”、“黄山喜庆红方印预打孔接装纸”、“黄山中国松接装纸”、“黄山中国画细支预打孔接装纸”、“黄山中国风硬盒接装纸”、“黄山新视界新硬盒接装纸”、“黄山小红方印 6mg 接装纸”、“黄山小红方印接装纸”等。

B、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月，公司中标“好猫（步步高）烫金接装纸”、“好猫（猴王磨砂）烫金接装纸”、“好猫（吉祥）烫金接装纸”、“猴王（金）烫金接装纸”、“猴王（软红）印刷接装纸”、“猴王（软蓝）印刷接装纸”、“延安（软）烫金接装纸”、“延安（软）封签纸”、“好猫（吉祥）激光全息封签纸”、“猴王（软红）金色封签纸”、“猴王（软蓝）封签纸”等。

2014 年 6 月，公司中标“好猫（非常）扁盒接装纸”、“好猫（盛世）烫金接装纸”、“好猫（天赋）专业印刷型接装纸”等。

2015 年 7 月，公司中标“猴王（金）烫金接装纸”、“延安（软）烫金接装纸”、“好猫（吉祥）烫金接装纸”、“好猫（步步高）烫金接装纸”、“好猫猴王（磨砂）烫金接装纸”、“延安（软）封签纸”、“猴王（软红、软紫）金色封签纸”、“猴王（软蓝）封签纸”等。

C、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公司中标“云烟（紫）接装纸”、“云烟（软珍品）接装纸”、“红河（硬）接装纸”、“云烟（清甜香）接装纸”、“云烟（大紫）接装纸”等。

2015 年 12 月，公司中标“云烟（云龙）接装纸”、“云烟（清甜香）接装纸”、“云烟（软珍品）接装纸”、“云烟（紫）接装纸”、“云烟（大紫）接装纸（山昆）”、“云烟（大紫）接装纸”、“云烟（9+1 软大重九）‘9’接装纸”、“红河（硬）接装纸”等。

2016 年 1 月，公司中标“云烟（软金雪莲）接装纸”、“红河（硬）接装纸”等。

D、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公司中标“接装纸（兰州（吉祥））”、“接装纸（兰州（软盒飞天））”、“接装纸（兰州（软盒珍品））”、“接装纸（兰州（如意））”、“接装纸（兰州（经典））”、“接装纸（兰州（蓝））”、“接装纸（兰州（珍品））”

等；公司中标“封签纸（兰州（软盒飞天））”、“封签纸（兰州（软盒珍品））”等。

2015 年 9 月，公司中标“兰州（硬飞天）双排孔接装纸”、“兰州（丝绸之路）双排孔接装纸”、“兰州（飞天梦）三排孔接装纸”、“兰州（硬经典）接装纸”、“兰州（桥）接装纸”、“兰州（软飞天）双排孔接装纸”、“兰州（软珍品）双排孔接装纸”、“兰州（硬吉祥）双排孔接装纸”、“兰州（16 支吉祥）双排孔接装纸”、“兰州（硬如意）三排孔接装纸”、“兰州（硬珍品）双排孔接装纸”、“兰州（硬精品）三排孔接装纸”、“兰州（硬蓝）双排孔接装纸”、“兰州（硬红）接装纸”、“兰州（软、硬黄）接装纸”等；公司中标“兰州（软黄）封签纸”、“兰州（软飞天）封签纸”、“兰州（软珍品）封签纸”等。

E、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公司中标“天下秀（红品名）接装纸 1208 版”、“天下秀（金）接装纸”等。

②公司的中标优势

A、质量优势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满足招标方的技术标准；公司建立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通过了 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 和 OHSAS 18001:2007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体系认证；公司控制原材料采购质量，从源头上保障产品质量；公司配备了高标准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技术人员，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产品质量稳定，无质量投诉及纠纷。

B、服务优势

公司供货及时，响应招标方紧急供货能力较强，能够对招标方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协作服务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

C、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近 20 年的烟用接装纸行业经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烟用接装纸行业的生产、经营经历，向多家烟草公司供货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如期完成订单任务。

（3）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①烟用接装纸生产行业对印刷工艺要求较高。下游卷烟客户的卷烟高速自动包装生产线对烟用接装纸的平滑度、抗拉强度、吸水性、粘接性、克重定量、稳

定张力、耐温性等诸项指标都有极高的要求，烟用接装纸企业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同时，因各卷烟企业的生产设备、卷烟材料、包装工艺等各不相同，对烟用接装纸的适用性要求很高，烟用接装纸生产企业需进行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反复实践，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防伪技术要求与产品稳定性要求。

所以，卷烟企业通常与烟用接装纸生产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卷烟企业生产的平稳和质量的稳定。

②我国实行烟草专卖制度，并形成了严格的生产配额和市场准入机制，卷烟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主要卷烟企业的生产规模普遍较大，对烟用接装纸的需求规模也较大，同时卷烟企业的生产存在季节性特征，所以卷烟企业的采购量尤其是在旺季的采购量通常较大，这就需要有烟用接装纸生产企业在保证烟用接装纸质量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快速响应。同时，近年来卷烟企业对烟用接装纸新品打样的要求很高，对烟用接装纸生产企业的设计能力及响应速度要求较高。

所以，卷烟企业通常与烟用接装纸生产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快速、灵活的采购来源。

③自 2010 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用接装纸产品实行招标制度。为确保烟用接装纸产品的质量，各烟用接装纸企业投标前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经过 1-2 年，方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经与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川渝中烟、河北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甘肃烟草、四川中烟等多家省级中烟公司以及台湾苗栗卷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合格的烟用接装纸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比较稳定，其中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甘肃烟草在报告期各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川渝中烟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15 年 11 月起，根据国家烟草总局要求及川渝中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川渝中烟将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四川中烟，公司成为四川中烟的供应商，2016 年 1-9 月四川中烟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电化铝、油墨及乙醇等。上游的各行业发

较为成熟，属于充分市场化的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2、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分别由当地供电公司和蒸汽供应公司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费（万度，万元）	334.78	261.16	593.03	461.77	335.10	264.24	248.43	192.60
蒸汽（吨，万元）	5,218.00	118.02	6,535.20	148.63	-	-	-	-
合计	-	379.17	-	610.40	-	264.24	-	192.60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电化铝、油墨及乙醇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白水松原纸（元/kg）	218.17	1,785.39	8.18	363.95	3,048.49	8.38
普通电化铝（元/m ² ）	2,294.40	940.71	0.41	3,563.60	2,329.96	0.65
其中：外购	347.41	288.94	0.83	2,129.89	1,735.05	0.81
自产	1,946.99	651.77	0.33	1,433.71	594.91	0.41
镭射电化铝（元/m ² ）	25.40	77.97	3.07	80.68	241.56	2.99
油墨（元/kg）	65.77	293.05	4.46	95.77	401.70	4.19
其中：外购	1.06	37.18	35.15			
自配	64.71	255.87	3.95	95.77	401.70	4.19
乙醇（元/kg）	84.55	346.60	4.10	147.71	711.65	4.82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白水松原纸（元/kg）	260.57	2,209.74	8.48	205.99	1,763.34	8.56
普通电化铝（元/m ² ）	2,635.11	2,186.39	0.83	2,342.68	1,953.49	0.83
其中：外购	2,635.11	2,186.39	0.83	2,342.68	1,953.49	0.83
自产	-	-	-	-	-	-
镭射电化铝（元/m ² ）	28.87	97.63	3.38	5.51	21.97	3.99
油墨（元/kg）	61.44	276.26	4.50	56.62	424.17	7.49
其中：外购	1.09	21.28	19.47	19.44	273.10	14.05
自配	60.35	254.98	4.23	37.18	151.07	4.06



乙醇（元/kg）	99.39	524.40	5.28	65.45	358.54	5.48
----------	-------	--------	------	-------	--------	------

注：上表中采购金额单位全部为万元；白水松原纸、油墨、乙醇采购数量单位为万kg，普通电化铝、镭射电化铝采购数量单位为万m²。

4、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总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6年1-9月	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70,718.61	26.15%
	2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81,090.46	11.67%
	3	安徽五河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66,045.34	8.83%
	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533,888.23	6.45%
	5	佛山市聚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381,004.95	6.06%
	合计		23,232,747.59	59.16%
2015年	1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245,000.68	18.81%
	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51,269.79	17.50%
	3	温州市泰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8,287,137.59	10.94%
	4	江苏佳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8,111,146.23	10.71%
	5	安徽五河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67,344.96	8.14%
	合计		50,061,899.25	66.11%
2014年	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98,214.35	23.00%
	2	江苏佳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670,338.79	17.92%
	3	温州市泰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7,468,112.26	12.54%
	4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52,138.44	9.49%
	5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4,062,451.03	6.82%
	合计		41,551,254.87	69.78%
2013年	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237,506.15	17.22%
	2	江苏佳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089,923.18	16.94%
	3	温州市泰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8,221,336.71	15.32%
	4	浙江凯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3,392.82	8.90%
	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3,267,893.67	6.09%
	合计		34,590,052.53	64.47%

注：浙江凯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更名为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更名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

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29,873.1378万元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营业范围	纸、纸浆和纸制品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规模	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265,878.56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39,502.67万元

②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5,8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计皓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高分子材料研发；机制纸、加工纸制造、销售，机械加工、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规模	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43,471.12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33,320.70万元

③温州市泰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4,208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素凤、林正贤、林影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化铝、复合包装膜、转移膜、不干胶商标材料、胶粘带、不干胶文化办公用品、胶粘型除尘器、涂塑和防粘制品、压敏胶加工，进出口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总资产1.5亿元，产值2.8亿元

④江苏佳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1,06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志辉、郑力



营业范围	纸箱包装、烫金箔（不包括酸洗、电镀、喷涂工艺）、转移膜研发、加工，纸张复合加工，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纸张类产品年综合产能达1万吨，电化铝类产品年综合产能达120万标准卷

⑤安徽五河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股权结构	左春水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用酒精、无水乙醇（有效期至2016年2月21日止）。药用辅料（乙醇）制造、销售。粮食收购；生物科技研发；农副产品（不含粮食、蚕茧、棉花）收购销售；粮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无公开披露信息

⑥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股权结构	徐造文、马庆庆、杨涛、董刚、杨银、曹学来、王洪生
营业范围	白酒、食用酒精、乙醇、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研发、生产、销售；谷朊粉生产销售，饲料、农副产品、机电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品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无公开披露信息

⑦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王敏岚、王敏强、王敏良、王敏文、王明龙）、王明龙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纸、纸浆和纸制品的研发；纸制造、纸深加工，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纸浆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运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从事纸制造、纸深加工、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经营规模	年产量15万吨，产值15亿元

⑧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35,13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热、电、水的生产；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凭《印刷许可证》经营）。
经营规模	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257,717.78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41,143.28万元

⑨佛山市聚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元
股权结构	钟丝苑、黎春晓
营业范围	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经销：塑料制品，纺织原料及其产品（不含棉花），皮革制品，包装印刷材料，陶瓷原料（不含危险品）及制品，染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铝合金型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规模	生产基地总投资4000多万元，年产量70万标准卷(0.64*120m)

注：资料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年报、企业网站。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综合自身采购要求及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所致。同时，江苏佳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泰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2016年1-9月不是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是因为2016年开始公司生产所需电化铝已经实现规模化自产，公司向其采购量减少。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1起1人死亡的工伤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性别	年龄	用人单位	工伤认定书编号	工伤时间	工伤情况
鲁跃进	男	57岁	太湖集祥	太认字[2015]160号	2015年10月28日	当日，鲁跃进在卸PET膜时，被倾倒下的膜砸中头部，后经抢救无效死亡。除工伤保险赔付外，太湖集祥与其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执行完毕

2015年11月30日，太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编

号：太认字[2015]160号)，调查核实情况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09时许，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职工鲁跃进，根据该公司安排卸原材料PET膜。其用木棍撬车上的膜，导致车上的膜倾倒。由于闪躲不及，鲁跃进不幸被倾倒下的膜砸中头部。事故发生后，用人单位及时拨打120急救，经抢救无效死亡。诊断结论为：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2016年2月25日，太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10.28”安全事故调查情况说明》：“经现场调查研判，该起事故的原因为整个托盘材质硬度不够，鲁跃进个人安全意识淡薄，缺乏正确的应急处理能力，从而导致了意外的发生。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置，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为此，本局未对太湖县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三十条规定“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而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公司本次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规定的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该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事故发生后，太湖集祥（甲方）与鲁跃进亲属鲁厚道、周爱荣、李新琴、鲁李灿、鲁李娟（乙方）签署《协议书》，就工伤赔偿及补偿事宜达成协议。经对鲁跃进儿子鲁李灿进行访谈，确认已收到工伤保险基金及太湖集祥补偿金。《协议书》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赔偿协议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整个生产运作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2016年10月10日，太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2016年10月8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的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气

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乙醇废气，通过冷凝回收的方法回收使用，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精神。

电化铝生产中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在涂布车间屋顶设置负压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并采用活性炭装置净化吸附。其余少量乙醇在车间内无组织散发，采用风机集中排气，以利工人身体健康，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②废水

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在厂区工作办公时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产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④固废

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三种：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包装废料、废纸等，收集后外售实现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是定期用酒精清洗印刷机产生的废油墨和废棉纱，厂区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公司的环保设备投入及运转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环保设备（设施）投入能够满足公司污染治理的需要。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环保设备（设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140.00	110.08	78.63%
2	降温水帘	8.73	1.68	19.25%
3	抽风管道	5.32	2.37	44.44%
4	屋顶通风器	2.50	0.82	32.7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要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可以满足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33.12	38.92	11.33	2.90

（3）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

公司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16年10月18日，太湖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2016年10月8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



分局出具《证明》：“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9,675,794.37	6,554,983.60		83,120,810.77
机器设备	71,316,951.87	19,961,291.49		51,355,660.38
运输工具	8,313,607.89	4,340,907.97		3,972,699.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55,594.69	4,544,386.94		2,511,207.75
合计	176,361,948.82	35,401,570.00		140,960,378.82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8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51,332.14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抵押 情况
1	房地权证太湖字第 201600654 号	2,670.82	晋熙镇工业园区外环东路，1、2、3、4、5 幢	集友股份	无
2	房地权证太湖字第 201600655 号	1,291.28	晋熙镇工业园区外环东路，11、12 幢	集友股份	无
3	房地权证太湖字第 201600656 号	3,495.93	晋熙镇工业园区外环东路，6、7、8、9、10 幢	集友股份	无
4	合产字第 8110183960 号	4,692.81	经济区方兴大道 6888 号 4 栋厂房 101	安徽集友	有
5	合产字第 8110183967 号	2,132.52	经济区方兴大道 6888 号 5 栋仓库 201, 101	安徽集友	有
6	合产字第 8110183970 号	4,504.8	经济区方兴大道 6888 号宿舍	安徽集友	有
7	合产字第 8110183973 号	23,973.39	经济区方兴大道 6888 号 1#、2#、3#、101、201、301	安徽集友	有
8	合产字第 8110183975 号	8,570.59	经济区方兴大道 6888 号综合楼	安徽集友	有

2007 年，安徽集友拟购入两套别墅作为办公场所，但资金实力较弱，难以



申请银行按揭贷款，决定以股东徐善水、余永恒的名义购买并申请按揭贷款，房屋产权也办在徐善水、余永恒名下，由于相关费用均由安徽集友支付，安徽集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入账，入账价值合计 271.44 万元。2015 年，中介机构进场后，要求公司予以规范，公司将上述房产出售，出售价款 420 万元，增加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231.35 万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宗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合计面积为 119,896.78 平方米的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抵押情况
1	太土国用(2016)第 0614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外环东路)	12,162.70	工业	出让	2057-6-29	集友股份	无
2	合经开用(2014)第 044 号	方兴大道北、蓬莱路东	16,713.65	工业	出让	2063-12-29	安徽集友	有
3	合经开用(2014)第 045 号	方兴大道北、蓬莱路东	312.33	工业	出让	2063-12-29	安徽集友	有
4	合经开用(2014)第 046 号	方兴大道北、蓬莱路东	1,878.30	工业	出让	2063-12-29	安徽集友	有
5	合经开用(2014)第 047 号	方兴大道北、蓬莱路东	249.10	工业	出让	2063-12-29	安徽集友	有
6	合经开用(2014)第 372 号	方兴大道北、蓬莱路东	23,535.78	工业	出让	2063-2-27	安徽集友	有
7	太土国用(2016)第 0726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北海会路东	65,044.92	工业	出让	2066-6-27	集友股份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	申请号	核定类别	商标注册日	权利人
----	------	-----	------	-------	-----



序号	申请商标	申请号	核定类别	商标注册日	权利人
1		11272122	16	2014 年 03 月 27 日	太湖集友
2		15337837	16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安徽集友
3		15337841	34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安徽集友

注：太湖集友注册商标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中，不影响商标的有效性。

3、专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5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1	一种环保型金属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184431.9	2012 年 6 月 6 日	集友股份
2	一种高速复卷机用双轴收卷及张力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4798.0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3	一种双轴高速盘纸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4790.4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4	一种激光打孔机复卷用零米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4244.0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5	一种高速复卷机用双轴收转及纠偏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4796.1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6	一种双轴高速盘纸分切机用自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3548.5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7	一种双轴高速盘纸分切机用纠偏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4785.3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8	一种高速复卷机用双轴定位收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4305.3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9	一种电子辊轴烫金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3808.9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10	一种水松纸凹版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4243.6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11	一种五色水松纸电脑凹版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3980.4	2012 年 5 月 28 日	集友股份
12	一种简易双轴盘纸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 201320494068.0	2013 年 8 月 13 日	集友股份
13	一种倾斜分散机的搅拌桨	实用新型	ZL 201320493225.6	2013 年 8 月 13 日	集友股份
14	一种简易双轴盘纸分切机的压平板	实用新型	ZL 201320494055.3	2013 年 8 月 13 日	集友股份
15	一种切分用气动切刀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024060.1	2016 年 1 月 6 日	集友股份
16	一种亚光电化铝烫金工艺用除静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024068.8	2016 年 1 月 6 日	集友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17	一种烟用接装纸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024077.7	2016年1月6日	集友股份
18	一纸种接装纸用种一分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024079.6	2016年1月6日	集友股份
19	一双接种接装纸双面清洁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024106.X	2016年1月6日	集友股份
20	一种环保型珠光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184430.4	2012年6月6日	安徽集友
21	一种凹版印刷机油墨烘干及稀释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624.0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22	一种三色水松纸凹版印刷机在线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507.4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23	一种用于卷烟纸屑清理的气枪喷头内芯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451.2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24	一种手动可调节式印刷机装版小车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482.8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25	一种水松纸凹版印刷机静电吸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454.6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26	一种印刷机装版小车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351.X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27	一种激光打孔机的纸张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544.5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28	一种激光打孔机用气枪喷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510.6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29	一种激光打孔机粉尘及碎屑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542.6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30	一种激光打孔机的纸张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0621.7	2015年1月30日	安徽集友
31	一种油墨储存罐	实用新型	ZL 201320493346.0	2013年8月13日	安徽集友
32	一种倾斜分散机的搅拌浆管	实用新型	ZL 201320493270.1	2013年8月13日	安徽集友
33	一种油墨储存罐的封盖板	实用新型	ZL 201320494052.X	2013年8月13日	安徽集友
34	一种烟用接装纸导辊用辅助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024080.9	2016年1月6日	安徽集友
35	一种高速卷筒纸烫金机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0024089.X	2016年1月6日	安徽集友

4、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号	截止日期	持有人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皖新出印证字 346060702 号	2020年3月31日	集友股份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皖新出印证字 346010308 号	2018年3月31日	安徽集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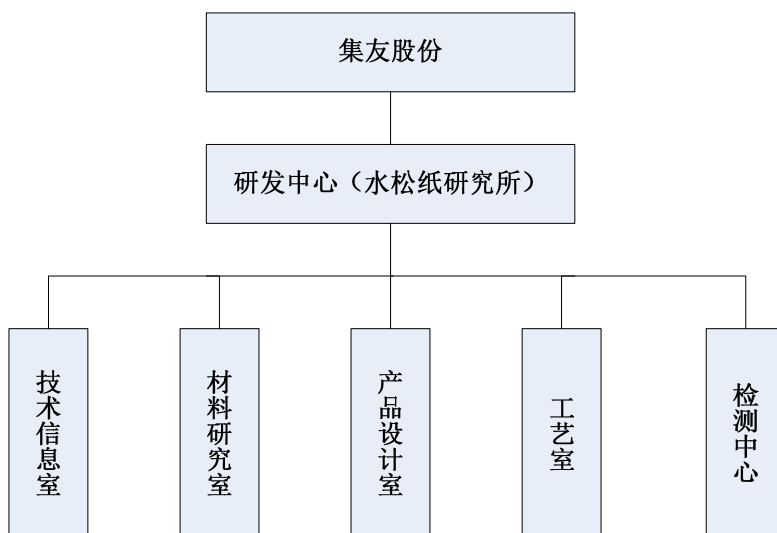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1、研发体系



2、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38名。其中，检测人员12名，研究人员17名，技术人员9名。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拥有专业的科研队伍，在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其中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研发进度	研究目标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	温变变色防伪型烟用接装纸研发项目	1、采用环保型可逆温变变色油墨结合珠光油墨，使产品具有珍珠光泽，色彩夺目，同时使产品达到良好的防伪效果、环保功能；2、掌握环保型可逆温变变色油墨的温变色灵敏性、稳定性及印刷适应性，最佳的印刷方式与工艺，避免各工艺引起的高温，特别是长时间高温对温变效果的损坏。	进行中	烟用接装纸行业领先水平	如果研发成功，公司将在温变变色防伪型烟用接装纸方面处于先进地位，增强公司产品的防伪特性，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提升。
2	光变变色防伪型烟用接装纸研发项目	1、采用环保型可逆光变变色油墨结合珠光油墨，使产品具有珍珠光泽，色彩夺目；同时使产品达到良好的防伪效果、环保功能。2、掌握环保型可逆光变变色油墨的温变色灵敏性、稳定性及印刷适应性，最佳的印刷方式与工艺，避免长时间光照对光变效果的损坏。	进行中	烟用接装纸行业领先水平	如果研发成功，公司将在光变变色防伪型烟用接装纸方面处于先进地位，增强公司产品的防伪特性，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提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研发进度	研究目标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3	水性涂层电化铝研发项目	通过对水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采用水性色层材料及水性热熔胶材料代替现有的溶剂型色层和溶剂型热熔胶涂层材料用于电化铝烫印箔产品的生产涂布,可实现:1、大量减少电化铝生产涂布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排放,属环境友好型产品;2、有效降低电化铝烫印箔产品中挥发性有机溶剂残留的含量;3、提高电化铝烫印箔产品光泽,产品档次更高。	进行中	电化铝行业领先水平	可降低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排放和在产品中的残留,提升产品档次,提高电化铝产品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提升。
4	激光打孔技术在烟用接装纸上应用的研究	通过对接装纸激光打孔技术中孔带宽度,孔密度,孔线数,孔线距离,孔边距工艺参数的研究,有效的提高了激光打孔技术的稳定性和打孔烟用接装纸的质量,同时有效的降低烟支焦油含量,达到稀释烟气,降低其浓度的效果。	进行中	通过研究激光打孔技术的工艺参数,提高打孔技术的稳定性,提高打孔烟用接装纸的质量及成品率,从而有效的降低烟支中的焦油含量	本项目的研发将提高打孔烟用接装纸的孔带质量,稳定激光打孔技术,提升公司打孔烟用接装纸产品在业内的竞争水平
5	植绒烟用接装纸的研发	植绒烟用接装纸主要是指在接装纸表层采用凹版印刷技术涂装一层或几层的环保型水性植绒油墨,其中印刷的植绒油墨能够使烟用接装纸图案更加立体,增强了接装纸的艺术效果,柔软度好,兼有植绒手感的效果,同时使产品具有防伪性能。	进行中	开发绿色环保、工艺简单、耐磨性好和表面有特殊触感的烟用接装纸,增加消费者的舒适体验。	本项目的研发将提升本公司在表面触感接装纸上的技术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的多样性,且接装纸具有绿色环保、良好耐磨性和爽滑、肉厚、绒毛等特殊表面触感的功能,提升卷烟包装新颖性和档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6	烫印接装纸用免离型高亮度电化铝研发	通过制备一种免离型层的电化铝,即通过研究改善色层配方,直接将色层与BOPET基膜相连接,保证在烫印过程中能够很好分离的前提下,制备出烫印接装纸用的高亮度电化铝。	进行中	免离型层结构的使用,简化电化铝生产工艺,降低成本,利于环保;避免离型层结构对电化铝效果的影响,使得烫印图文具有更高的高亮度高光泽的效果。	本项目的研发将增强电化铝材料在接装纸表面的装饰作用,同时能够简化电化铝规模化生产工艺,大幅降低制造成本,更加环保安全,提高公司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三) 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研发费用（万元）	722.74	967.35	600.86	516.92
营业收入（万元）	12,669.25	17,507.16	13,495.21	12,380.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70%	5.53%	4.45%	4.18%

（四）研发成果

作为向烟草公司提供烟用接装纸的专业合格供应商，公司已掌握各项主流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和电化铝的生产技术，已处在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研发成果具体情况见本节“六/（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3、专利”。

（五）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充分借助外部机构的力量提升企业的科研实力和解决研发中的难点问题，与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2014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与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将在①工艺改进共建研发平台②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③学生实习就业等方面进行合作。

2015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与安徽建筑大学艺术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将在①烟用接装纸产品的外观设计②烟用接装纸的产品升级③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方面进行合作。

八、境外经营

公司无境外资产与经营。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烟用接装纸执行国家标准YC 171-2014、中国烟草总公司企业标准YQ 57-2015，烟用封签纸执行中国烟草总公司企业标准YQ 15-2012，电化铝执行包装行业标准BB/T 0031-2006。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的质量控制标准及业务操作流程。目前，公司已通过了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和OHSAS 18001:2007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体系认证，并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包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及相应的程序文件与作业指导书。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和企业产品标准要求，报告期内无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徐善水持有公司65.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善水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还持有吉利玻璃18.00%的股权。吉利玻璃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制品、装饰装潢材料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未以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对该经济实体实施重大影响；（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善水持有公司6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姚发征	持有发行人7%的股份
2	余永恒	持有发行人7%的股份
3	孙志松	持有发行人6%的股份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2	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4、关联自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

（1）关键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大联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大联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立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立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及其父亲徐普桃、姐夫徐杏元和妹夫徐毛犬分别持有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8%、46%、18%和1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的股份
2	望江县众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善水的父亲徐普桃、姐夫徐杏元分别持有望江县众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40%的股份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1	安徽集锦棉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持有20%的股权。该企业已吊销。	棉花及制品、棉籽、棉花机械及配件、化纤、针纺织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	2006年11月26日	不接受年度检验
2	安徽集友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持有30%的股权。该企业已吊销。	建筑装饰材料、化学纤维、橡胶及橡胶制品、塑料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及终端产品、仪器仪表、通信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汽车配件、钢材、棉花、纺织品、煤炭、玉米、大豆、工业用纸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及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7年11月25日	不接受年度检验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其他重要股东姚发征、余永恒、孙志松及核心业务骨干章结犬、朱国良、姜志成、曲艳超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9,070.08	1,517.00	37,468.00	
望江县众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轴芯				121,622.09
合计		29,070.08	1,517.00	37,468.00	121,622.09



2014年度，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票据背书转让金额50,000.00元；2015年度，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票据背书转让金额200,000.00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11,603.70	1,431,475.00	1,336,100.22	1,149,284.23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年6月24日	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合计	160,000,000.00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善水、曹萼	12,000,000.00	2012年10月25日	2013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徐善水、曹萼	20,000,000.00	2013年3月1日	2014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合计	32,000,000.00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周少俊	1,000,00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1月4日
合计	1,000,000.0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杨立新	6,800,000.00	2015年8月6日	2015年12月21日
杨二果	4,600,000.00	2015年8月6日	2015年12月21日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周少俊	8,600,000.00	2015年8月6日	2015年12月21日
徐善水	2,000,000.00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12月17日
合计	22,000,000.00		

2015年1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集友向徐善水拆出200万元，系用于购买银行授信搭售的保险，保荐机构进场后要求予以规范，徐善水于2015年12月17日归还借款。

2015年8月6日，发行人子公司太湖集祥向周少俊、杨二果、杨立新分别拆出资金860万元、460万元和680万元，系前述三人拆借资金用于证券投资。

以上事项发生在保荐机构进场前，当时发行人尚未启动上市工作。保荐机构进场后要求予以规范，为解决该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于2015年12月分红3,000万元，股东收到分红后归还了前述借款。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公司今后将加强规范运作，不再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2、关联方资产转让、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徐善水	金摆件	335,897.44
杨江涛	股权	4,000,000.00

关联方资产转让说明：2015年12月，公司将2012年购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金摆件出售给股东徐善水，交易价格以交易日黄金价格加手工费计算。

2015年10月，公司与杨江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江涛将其持有的太湖集祥40%股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公司。2015年10月，太湖集祥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徐善水					200,000.00	10,000.00		
孙志松					100,000.00	5,000.00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徐善水	388.40	388.40	319,061.49	263,090.56
周少俊			1,000,000.00	
余永恒				3,760.00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至2016年1-3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这些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2013年度至2016年1-3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不含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在本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一定限额内的权限授权给公司总经理;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二)《关联交易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审核批准后实施。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四条：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同时，与关联法人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或者虽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但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授权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对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审核部门作为公司内部相对独立的关联交易定价审核部门应当对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原材料市场价格、历史销售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进行判断和分析，并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审核和分析意见。

第二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除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对于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



东利益；（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共有6名董事，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徐善水	董事长	2016年3月-2019年3月
周少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2019年3月
余永恒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019年3月
杨二果	董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许立新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汪大联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1、徐善水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安徽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曾任丰原生化（现中粮生化，000930.SZ）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富博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集友执行董事、太湖集祥执行董事。

2、周少俊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太湖县造纸厂职员，厦新电子股份公司福建、江西经营部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余永恒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蚌埠市消防支队，安徽省蚌埠市平安财产保险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太湖集祥董事、安徽集友监事。

4、杨二果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职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造纸厂，公司生产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太湖集祥董事。

5、许立新先生：男，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共党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9年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6、汪大联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曾任职于合肥市电信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13年5月至今在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共有4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孙志松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019年3月
杨立新	监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章功平	监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严书诚	监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1、孙志松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职于太湖县造纸厂，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2、杨立新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太湖县造纸厂，公司质检生产主管；现任公司监事，安徽集友技术总监。

3、章功平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技术员等职；现任公司监事、太湖集祥监事。

4、严书诚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南京军区空军后勤部，太湖县饮食服务公司，太湖县工业供销公司，公司办公室主任、设备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监事、太湖集祥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徐善水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3月-2019年3月
周少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2019年3月
曹萼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019年3月
余永恒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019年3月
杨江涛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019年3月

1、徐善水先生：简历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周少俊先生：简历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曹萼女士：女，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职于在安徽轮胎厂，蚌埠市汉福进出口公司，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余永恒先生：简历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5、杨江涛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云南红塔化学有限公司，玉溪东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云南程淇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太湖集祥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徐善水先生：简历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杨二果先生：简历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杨立新先生：简历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4、曹萼女士：简历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5、杨江涛先生：简历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其中，董事会成员为6名，分别是：徐善水、周少俊、余永恒、杨二果、汪大联、许立新；监事会成员为4名，分别是：孙志松、杨立新、章功平、严书诚，其中章功平和严书诚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持有公司93%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徐善水	董事长、总经理	65.00%
余永恒	董事、副总经理	7.00%



孙志松	监事会主席	6.00%
杨二果	董事	4.00%
严书诚	监事	4.00%
杨立新	监事	2.50%
章功平	监事	2.50%
周少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0%
合计		93.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对外投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1	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常青镇沿河村学校郢	2005年3月2日	50万元	50万元	玻璃制品、装饰装潢材料销售。

注：徐善水持有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8%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任职	2015年度薪酬	领薪单位
徐善水	董事长、总经理	273,915.00	本公司
周少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30,432.00	本公司
余永恒	董事、副总经理	143,650.00	本公司
杨二果	董事	118,996.00	本公司
许立新	独立董事		本公司
汪大联	独立董事		本公司
孙志松	监事会主席	156,419.00	本公司
杨立新	监事	130,057.00	本公司
章功平	监事	91,005.00	本公司
严书诚	监事	94,432.00	本公司
曹萼	副总经理	138,137.00	本公司



杨江涛	副总经理	154,432.00	本公司
-----	------	------------	-----

注：独立董事许立新和汪大联为2016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2015年度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徐善水	董事长、总经理	太湖集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安徽集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余永恒	董事、副总经理	太湖集祥	董事	子公司
		安徽集友	监事	子公司
杨二果	董事	太湖集祥	董事	子公司
许立新	独立董事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汪大联	独立董事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章功平	监事	太湖集祥	监事	子公司
严书诚	监事	太湖集祥	董事	子公司
杨江涛	副总经理	太湖集祥	董事	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徐善水与公司副总经理曹萼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共计6名。其中，公司财务人员徐明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善水之外甥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聘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合同正常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作出的承诺

有关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八/（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太湖集友执行董事1人，为徐善水。自2013年1月起，至股份公司设立董事无变化。

2016年3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徐善水、周少俊、余永恒、杨二果、汪大联、许立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徐善水、周少俊、余永恒、杨二果、汪大联、许立新组成，徐善水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目前的非独立董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周少俊、余永恒、杨二果在股份公司设立前虽未担任公司董事，但一直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管理活动，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运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太湖集友监事共1人，为孙志松。自2013年1月起，至股份公司设

立监事无变化。

2016年3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孙志松、杨立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章功平、严书诚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孙志松、杨立新、章功平、严书诚组成，孙志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太湖集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善水，副总经理姚发征、余永恒，财务负责人周少俊。2014年12月16日，太湖集友执行董事徐善水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因姚发征个人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决定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13年1月起，至股份公司设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化。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徐善水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徐善水的提名，聘任曹萼、余永恒、杨江涛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少俊为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董事长徐善水的提名，聘任周少俊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徐善水、余永恒、周少俊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萼、杨江涛在股份公司设立前虽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已作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并参与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除授权董事会审议之外的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在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原因并通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受托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受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托人签署。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统一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和组织。按照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确定性划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董事会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监事会提议时;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 由在股东大会获取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 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 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长。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对外担保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经审议并表决通过后，应形成书面决议，并经与会董事签字后生效，董事利用新技术参加会议的，事后须补签决议。根据有关规定，属于独立董事必须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应按规定发表意见。如属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董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董事签署。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且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有关人员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用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人由监事会指定人员担任。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审议事项或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或者其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标的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

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了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规定具体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

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 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 负责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为徐善水、许立新、汪大联，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许立新、汪大联、周少俊，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为徐善水、汪大联、许立新，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为徐善水、汪大联、许立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研究董事、高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如下：“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6年10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446号）：“集友股份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10,427.89	51,644,067.59	36,065,250.77	65,624,572.85
应收账款	50,745,267.95	44,919,485.35	21,181,466.11	24,760,058.10
预付款项	1,962,954.04	297,224.59	271,272.81	565,584.72
其他应收款	290,654.77	466,740.50	7,128,363.23	7,337,450.14
存货	37,931,036.11	41,257,212.14	29,643,522.08	24,774,543.93
其他流动资产		484,750.26	7,032,900.13	2,606,710.24
流动资产合计	131,540,340.76	139,069,480.43	101,322,775.13	125,668,919.9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0,960,378.82	148,042,660.84	134,803,518.06	30,607,237.84
在建工程			6,898,837.35	14,646,653.66
无形资产	21,902,361.98	16,512,712.29	16,861,349.02	9,560,555.20
长期待摊费用	993,310.84	704,361.25	463,904.21	97,90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3,251.91	3,622,189.17	3,128,330.51	4,176,60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050.00		529,377.00	40,732,0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133,353.55	168,881,923.55	162,685,316.15	99,820,996.14
资产总计	300,673,694.31	307,951,403.98	264,008,091.28	225,489,91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34,850,000.00	45,060,000.00	31,248,000.00	33,860,000.00
应付账款	31,369,841.31	45,629,790.24	50,210,753.65	26,879,297.54
应付职工薪酬	3,803,759.96	3,501,256.25	2,106,497.67	1,656,447.09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6,751,309.60	14,236,162.21	5,229,972.57	9,135,839.78
其他应付款	3,729,631.12	1,268,910.37	3,996,046.96	2,069,890.21
流动负债合计	80,504,541.99	140,696,119.07	112,791,270.85	93,601,47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5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收益	13,827,212.48	12,271,484.43	8,967,170.00	4,349,6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27,212.48	17,271,484.43	13,967,170.00	33,999,660.00
负债合计	117,331,754.47	157,967,603.50	126,758,440.85	127,601,134.62
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58,622,183.85	194,424.54	28,100.00	28,100.00
盈余公积	261,469.73	13,399,585.87	13,240,406.17	9,126,968.85
未分配利润	73,458,286.26	128,389,790.07	111,677,731.59	76,584,85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341,939.84	149,983,800.48	132,946,237.76	93,739,928.28
少数股东权益			4,303,412.67	4,148,853.22
股东权益合计	183,341,939.84	149,983,800.48	137,249,650.43	97,888,781.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673,694.31	307,951,403.98	264,008,091.28	225,489,916.1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692,491.47	175,071,615.97	134,952,111.25	123,806,836.01
减: 营业成本	61,630,845.49	83,129,917.38	66,537,619.37	64,048,706.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2,901.39	579,029.43	1,116,436.66	1,254,072.49
销售费用	4,023,034.74	5,600,471.12	5,493,099.86	6,333,479.85
管理费用	20,131,155.85	28,368,101.64	17,841,947.41	13,634,007.68
财务费用	148,389.64	226,394.96	942,484.29	595,023.95
资产减值损失	522,543.99	5,333,014.50	1,830,822.17	667,703.19
投资收益			104,547.95	49,369.86
二、营业利润	38,953,620.37	51,834,686.94	41,294,249.44	37,323,211.98
加: 营业外收入	605,001.95	3,566,820.11	7,811,271.46	4,626,914.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33,807.64	18,086.95	
减: 营业外支出	661.02	709,152.98	531,318.98	532,363.6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1.02	634,933.86	531,318.98	532,363.61
三、利润总额	39,557,961.30	54,692,354.07	48,574,201.92	41,417,762.87
减：所得税费用	6,246,419.94	7,958,204.02	9,213,332.99	5,999,236.15
四、净利润	33,311,541.36	46,734,150.05	39,360,868.93	35,418,52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11,541.36	46,871,238.18	39,206,309.48	35,269,673.50
少数股东损益		-137,088.13	154,559.45	148,853.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11,541.36	46,734,150.05	39,360,868.93	35,418,52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11,541.36	46,871,238.18	39,206,309.48	35,269,67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088.13	154,559.45	148,853.2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532	0.9190	0.7688	0.6916
稀释每股收益	0.6532	0.9190	0.7688	0.691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575,639.45	185,867,133.07	175,432,005.46	163,645,57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39,733.00	4,475,01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2,388.65	5,054,965.23	7,516,118.32	21,767,46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68,028.10	190,922,098.30	189,987,856.78	189,888,04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83,697.70	94,864,595.32	89,349,814.69	91,993,21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7,522.08	15,925,343.71	11,678,817.39	9,142,69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92,550.65	13,556,965.34	24,885,664.87	21,750,39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3,280.10	16,542,233.70	9,809,292.21	9,461,17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77,050.53	140,889,138.07	135,723,589.16	132,347,47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0,977.57	50,032,960.23	54,264,267.62	57,540,566.7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547.95	49,36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4,410,809.11	95,376.07	206,417.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	28,410,809.11	199,924.02	1,555,78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5,581.52	25,948,138.70	55,749,725.56	69,120,732.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5,581.52	47,948,138.70	57,749,725.56	69,120,73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8,581.52	-19,537,329.59	-57,549,801.54	-67,564,94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98.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27,200,000.00	44,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11,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6,598.00	31,000,000.00	38,200,000.00	53,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20,000,000.00	51,85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2,633.75	24,776,499.32	2,181,788.16	1,714,75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2,633.75	49,776,499.32	64,031,788.16	23,714,75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6,035.75	-18,776,499.32	-25,831,788.16	29,935,24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1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639.70	11,706,816.82	-29,117,322.08	19,910,864.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9,067.59	15,622,250.77	44,739,572.85	24,828,70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185,427.89	27,329,067.59	15,622,250.77	44,739,572.8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余额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31,218.05	16,398,321.52	14,289,082.96	31,287,199.88
应收账款		3,364,127.99	9,432,542.09	91,017,368.53
预付款项	1,322,630.52	22,630.52		549,286.30
其他应收款	5,393,471.62	36,374.09	22,251.42	43,770.15
存货			6,237,359.52	13,522,268.67
其他流动资产			423,231.46	406,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047,320.19	19,821,454.12	30,404,467.45	136,826,793.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1,650,863.96	141,650,863.96	137,650,863.96	38,650,863.96
固定资产	4,626,251.14	5,020,788.74	5,891,964.51	27,017,942.84
无形资产	5,948,668.44	303,293.56	310,626.61	317,959.76
长期待摊费用				97,90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500.00		22,783.42	105,64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728,283.54	146,974,946.26	143,876,238.50	66,190,313.53
资产总计	169,775,603.73	166,796,400.38	174,280,705.95	203,017,107.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6,830,000.00	33,660,000.00
应付账款		11,063.00	15,415,270.68	27,674,301.42
应付职工薪酬	882,089.48	828,049.48	810,329.48	1,123,290.08
应交税费	318,005.39	7,599,437.22	2,871,717.08	7,262,691.14
其他应付款	2,401,099.45	41,325,825.41	1,913,160.45	8,381,309.31
流动负债合计	3,601,194.32	49,764,375.11	28,840,477.69	98,101,59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收益	2,010,000.00			609,6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1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609,660.00
负债合计	28,611,194.32	54,764,375.11	33,840,477.69	103,711,251.95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61,078,623.27	2,650,863.96	2,650,863.96	2,650,863.96
盈余公积		13,138,116.14	12,978,936.44	8,865,499.12
未分配利润	29,085,786.14	88,243,045.17	116,810,427.86	79,789,492.03
股东权益合计	141,164,409.41	112,032,025.27	140,440,228.26	99,305,855.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775,603.73	166,796,400.38	174,280,705.95	203,017,107.06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2,297.30	11,087,824.64	111,093,112.08	122,660,614.99
减：营业成本	394,537.60	6,894,499.15	59,470,341.85	68,858,362.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45.50	489,678.80	936,591.35	1,104,915.33
销售费用			2,772,943.54	4,171,693.85
管理费用	1,418,552.27	1,167,323.11	7,689,673.85	9,374,850.56
财务费用	-13,220.39	-52,961.64	-24,367.20	610,327.45
资产减值损失		-133.68	-3,516.32	-172,754.88
投资收益	30,000,000.00		104,547.95	49,369.86
二、营业利润	28,644,182.32	2,589,418.90	40,355,992.96	38,762,589.58
加：营业外收入	145,400.00	246,920.20	8,116,647.46	4,626,91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326.50	18,086.95	
减：营业外支出		708,036.42	470,040.93	532,36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4,933.86	470,040.93	532,363.61
三、利润总额	28,789,582.32	2,128,302.68	48,002,599.49	42,857,140.47
减：所得税费用	-296,203.82	536,505.67	6,868,226.34	6,193,265.09
四、净利润	29,085,786.14	1,591,797.01	41,134,373.15	36,663,875.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85,786.14	1,591,797.01	41,134,373.15	36,663,875.38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9,127.99	21,908,809.67	139,739,142.23	101,571,99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39,733.00	4,475,01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990.83	43,348,769.85	18,229,415.44	17,832,75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9,118.82	65,257,579.52	165,008,290.67	123,879,76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2,602.93	22,460,150.47	97,271,685.02	58,936,11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440.13	802,463.70	6,358,412.26	7,097,35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2,382.57	7,107,316.39	21,791,593.52	19,438,14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9,594.66	100,195.40	9,976,198.10	6,294,41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4,020.29	30,470,125.96	135,397,888.90	91,766,01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4,901.47	34,787,453.56	29,610,401.77	32,113,74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547.95	49,36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309.11	2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09.11	131,547.95	49,36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8,800.00	493,897.44		4,355,73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7,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8,800.00	4,493,897.44		32,055,73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800.00	-4,260,588.33	131,547.95	-32,006,36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6,598.00		4,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3,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24,002,626.67	470,066.64	1,233,685.5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	25,002,626.67	33,470,066.64	19,233,68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6,598.00	-25,002,626.67	-29,470,066.64	5,766,31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7,103.47	5,524,238.56	271,883.08	5,873,698.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8,321.52	10,874,082.96	10,602,199.88	4,728,50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1,218.05	16,398,321.52	10,874,082.96	10,602,199.88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7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期间	变更原因
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投资新设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

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其他。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

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

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

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8	5.00	11.88-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8	5.00	11.88-31.67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8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8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劲嘉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东风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陕西金叶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政策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

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权证确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未按规定的按 5-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的，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3-5年平均摊销，一旦预计对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就将摊余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

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公司与客户根据中标结果，签订框架合同，确定接装纸及封签纸各品种的价格，根据客户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发货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址，以客户上机检验合格后发出结算通知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没有产生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2013年12月31日余额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4,349,66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49,660.00	
合计	4,349,660.00	4,349,660.00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15%	15%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33400021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及2014年度，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按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因本公司生产销售业务于2014年7月开始逐步转移至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2015年度本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从2015年度起本公司按2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2015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53400015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5,546,503.30	173,632,356.46	133,850,846.78	122,433,439.87
其他业务收入	1,145,988.17	1,439,259.51	1,101,264.47	1,373,396.14
合计	126,692,491.47	175,071,615.97	134,952,111.25	123,806,836.01

（二）业务分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烟用接装纸	122,849,735.97	60,122,834.18	169,823,795.91	81,032,505.43
烟用封签纸	2,696,767.33	1,268,097.73	3,808,560.55	1,768,015.11
合计	125,546,503.30	61,390,931.91	173,632,356.46	82,800,520.54

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烟用接装纸	129,392,102.19	64,196,485.02	113,193,931.35	59,106,097.76
烟用封签纸	4,458,744.59	1,929,826.34	9,239,508.52	4,584,123.86
合计	133,850,846.78	66,126,311.36	122,433,439.87	63,690,221.62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1.02	1,798,873.78	-513,232.03	-532,36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671.95	1,129,985.57	7,783,223.00	4,626,751.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547.95	49,369.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	-71,192.22	9,961.51	163.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487.64	389,103.28	1,125,201.66	621,588.11
少数股东损益			-18,26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3,853.29	2,468,563.85	6,277,560.69	3,522,33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11,541.36	46,871,238.18	39,206,309.48	35,269,67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17,688.07	44,402,674.33	32,928,748.79	31,747,340.86

九、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9,675,794.37	6,554,983.60		83,120,810.77
机器设备	71,316,951.87	19,961,291.49		51,355,660.38
运输工具	8,313,607.89	4,340,907.97		3,972,699.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55,594.69	4,544,386.94		2,511,207.75
合计	176,361,948.82	35,401,570.00		140,960,378.82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103,795.96	1,201,433.98		21,902,361.98
软件				
合计	23,103,795.96	1,201,433.98		21,902,361.98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抵押借款	0.00
合计	0.00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850,000.00
合计	34,850,000.00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应付材料款	21,929,174.09
应付工程款	3,201,661.63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应付设备款	6,239,005.59
合计	31,369,841.31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增值税	2,645,820.07
企业所得税	2,892,576.31
个人所得税	33,23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849.81
教育费附加	79,389.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926.25
房产税	675,829.02
土地使用税	171,767.82
水利基金	12,816.11
印花税	6,102.05
合计	6,751,309.60

(五)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一、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803,759.96
二、对关联方的负债	
其他应付款	388.40

十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1,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58,622,183.85	194,424.54	28,100.00	28,100.00
盈余公积	261,469.73	13,399,585.87	13,240,406.17	9,126,968.85
未分配利润	73,458,286.26	128,389,790.07	111,677,731.59	76,584,859.4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83,341,939.84	149,983,800.48	132,946,237.76	93,739,928.28
少数股东权益			4,303,412.67	4,148,853.22



股东权益合计	183,341,939.84	149,983,800.48	137,249,650.43	97,888,781.50
--------	----------------	----------------	----------------	---------------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68,028.10	190,922,098.30	189,987,856.78	189,888,04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77,050.53	140,889,138.07	135,723,589.16	132,347,47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0,977.57	50,032,960.23	54,264,267.62	57,540,56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	28,410,809.11	199,924.02	1,555,78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5,581.52	47,948,138.70	57,749,725.56	69,120,73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8,581.52	-19,537,329.59	-57,549,801.54	-67,564,94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6,598.00	31,000,000.00	38,200,000.00	53,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2,633.75	49,776,499.32	64,031,788.16	23,714,75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6,035.75	-18,776,499.32	-25,831,788.16	29,935,24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1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639.70	11,706,816.82	-29,117,322.08	19,910,864.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9,067.59	15,622,250.77	44,739,572.85	24,828,70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5,427.89	27,329,067.59	15,622,250.77	44,739,572.85

十四、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在合肥市与金星、王娟签订了编号为2011588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800万元给金星、王娟，期限66个月，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借款利息为月利率2%。金星、王娟自收到借款之日起计算至满6个月之日起开始还款，每月为一个还款期，每期还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还款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安徽省旭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全、武艺、安徽宏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金星、王娟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金星、王娟于2013年4月22日还款30万元，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向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受理通知书（2016）合仲字第0155号。2016年9月26日，合肥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16）合仲字第0155号），终局裁决如下：1、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金星、王娟偿还申请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000元，并自2012年1月1日起按月利息2%向申请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履行时扣除于2013年4月22日已经付的利息300,000元）；2、被申请人安徽省旭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全、武艺、安徽宏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申请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第七节/二/（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日后事项

2016年5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股份。本决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数额为准。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3	0.99	0.90	1.34
速动比率（倍）	1.16	0.70	0.64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5%	32.83%	19.42%	5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02%	51.30%	48.01%	56.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5.30	5.87	5.22
存货周转率（次）	2.08	2.34	2.45	2.53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15.52	6,706.26	5,678.31	4,777.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05	86.37	38.44	3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9	2.94	2.61	1.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55	0.98	1.06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23	-0.57	0.3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根据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总股本计算。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19.99	0.65	0.65
	2015年度	29.97	0.92	0.92
	2014年度	34.59	0.77	0.77
	2013年度	46.34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19.69	0.64	0.64
	2015年度	28.39	0.87	0.87
	2014年度	29.05	0.65	0.65
	2013年度	41.72	0.62	0.62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所涉及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

出具了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2017号）。该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根据评估结果，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16,679.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123.09 万元，增值额为 8,443.45 万元，增值率为 50.6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476.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76.4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03.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646.65 万元，增值额为 8,443.45 万元，增值率为 75.37%。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82.15	1,982.15	-	-
非流动资产	14,697.49	23,140.94	8,443.45	57.45
长期股权投资	14,165.09	22,256.26	8,091.17	57.12
固定资产	502.08	778.08	276.00	54.97
无形资产	30.33	106.60	76.27	251.47
资产总计	16,679.64	25,123.09	8,443.45	50.62
流动负债	4,976.44	4,976.44	-	-
非流动负债	500.00	500.00	-	-
负债合计	5,476.44	5,476.4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03.20	19,646.65	8,443.45	75.37

公司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243.97 万元，增值率为 57.35%，增值原因为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与计算成新率的房屋使用年限差异所致。

（二）设备评估增值 32.04 万元，增值率为 41.8%，增值原因企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速率较快所致。

（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76.27 万元，增值率为 251.46%，增值原因为公司购买土地较早，近年由于整个土地市场上涨所致。

（四）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8,091.17 万元，增值率为 57.12%，增值原因为账面价值属于原始投资价值，而评估价值属于长期投资的现实价值，由于长期

投资单位经营盈利和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现实价值高于原始投资成本。其中，对安徽集友纸业有限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安徽集友经营盈利影响 3,888.51 万元。

2、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191.08 万元，增值率为 13.62%，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中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3、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396.37 万元，增值率为 4.92%，评估增减值变化不大，主要原因为大部分建筑物为 2014 年建成投入使用，近期人工费增长较快，但主要建筑材料钢材降价，导致建筑成本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增减值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计算房屋成新率年限不一致。

4、设备评估增值 471.11 万元，增值率为 8.47%，增值原因为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速率较快所致。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86.32 万元，增值率为 5.33%，增减值变化不大，主要原因为土地为近期购买，合肥土地市场近年工业用地增减值变化不大。

6、负债评估减值 956.95 万元，减值率为 6.54%，主要原因为递延收益减值 956.95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期后无需支付，导致本次评估减值。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评估方法、具体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情况及增减值的具体原因合理。

十七、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154.03	43.75%	13,906.95	45.16%	10,132.28	38.38%	12,566.89	55.73%
非流动资产	16,913.34	56.25%	16,888.19	54.84%	16,268.53	61.62%	9,982.10	44.27%
合计	30,067.37	100.00%	30,795.14	100.00%	26,400.81	100.00%	22,548.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73%、38.38%、45.16%和43.7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27%、61.62%、54.84%和56.25%，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在建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与2015年末保持基本稳定。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61.04	30.87%	5,164.41	37.14%	3,606.53	35.59%	6,562.46	52.22%
应收账款	5,074.53	38.58%	4,491.95	32.30%	2,118.15	20.90%	2,476.01	19.70%
预付款项	196.30	1.49%	29.72	0.21%	27.13	0.27%	56.56	0.45%
其他应收款	29.07	0.22%	46.67	0.34%	712.84	7.04%	733.75	5.84%
存货	3,793.10	28.84%	4,125.72	29.67%	2,964.35	29.26%	2,477.45	19.71%
其他流动资产			48.48	0.35%	703.29	6.94%	260.67	2.07%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154.03	100.00%	13,906.95	100.00%	10,132.28	100.00%	12,56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该五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55%、99.73%、99.79%和98.6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562.46万元、3,606.53万元、5,164.41万元和4,061.0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22%、35.59%、37.14%和30.87%。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45.04%，主要是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及偿还银行借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43.20%，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21.36%，主要是因为偿还银行借款。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180.38	259.02	4,728.37	236.42	2,229.63	111.48	2,606.32	130.32
1-2年(含)	170.18	17.02						
合计	5,350.56	276.04	4,728.37	236.42	2,229.63	111.48	2,606.32	130.3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14.45%，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未到期付款金额减少；公司应收账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498.74万元，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信用账期未到，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了3,978.15万元。②2015年末，撤销川渝中烟分别组建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的工作尚未完成，现新设立的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与还未撤销的川渝中烟之间的债务关系尚在梳理过程中，回款较慢；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13.16%，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43.05	36.31	97.15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5.87	17.49	46.79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73	11.83	31.64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92.97	9.21	33.16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92.96	9.21	24.65
合计	4,497.58	84.05	233.39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省级烟草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与公司具有较长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周期在3个月以内,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具体的信用政策、相关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除川渝中烟因自身特殊原因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2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在主要客户回款周期内(3个月以内)及超过主要客户回款周期(4-12个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3个月以内	4,750.83	88.79%	4,028.19	85.19%	2,225.70	99.82%	2569.49	98.59%
4-12个月	429.55	8.03%	700.18	14.81%	3.93	0.18%	36.83	1.41%
13-18个月	170.18	3.18%						
合计	5,350.56	100.00%	4,728.37	100.00%	2,229.63	100.00%	2,606.3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主要客户回款周期(4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41%、0.18%、14.81%和11.21%,主要是因为川渝中烟回款较慢所致。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606.32万元,均于2014年度收回;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229.63万元,均于2015年度收回;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4,728.37万元,除应收川渝中烟492.97万元外,均在2016年1-9月收回;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于2016年10月主要在客户回款周期内。期后回款的付款方均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劲嘉股份	陕西金叶	东风股份
----	-----	------	------	------



账龄	发行人	劲嘉股份	陕西金叶	东风股份
1 年以内	5%	余额百分比法， 按余额 5%计提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15%	30%
3—4 年	50%		20%	50%
4—5 年	80%		20%	80%
5 年以上	100%		20%	100%

注：劲嘉股份对应收账款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单项金额重大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与单项金额不重大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按余额5%计提坏账准备，对有明显特征表明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100%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金星、王娟	770.00	770.00	100	债务人违约	770.00	770.00	100	债务人违约
合计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09	1.35	28.06	1.40	290.14	14.51	110.25	5.51
1—2 年	1.20	0.12	5.42	0.54	1.33	0.13	510.01	51.00
2—3 年	0.22	0.07	0.20	0.06	510.00	153.00	50.00	15.00
3—4 年	0.20	0.10	10.00	5.00	50.00	25.00	270.00	135.00
4—5 年	10.00	8.00	50.00	40.00	270.00	216.00	0.00	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合计	88.71	59.64	93.68	47.00	1,121.48	408.64	940.26	206.51

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星、王娟	借款	770.00	4-5 年 500	89.67	77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万, 5 年以上 270 万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	5 年以上	5.82	50.00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	4 至 5 年	1.16	8.00
马煮	备用金	4.50	1 年以内	0.52	0.23
中石化安徽合肥大厅第五发卡网点	预付油费	4.00	1 年以内	0.47	0.20
合计		838.50		97.64	828.43

③其他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2011年11月10日, 发行人向安徽鼎盛经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拆出100万元, 于2013年5月8日收回。安徽鼎盛经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善水朋友的公司。

2014年2月18日, 发行人向张庆麦拆出200万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收回。张庆麦系徐善水朋友。

以上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尚未启动上市工作, 款项已收回, 对发行人后续没有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 公司今后将加强规范运作, 不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4) 存货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16.49	18.89%	1,031.37	25.00%	784.37	26.46%	741.63	29.94%
在产品	444.26	11.71%	477.95	11.58%	315.67	10.65%	210.26	8.49%
自制半成品	17.18	0.45%	30.47	0.74%	18.89	0.64%		
库存商品	1,228.91	32.40%	643.64	15.60%	1,016.24	34.28%	476.62	19.24%
发出商品	1,380.75	36.40%	1,938.14	46.98%	825.02	27.83%	1,044.45	42.16%
周转材料	5.51	0.15%	4.15	0.10%	4.16	0.14%	4.50	0.18%
合计	3,793.10	100.00%	4,125.72	100.00%	2,964.35	100.00%	2,477.45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四项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82%、99.22%、99.16%和99.40%。

公司存货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9.65%, 主要是因为公司库存商品增

加；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9.18%，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状况良好，销售订单增加，发出商品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合同和订单情况组织生产与发货，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原材料备货一般结合不同原材料的具体情况，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单价、付款账期、库存量、采购批次、采购批量、运输距离等方面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使公司的原材料库存量保持合理的水平。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20天至30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合同和订单情况组织生产与发货，同时结合客户生产旺季对烟用接装纸需求量较大的特点及公司自身产能限制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需求量大的产品的备货数量，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周期约为4个月。

公司发出商品的计价核算采用按月移动加权平均法，确认收入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的存货计价政策。

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公司的合理存货周转率约为2.4次。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3次、2.45次、2.34次、2.08次，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存水平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各期末存货变动主要是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243.34万元、13,385.08万元和17,363.24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存货相应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的产品品种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产品品种分别为44个、67个和89个。由于产品品种增加，公司需考虑生产线和生产工艺在不同品种之间的切换，合理安排各品种产品备货，存货相应增加。

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如下：每月月末由仓库人员组织对公司及子公司全部仓库的全部存货盘点，财务人员对所有存货进行复盘，对盘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核对，并进行盘盈盘亏的账务处理。

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如下：每月月末由仓库人员组织对公司及子公司全部仓库的全部存货盘点，财务人员对所有存货进行复盘，对盘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核对，并进行盘盈盘亏的账务处理。

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盘点计划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书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书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书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书
盘点范围	对仓库实物全面盘点、并对发出商品对账	对仓库实物全面盘点、并对发出商品对账	对仓库实物全面盘点、并对发出商品对账	对仓库实物全面盘点、并对发出商品对账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	公司仓库	公司仓库	公司仓库
盘点时间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盘点人员	仓库及财务人员	仓库及财务人员	仓库及财务人员	仓库及财务人员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截止2016年9月30日，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1个月以内	1-2个月	2-3个月	3-4个月	4-5个月	5-6个月
金额	2,040.21	440.40	361.39	174.33	190.93	92.02
月份	6-7个月	7-8个月	8-9个月	9-10个月	10-11个月	合计
金额	140.95	115.92	117.80	119.15	-	3,793.10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60.67 万元、703.29 万元、48.48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096.04	83.34%	14,804.27	87.66%	13,480.35	82.86%	3,060.72	30.66%
在建工程					689.88	4.24%	1,464.67	14.67%
无形资产	2,190.24	12.95%	1,651.27	9.78%	1,686.13	10.36%	956.06	9.58%
长期待摊费用	99.33	0.59%	70.44	0.42%	46.39	0.29%	9.79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33	2.60%	362.22	2.14%	312.83	1.92%	417.66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1	0.52%			52.94	0.33%	4,073.20	40.81%
合计	16,913.34	100.00%	16,888.19	100.00%	16,268.53	100.00%	9,982.10	100.00%

2013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5.72%；2014年末、2015年末和



2016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23%、97.44%和96.29%。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8,312.08	58.97%	8,473.90	57.24%	8,903.55	66.05%	699.07	22.84%
机器设备	5,135.57	36.43%	5,597.04	37.81%	3,988.80	29.59%	2,057.87	67.23%
运输工具	397.27	2.82%	423.90	2.86%	240.39	1.78%	152.07	4.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1.12	1.78%	309.43	2.09%	347.61	2.58%	151.72	4.96%
合计	14,096.04	100.00%	14,804.27	100.00%	13,480.35	100.00%	3,060.7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340.43%，主要是因为年产5,000吨烟用接装纸、40亿张烟用封签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9.82%，主要原因是新增机器设备所致。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464.67万元、689.88万元、0.00元和0.00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52.90%，主要是因为年产5,000吨烟用接装纸、40亿张烟用封签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956.06万元、1,686.13万元、1,651.27万元和2,190.24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76.36%，主要系新增合肥厂区土地使用权所致。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32.64%，主要系新增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5.87	158.04	80.31	85.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10	13.73	98.01	229.43
政府补助	233.36	190.45	134.51	102.64
合计	439.33	362.22	312.83	417.66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25.10%，是因为公司内部未实现利润减少；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5.79%，是因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21.29%，是因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073.20万元、52.94万元、0.00元和88.41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98.70%，主要是因为工程服务及设备交付所致。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形成主要源于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6.04	236.42	111.48	130.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9.64	817.00	408.64	206.51
合计	1,105.68	1,053.42	520.12	336.83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050.45	68.61%	14,069.61	89.07%	11,279.13	88.98%	9,360.15	73.35%
非流动负债	3,682.72	31.39%	1,727.15	10.93%	1,396.72	11.02%	3,399.97	26.65%
负债合计	11,733.18	100.00%	15,796.76	100.00%	12,675.84	100.00%	12,76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35%、88.98%、89.07%和68.6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65%、11.02%、10.93%和

31.39%，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2013年末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偿还长期借款。2016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借入长期负债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100.00	22.03%	2,000.00	17.73%	2,000.00	21.37%
应付票据	3,485.00	43.29%	4,506.00	32.03%	3,124.80	27.70%	3,386.00	36.17%
应付账款	3,136.98	38.97%	4,562.98	32.43%	5,021.08	44.52%	2,687.93	28.72%
应付职工薪酬	380.38	4.72%	350.13	2.49%	210.65	1.87%	165.64	1.77%
应交税费	675.13	8.39%	1,423.62	10.12%	523.00	4.64%	913.58	9.76%
其他应付款	372.96	4.63%	126.89	0.90%	399.60	3.54%	206.99	2.21%
流动负债合计	8,050.45	100.00%	14,069.61	100.00%	11,279.13	100.00%	9,36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四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02%、94.59%、96.61%和90.64%。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000.00万元、2,000.00万元、3,10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37%、17.73%、22.03%和0.00%。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85.00	4,506.00	3,124.80	3,386.00
合计	3,485.00	4,506.00	3,124.80	3,386.00

公司应付票据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44.20%，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金额增加。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发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6,830,000.00		6,830,000.00	
2014年度	33,660,000.00	23,990,000.00	50,820,000.00	6,830,000.00
2013年度	27,800,000.00	56,298,450.00	50,438,450.00	33,660,000.00

②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安徽集友应付票据发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6年1-9月	45,260,000.00	51,565,000.00	61,975,000.00	34,850,000.00
2015年度	24,418,000.00	85,854,000.00	65,012,000.00	45,260,000.00
2014年度	200,000.00	27,541,500.00	3,323,500.00	24,418,000.00
2013年度	12,500,000.00	200,000.00	12,500,000.00	200,000.00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1.99	68.60	4,561.87	99.98%	4,984.12	99.26%	2,676.72	99.58%
1-2年(含)	984.99	31.40	1.11	0.02%	36.95	0.74%	11.21	0.42%
合计	3,136.98	100.00%	4,562.98	100.00%	5,021.08	100.00%	2,687.9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86.80%，主要是因为应付工程款增加；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公司信用融资的重要来源，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般执行信用期付款的采购模式，经过多年的合作，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4.58	191.84		85.39
企业所得税	289.26	506.23	475.07	807.87
个人所得税	3.32	601.66	1.38	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8	3.10	6.51	5.66



教育费附加	7.94	1.33	3.64	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9	0.89	2.42	2.10
房产税	67.58	91.11	3.11	1.20
土地使用税	17.18	25.09	28.74	4.95
水利基金	1.28	1.62	1.38	1.61
印花税	0.61	0.75	0.73	1.37
合计	675.13	1,423.62	523.00	913.5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913.58万元、523.00万元、1,423.62万元和675.13万元，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应交税费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72.20%，主要是因为代扣代缴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增加。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465.00	72.50%
长期应付款	2,300.00	62.45%	500.00	28.95%	500.00	35.80%	500.00	14.71%
递延收益	1,382.72	37.55%	1,227.15	71.05%	896.72	64.20%	434.97	12.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2.72	100.00%	1,727.15	100.00%	1,396.72	100.00%	3,399.97	100.00%

(1) 长期借款

公司因固定资产投入的需要，2013年新增长期借款2,465.00万元，2014年新增长期借款420.00万元，上述款项均于2014年偿还完毕。

(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系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提供给本公司的免息借款，其中：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不计利息，2015年12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14日，合同其他条款不变；1,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

(3)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基金补助：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

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与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号），本公司于2013年及2014年分别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374.00万元、304.00万元，合计678.00万元。

工业固定资产“借转补”项目和年产5000吨烟用接装纸、40亿张烟用封签纸项目补助：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工业“借转补”项目验收补助资金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5]191号），本公司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508.15万元。

年产1500吨水松纸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规定，（宜政发[2013]13号），本公司2013年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67.74万元。

电化铝生产项目设备投资项目补助：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2014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4]15号），本公司2015年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70.18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助：根据太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友纸业投资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2016年取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助201.00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3	0.99	0.90	1.34
速动比率（倍）	1.16	0.70	0.64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5%	32.83%	19.42%	5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02%	51.30%	48.01%	56.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15.52	6,706.26	5,678.31	4,777.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05	86.37	38.44	35.84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劲嘉股份	1.44	1.17	1.96	1.53	1.66	1.23	1.31	0.94
东风股份	2.38	1.93	3.98	2.89	3.04	2.12	2.56	1.92



陕西金叶	1.31	0.67	1.35	0.69	1.67	1.05	1.78	0.96
均值	1.71	1.26	2.43	1.70	2.12	1.46	1.88	1.27
发行人	1.63	1.17	0.99	0.70	0.90	0.64	1.34	1.0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4、0.90、0.99和1.63，速动比率分别为1.08、0.64、0.70和1.1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偿还了长期借款，导致流动资产减少；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筹集了较大规模的权益性资本，负债规模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较高。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劲嘉股份	27.85%	18.51%	23.74%	31.97%
东风股份	27.50%	16.22%	19.89%	24.13%
陕西金叶	46.37%	43.24%	38.73%	33.08%
均值	33.91%	25.99%	27.45%	29.73%
发行人	39.02%	51.30%	48.01%	56.5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59%、48.01%、51.30%和39.02%。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上述上市公司已较早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筹集了较大规模的权益性资本，资产负债率相应较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777.34万元、5,678.31万元、6,706.26万元和4,915.52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公司经营业务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用于偿还公司长短期债务的资金来源稳定、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5.84、38.44、86.37和111.05，反映公司偿还债务利息的风险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较好，资产质量较高；公司经营稳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稳定、充裕，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较为可靠的保障。从财务稳健性出发，公司将通过利用股权融资、外部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发展所需资金，在扩大经营规模的过程中保持稳健经营，注重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回报股东。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5.30	5.87	5.22
存货周转率（次）	2.08	2.34	2.45	2.53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劲嘉股份	3.13	5.29	5.88	6.11
东风股份	2.76	3.46	4.29	5.29
陕西金叶	6.01	7.35	8.84	8.97
均值	3.97	5.37	6.34	6.79
发行人	3.53	5.30	5.87	5.2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2016年1-9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烟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货款可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收回，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

2、存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劲嘉股份	3.50	3.32	2.83	2.62
东风股份	1.88	1.44	1.49	1.84
陕西金叶	0.70	0.79	1.06	1.24
均值	2.03	1.85	1.80	1.90
发行人	2.08	2.34	2.45	2.5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2016年数据来源于2016年1-6月。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高于东风股份和陕西金叶的存货周转



率，低于劲嘉股份的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基本相同，即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并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基本相同，即于客户验收或使用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五）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财务性投资

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554.65	99.10%	17,363.24	99.18%	13,385.08	99.18%	12,243.34	98.89%
其他业务收入	114.60	0.90%	143.93	0.82%	110.13	0.82%	137.34	1.11%
营业收入合计	12,669.25	100.00%	17,507.16	100.00%	13,495.21	100.00%	12,38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9.00%，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29.73%，且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烟用接装纸	12,284.97	96.97%	16,982.38	97.00%	12,939.21	95.88%	11,319.39	91.43%
烟用封签纸	269.68	2.13%	380.86	2.18%	445.87	3.30%	923.95	7.46%
主营业务收入	12,554.65	99.10%	17,363.24	99.18%	13,385.08	99.18%	12,243.34	98.89%
营业收入合计	12,669.25	100.00%	17,507.16	100.00%	13,495.21	100.00%	12,38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销售收入构成。其中，烟用接装纸销售收入分别为11,319.39万元、12,939.21万元、16,982.38万元和12,284.9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43%、95.88%、97.00%和96.9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具有较为久远的烟草行业供货历史，拥有丰富的烟草行业供货和服务经验，在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信誉，在以招投标为主要手段的烟用接装纸市场竞争中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这是公司市场开拓的重要依托。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市场较为稳定。“十二五”期间，全国卷烟销量从2010年的4,705.4万箱增长到2014年5,099万箱的历史高位，2015年略有下降至4,979万箱，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从单箱结构来看，2010年卷烟单箱批发均价18,100元，至2015年增长到28,566元，十三五末即2020年预期达到38,000元，卷烟结构升级将持续深入。“十三五”期间，我国烟草行业将在“十二五”末的规模基础上保持总体稳定。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烟草行业要“努力保持行业税利总额增长速度略高于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略高于全国财政收入增长速度”，“保持卷烟销量总体稳定、卷烟产量总体稳定、烟叶生产总体稳定，实现国有资产持续增长、单箱税利持续增长、职工收入持续增长”。烟草行业结构性变化推动中高端烟用接装纸需求量的较快增长，品牌整合政策推动优势供应商做大做强，创新驱动战略有利于具备创新能力的供应商做大做强，中国卷烟国际化发展将带来大量市场机会。

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18家省级中烟公司，目前公司已经与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川渝中烟、河北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甘肃烟草等多家省级中烟公司以及台湾苗栗卷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合格的烟用接装纸供应商。自《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实施以来，烟草配套物资实施招标采购，具体招标频率视各个烟草企业不同一年至三年招标一次，平均约为两年招标一次。按照目前各省级中烟公司烟用接装纸的招标制度和采购政策，中烟公司一般在招标过程中仅确定中标价格，然后再根据其自身的生产安排向烟用接装纸企业发出订单并约定采购数量和采购时间。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主要客户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川渝中烟等的招标，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取得订单并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前五大客户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前五大客户	1,988.18	2,851.18	2,441.99	1,965.5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取得的订单逐年增加，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劲嘉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267,752.35	228,480.37	209,972.91
	增长率	17.19%	8.81%	
东风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220,986.24	197,635.74	177,809.54
	增长率	11.81%	11.15%	
陕西金叶	主营业务收入	51,099.80	57,032.19	62,984.39
	增长率	-10.40%	-9.45%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17,363.24	13,385.08	12,243.34
	增长率	29.72%	9.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劲嘉股份、东风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劲嘉股份、东风股份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下游烟草行业的采购特点和公司的产能变化导致的。由于卷烟生产企业生产旺季高度重合，并且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本着服务好客户的理念，公司一般根据产能和已有订单任务，特别是旺季需求总量来决定是否参与新客户的竞标，以免生产跟不上导致缺货赔偿和不良供货记录，影响公司的供货商资格认定。限于产能，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业务规模基本持平。2014年下半年，公司新建生产线投产，产能瓶颈得到缓解，有力的支持了公司业务的拓展，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35.12%。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种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产品品种分别为44个、67个和89个，满足了客户的采购需求，销售收入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408.32	3.25%	669.26	3.85%	380.11	2.84%	414.68	3.3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084.91	32.54%	4,867.67	28.03%	4,144.43	30.96%	4,012.86	32.78%
西南地区	4,115.98	32.78%	4,759.59	27.41%	4,481.92	33.48%	4,385.65	35.82%
西北地区	3,378.09	26.91%	6,613.26	38.09%	4,378.63	32.71%	3,430.15	28.02%
台湾地区	567.36	4.52%	453.46	2.61%				
合计	12,554.65	100.00%	17,363.24	100.00%	13,385.08	100.00%	12,243.34	100.00%

(二) 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及变化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烟用接装纸	6,272.69	96.41%	8,879.13	96.57%	6,519.56	95.27%	5,408.78	90.51%
烟用封签纸	142.87	2.20%	204.05	2.22%	252.89	3.72%	465.54	7.79%
主营业务毛利	6,415.56	98.61%	9,083.18	98.79%	6,772.45	98.99%	5,874.32	98.30%
综合毛利	6,506.16	100.00%	9,194.17	100.00%	6,841.45	100.00%	5,975.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8.30%、98.99%、98.79%和98.61%，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

2、毛利率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烟用接装纸	51.06%	52.28%	50.39%	47.78%
烟用封签纸	52.98%	53.58%	56.72%	50.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10%	52.31%	50.60%	47.98%
综合毛利率	51.35%	52.52%	50.70%	48.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98%、50.60%、52.31%和51.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2.62%，主要是因为：（1）客户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加，导致单位平均售价由2013年的50.75元/公斤上升到2014年的53.46元/公斤；（2）合肥生产基地投产后，新增了激光打孔机、跳烫机、高速宽幅印刷机等先进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原材料利用率，

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万公斤，万张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均价	增长率	均价	增长率	均价	增长率	均价	增长率
烟用接装纸	51.67	-4.82%	54.28	1.55%	53.46	5.32%	50.75	-
烟用封签纸	59.95	-16.46%	71.76	-7.13%	77.27	52.19%	50.77	-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烟用接装纸	237.77	-	312.85	29.25%	242.05	8.53%	223.02	-
烟用封签纸	4.50	-	5.31	-8.02%	5.77	-68.29%	18.20	-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由招标决定，各期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取决当期销售产品的结构。而各个产品的销售数量取决于公司所中标品种和烟草生产厂商具体下达的订单。其中烟用封签纸2015年度、2016年1-9月平均售价持续下降，系因中标品种发生了较大变化。限于产能，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业务规模基本持平。2014年下半年，公司新建生产线投产，产能瓶颈得到缓解，有力的支持了公司业务的拓展，2015年度烟用接装纸销量较2014年度增加29.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943.18	64.23%	6,172.19	74.54%	5,297.21	80.11%	5,302.45	83.25%
工资及福利费	786.67	12.81%	796.61	9.62%	553.10	8.36%	446.37	7.01%
制造费用	1,409.24	22.96%	1,311.25	15.84%	762.32	11.53%	620.20	9.74%
合计	6,139.09	100.00%	8,280.05	100.00%	6,612.63	100.00%	6,369.02	100.00%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白水松原纸、电化铝、油墨、酒精和其他辅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游进行油墨优化调配、电化铝研发生产，与直接采购成品相比，调配油墨、生产电化铝的所需直接材料的成本比直接采购成品的成本低得多。产业链逐步延伸，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3) 通过酒精回收综合利用等技术革新方式，降低材料消耗

数量，降低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工资及福利费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1）员工工资福利水平上升所致；（2）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游原材料领域的延伸，原材料制造环节增加了人工投入，增加了工资及福利费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2014年6月，公司合肥生产基地建成投入使用，因厂房、设备等陆续投入使用，折旧等制造费用2014年度起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2）公司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原材料增加制造环节，制造费用占比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烟用接装纸，目前暂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无法进行毛利率的直接对比分析。以下选取主营业务同为卷烟生产耗材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劲嘉股份	42.64%	45.91%	41.47%	39.91%
东风股份	44.30%	50.07%	53.46%	53.58%
创新股份	50.74%	45.46%	48.28%	48.52%
陕西金叶	28.44%	30.75%	33.38%	34.01%
均值	41.53%	43.05%	44.15%	44.01%
发行人	51.35%	52.52%	50.70%	48.2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2016年的数据来源于2016年1-6月。

总体而言，烟草行业配套的印刷业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烟标、烟用接装纸系定制化产品，烟草生产企业对印刷品的技术含量和印刷工艺要求较高，因此产品定价较高，相对而言毛利率普遍较高。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劲嘉股份、东风股份业务规模较大，客户较为广泛，具有较高的竞争力，毛利率水平较高。发行人在烟用接装纸行业的地位，可类比如烟标行业中的劲嘉股份、东风股份，具有较高的业务规模，客户基础也比较广泛，毛利率较高。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发行人的毛利率最接近于东风股份，主要原因系东风股份在上游油墨、电化铝、镭射膜、镭射转移纸等行业进行了延伸，而发行人自2013年起也逐步在油墨优化调配、电化铝研发生产等上游行业进行延伸。发行人

和东风股份具有产业链优势，因此毛利率较为接近。同时，创新股份2016年上半年高价全息电化铝的生产规模迅速增长，2016年1-6月的毛利率为50.74%，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

（三）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02.30	3.18%	560.05	3.20%	549.31	4.07%	633.35	5.12%
管理费用	2,013.12	15.89%	2,836.81	16.20%	1,784.19	13.22%	1,363.40	11.01%
财务费用	14.84	0.12%	22.64	0.13%	94.25	0.70%	59.50	0.48%
合计	2,430.26	19.18%	3,419.50	19.53%	2,427.75	17.99%	2,056.25	16.61%
营业收入	12,669.25	100.00%	17,507.16	100.00%	13,495.21	100.00%	12,380.68	100.00%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5.81	21.33%	90.80	16.21%	41.77	7.60%	34.55	5.46%
办公及差旅费	34.16	8.49%	61.46	10.97%	118.61	21.59%	173.20	27.35%
运输及仓储费	185.69	46.16%	256.79	45.85%	192.85	35.11%	204.86	32.34%
业务招待费	81.77	20.33%	109.21	19.50%	148.23	26.98%	162.00	25.58%
其他	14.87	3.70%	41.78	7.46%	47.86	8.71%	58.73	9.27%
合计	402.30	100.00%	560.05	100.00%	549.31	100.00%	633.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办公及差旅费、运输及仓储费和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基本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了84.04万元、13.27%，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办公及差旅费较2013年度减少了54.59万元，业务招待费较2013年度减少了13.78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2015年度较2014年度略有增加，增加了10.74万元、1.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劲嘉股份	2.53%	3.05%	2.77%	3.18%
东风股份	2.63%	3.13%	3.20%	3.29%
陕西金叶	4.48%	5.99%	4.86%	4.67%
均值	3.21%	4.06%	3.61%	3.71%
发行人	3.18%	3.20%	4.07%	5.1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2016年的数据来源于2016年1-6月。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上升，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劲嘉股份、东风股份基本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2013年度和2014年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2015年度与劲嘉股份、东风股份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销售规模较小，2015年度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7.80	26.71%	619.19	21.83%	426.07	23.88%	336.05	24.65%
折旧及摊销	326.58	16.22%	545.22	19.22%	237.12	13.29%	174.47	12.80%
税费	123.05	6.11%	202.85	7.15%	78.90	4.42%	48.62	3.57%
研发支出	722.74	35.90%	967.35	34.10%	600.86	33.68%	516.92	37.91%
办公及差旅费	170.33	8.46%	266.58	9.40%	208.21	11.67%	130.48	9.57%
业务招待费	50.14	2.49%	86.19	3.04%	94.88	5.32%	95.48	7.00%
中介服务费	24.09	1.20%	92.66	3.27%	21.92	1.23%	36.87	2.70%
搬迁费					100.72	5.65%		
其他	58.38	2.90%	56.76	2.00%	15.51	0.87%	24.51	1.80%
合计	2,013.12	100.00%	2,836.81	100.00%	1,784.19	100.00%	1,363.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和办公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员增加、工资上涨，导致职工薪酬上升；（2）2014年6月公司合肥生产基地建成后，新的办公楼启用，固定资产折旧及

无形资产摊销、房产税增加；（3）公司合肥生产基地建成后，成立了研发中心，增加了对研发设备、人员及研发活动的投入，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研发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劲嘉股份	14.64%	12.90%	13.16%	12.41%
东风股份	11.02%	10.80%	10.15%	10.06%
陕西金叶	13.12%	15.23%	15.55%	14.36%
均值	12.92%	12.97%	12.96%	12.28%
发行人	15.89%	16.20%	13.22%	11.0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 2016 年的数据来源于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小；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14年6月合肥生产基地建成后，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房产税、研发支出等投入增加。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4.26	77.65	147.71	133.31
减：利息收入	33.12	61.76	58.92	77.82
汇兑损益		1.23		
其他	3.70	5.52	5.46	4.01
合计	14.84	22.64	94.25	59.50

（四）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29	57.90	111.64	125.41
资产减值损失	52.25	533.30	183.08	66.77
投资收益			10.45	4.9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0.50	356.68	781.13	462.69
营业外支出	0.07	70.92	53.13	53.24
所得税费用	624.64	795.82	921.33	599.92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2.25	533.30	183.29	57.46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21	9.31
合计	52.25	533.30	183.08	66.7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坏账损失主要是因为对金星和王娟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3.38	1.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3.38	1.81	
政府补助利得	60.47	113.00	778.32	462.68
其他	0.03	0.30	1.00	0.02
合计	60.50	356.68	781.13	462.69

2015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主要为公司处置房产所得。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	到账时间	金额	当期损益				递延收益	说明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企业奖补及 税收奖励	《关于对太湖金张科技、集友纸业等拟上市企业给予奖励有关问题的批复》（太政秘[2012]162 号）	2014 年 4 月	703.97			703.97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关于对太湖金张科技、集友纸业等拟上市企业给予奖励有关问题的批复》（太政秘[2012]162 号）	2013 年 1 月到账 140.44 万、2013 年 3 月到账 307.07 万元	447.5				447.5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工业企业贡 献奖	《关于印发太湖县城镇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征收奖励暂行办法的通 9 知》（太政办秘[2014]162 号）	2015 年 3 月	10		10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小企业专 项资金	《太湖县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2015 年 8 月	0.6		0.6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强工业 企业”奖励	《关于 2014 年度先进单位和优秀村（社区）干部的通报》	2015 年 10 月	2		2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4 年 6 月	3			3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太湖县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2013 年 10 月	3				3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2013 年中 小型企业专 项资金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4 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4]15 号）	2014 年 7 月	30.6			30.6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依据	到账时间	金额	当期损益				递延收益	说明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6年9月30日	
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安庆市专利资助与奖励办法》（宜政办秘[2013]58号）	2014年10月	0.5			0.5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2013年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号）	2014年12月	5			5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2014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2014年9月	10			10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基金补助	《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与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号）、《关于给予安徽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说明》	2014年6月	304	5.7	7.6	3.8	0	286.9	与资产相关，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损益
	《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号）、《关于给予安徽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说明》	2013年5月	374	7.01	9.35	4.68	0	352.96	与资产相关，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损益
工业固定资产“借转补”项目和年产5000吨烟用接装纸、40亿张烟用封签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市级工业“借转补”项目验收补助资金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5]191号）	2014年12月到账173万、2015年9月到账335.15万元	508.15	22.37	44.74			441.04	与资产相关，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损益



项目	依据	到账时间	金额	当期损益				递延收益	说明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关于命名第一批合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决定》（合文产[2015]182 号）	2015 年 10 月	5		5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2014 年自主创新政策补助	《关于发布 2015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合科[2015]136 号）	2015 年 2 月	0.5		0.5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关于做好安庆市 2014 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兑现有有关工作的通知》（庆科策[2015]45 号）	2016 年 4 月	14.54	14.54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15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2015 年 12 月	20		20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太湖县工业发展年度考核奖励暂行办法》	2014 年 6 月	10			10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2014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2016 年 2 月	0.5	0.5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电化铝生产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4 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4]15 号）	2015 年 10 月	70.18	5.26	6.43			58.48	与资产相关，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损益
年产 1500 吨水松纸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宜政发[2013]13 号）	2013 年 12 月	67.74	5.08	6.77	6.77	6.77	42.35	与资产相关，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损益
信息化补助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的决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发	2013 年 8 月	5.4				5.4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依据	到账时间	金额	当期损益				递延收益	说明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展工业先进乡镇”、“十强工业企业”和“发展工业先进个人”的决定》（太政秘（2013）21 号）、《太湖县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关于集友纸业投资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批复》（太政办秘[2016]170 号）	2016 年 4 月	201					201	与资产相关，尚未验收

3、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599.92元、921.33元、795.82万元和624.64万元。2014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导致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7	179.89	-51.32	-5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7	113.00	778.32	462.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5	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7.12	1.00	0.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5	38.91	112.52	62.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9.39	246.86	625.93	35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1.15	4,687.12	3,920.63	3,52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1.77	4,440.27	3,292.87	3,174.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48%	5.27%	15.97%	9.99%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74.73万元、3,292.87万元、4,440.27万元和3,281.7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包括企业奖补及税收奖励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6.80	19,092.21	18,998.79	18,98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7.71	14,088.91	13,572.36	13,2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10	5,003.30	5,426.43	5,75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	2,841.08	19.99	15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56	4,794.81	5,774.97	6,91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86	-1,953.73	-5,754.98	-6,75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66	3,100.00	3,820.00	5,3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26	4,977.65	6,403.18	2,37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60	-1,877.65	-2,583.18	2,99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6	1,170.68	-2,911.73	1,991.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91	1,562.23	4,473.96	2,48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54	2,732.91	1,562.23	4,473.9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4.06万元、5,426.43万元、5,003.30万元和2,809.10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2.46%、137.86%、107.06%和84.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56.49万元、-5,754.98万元、-1,953.73万元和-1,283.86万元，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变化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93.52万元、-2,583.18万元、-1,877.65万元和-1,939.60万元。2013年度公司投资设立太湖集祥，收到少数股东投资400.00万元，2015年度公司购买太湖集祥40%的股权，支付现金400万元。除此之外，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化主要为银行借款和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现金分红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合肥生产基地建设，包括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购置。合肥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于2013年4月同自然人股东杨江涛共同投资1,000万设立太湖集祥，主要

从事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公司投资600万，占60%的股权。2015年10月，公司与杨江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江涛将其持有的太湖集祥40%股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公司。2015年10月，太湖集祥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2016年6月，发行人已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568.88万元。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盈利能力稳定，盈利质量较好

得益于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以及公司合肥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依靠自身的竞争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了盈利能力的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380.68万元、13,495.21万元、17,507.16万元和12,669.25万元，实现营业毛利分别为5,975.81万元、6,841.45万元、9,194.17万元和6,506.16万元，2013-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8.91%和24.04%，呈持续增长趋势，盈利能力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4.06万元、5,426.43万元、5,003.30万元和2,809.10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2.46%、137.86%、107.06%和84.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盈利质量较好。

2、资产质量较好，周转能力较强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的烟草工业公司，资信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2次、5.87次、5.30次和3.53次，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3次、2.45次、2.34次和2.08次。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存货减值的风险较小。

3、公司信誉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信誉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777.34万元、5,678.31万元、6,706.26万元和4,915.52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公司经营业务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用于偿还公司长短期债务的资金来源稳定、持续。

（二）公司主要财务困难

作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烟用接装纸企业购买先进设备、强化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工艺水平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股东投入、滚存利润以及银行贷款来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需要的资金，融资手段有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

（三）公司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定位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烟用接装纸专业生产厂商之一。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烟用接装纸行业的优势企业。目前公司已经与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川渝中烟、河北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甘肃烟草等多家省级中烟公司以及台湾苗栗卷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合格的烟用接装纸供应商。公司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云烟、红河、大重九、兰州系列、黄山系列、红方印系列、好猫系列、钻石系列、阿里山系列、天下秀系列等多个知名品牌，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可有效支撑公司的资本开支，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财务稳健性并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六、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的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经

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真实合理的因素。

2、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当年盈利、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其他分配方式的条件

若公司因业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2个月内完成实施。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股东权益保护

（1）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

1）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

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4)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 本次发行预计于2016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800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645.8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 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已实施,且2016年不进行年中分红。

(5) 假设公司2015年度已完成股份制改造,股本为5,100万股。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 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元）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1、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68,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71,238.18	46,871,238.18	46,871,23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983,800.48	196,717,950.53	543,175,95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2	0.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	3.86	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7%	27.03%	20.28%
2、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5%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68,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71,238.18	49,214,800.09	49,214,80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983,800.48	199,054,658.03	545,512,65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6	0.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	3.91	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7%	28.19%	21.18%
3、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68,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71,238.18	51,558,362.00	51,558,36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983,800.48	201,391,365.54	547,849,36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1	0.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	3.95	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7%	29.33%	22.08%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实现扩能增效；提升制造水平，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突出功能特色；满足研发需求，增强创新能力。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较强的行业经验优势、技术优势、设备设施优势、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势和综合实力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加强。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依托公司的行业经验优势、技术优势、设备设施优势、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势和客户优势，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2、推进公司管理创新，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根据现阶段的发展状况，有针对性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行模式，改善业务流程，合理调配资源，提升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和费用管理，提高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加强营销渠道和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开拓市场，提供最好的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各种有效激励手段，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同时，公司制定了《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5、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此章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成立于1998年,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较早的烟用接装纸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始终贯彻以创新为先导,以优质新颖的产品和专业高效的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以烟草包装材料为主导产品的专业包装印刷类企业。

二、未来三年公司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以中高档烟用接装纸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要经营方向,继续实施以创新为先导的理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扩大公司的烟用接装纸产能,以服务更多的卷烟企业,继续保持和扩大公司在烟用接装纸行业的优势地位。电化铝是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推进的包装材料产品,在发展路径上以公司主营产品烟用接装纸为突破口,从自我供应到对外销售,逐步扩展到烟酒礼品包装等其他下游领域,未来再向更高端的证照防伪领域发展,将电化铝打造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变目前公司产品较为单一的局面。

三、具体发展计划

(一) 技术创新与研发计划

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集中实施公司的技术开发战略,使公司在烟用接装纸的相关领域,包括承印物、印刷、油墨等技术领域形成扎实、雄厚的技术基础和技术积累,是保持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手段,是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公司将持续追踪国内外市场动态信息和技术前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究与开发,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若干方面形成创新成果,不断地推出个性化、系列化的产品,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专有技术。秉承公司以创新

为先导的理念，持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盈利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市场开发及营销计划

公司具有较为久远的烟草行业供货历史，拥有丰富的烟草行业供货和服务经验，在以招投标为主要手段的烟用接装纸市场竞争中具有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市场开拓的重要依托。由于卷烟生产企业生产旺季高度重合，并且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本着服务好客户的理念，公司一般根据产能和已有订单任务，特别是旺季需求总量来决定是否参与新客户的竞标，以免产能不足导致缺货赔偿和不良供货记录，影响公司的供货商资格认定。

根据公司的中标情况，公司的现有产能预计于2016年下半年达到基本饱和。目前公司已向全国的18家省级中烟公司中的9家供货，在新客户拓展方面未来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同时，根据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精神，“十三五”期间，烟草行业将实施“卷烟再上新水平”，老客户产品结构提升也会带来新的业务需求。未来，公司将根据产能的扩展进度，抓住烟草行业“十三五”稳定发展和“卷烟再上新水平”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开拓现有客户新增需求和新客户的需求。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公司将根据现有业务经营规模扩张和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多渠道引进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和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公司下一步将重点引进发展所需的内部管理人员、技术开发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聘请具有实践经验和专业能力的高级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大力引进学科带头人和专家型高级人才，使公司形成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给予优秀人才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并为员工提供提升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

（四）筹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在本次

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将集中精力用好募集资金，满足公司产能扩充、产品开发的需要，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视具体情况，辅以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五）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随着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产、供、销的整体布局，采用在行业内投资参股、收购兼并等方式，在国内外纵向或横向收购相关上下游企业或烟草包装材料相关企业，形成衍生的产业链条，实现低成本扩张，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国家对烟草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根本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四）本次股票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达到设计要求并按时投产且产生经济效益。

（五）未来融资渠道畅通，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要求。

（六）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五、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获取资金的能力有限，是造成上述计划顺利实施的重要困难。

（二）公司虽然发展势头良好、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然而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六、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继续加大先进自动化设备的采购投入，对已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二）通过科学安排生产计划，提高设备利用率，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扩大生产规模。

（三）加大管理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速度，提高资金利用率。

（四）积极进行技术、市场和施工准备，组织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高层管理队伍的稳定、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将制定更为完善的激励、考核制度，创造一个公正、公平的竞争机制。

七、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对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从产业链的关联度而言，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完全吻合，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主要体现在现有产品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升级，实现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的经营理念。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极大程度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19,450.80	发改许可字[2016]179号	太环保[2016]57号
2	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1,304.20	发改许可字[2016]180号	太环保[2016]56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90.80	发改许可字[2016]181号	太环保[2016]58号
合计		34,645.8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2016年6月，发行人已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568.88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烟用接装纸属于第“十九、轻工”之“12、高新、数字印刷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电化铝属于第“十九、轻工”之“14、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

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均属于鼓励类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和研发中心建设，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太湖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且相关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公司已与太湖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较早的烟用接装纸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具有较为久远的烟草行业供货历史，拥有丰富的烟草行业供货和服务经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之后，将提升公司烟用接装纸产能并优化产品结构，解决公司当前烟用接装纸产能即将饱和的瓶颈，为继续保持和扩大公司在中高档烟用接装纸的优势地位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实现公司电化铝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变目前公司产品较为单一的局面；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改善研发条件，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0,795.14万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资产的能力，并且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烟用接装纸行业的企业，具有良好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4,645.8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2,380.68万元、13,495.21万元、17,507.16万元和12,669.2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4,141.78万元、4,857.42

万元、5,469.24万元和3,955.80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在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实施，建设年产3,500吨烟用接装纸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总建筑面积32,682平方米。

本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烟用接装纸的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项目将新增就业岗位180人。本项目总投资19,450.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967.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83.4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烟用接装纸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烟用接装纸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体分析详见第六节/三/（六）1、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

（2）公司烟用接装纸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扩大产能势在必行

报告期内，公司烟用接装纸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设计产能	3,75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0	3,000,000.00
实际产能	3,000,000.00	4,000,000.00	2,800,000.00	2,400,000.00
产量	2,432,841.75	3,395,151.95	2,579,028.44	2,275,809.08
销量	2,377,741.05	3,128,518.50	2,420,546.19	2,230,216.04
产能利用率	81.09%	84.88%	92.11%	94.83%
产销率	97.74%	92.15%	93.85%	98.00%

烟草生产淡季一般为农历一月和梅雨季节2-3个月左右，供货量一般只有高峰时期的50-60%；同时，生产线还承担打样任务，也会影响产能的发挥。综合前述因素，实际产能只能达到理论产能的80%左右。

根据公司的中标情况，公司的现有产能预计于2016年下半年达到基本饱和。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扩大产能势在必行。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储备

公司成立于1998年，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较早的烟用接装纸专业供应商之一。在近20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在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

（2）项目新增产能能够合理消化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市场较为稳定。“十二五”期间，全国卷烟销量从2010年的4,705.4万箱增长到2014年5,099万箱的历史高位，2015年略有下降至4,979万箱，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从单箱结构来看，2010年卷烟单箱批发均价18,100元，至2015年增长到28,566元，十三五末即2020年预期达到38,000元，卷烟结构升级将持续深入。

“十三五”期间，我国烟草行业将在“十二五”末的规模基础上保持总体稳定。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烟草行业要“努力保持行业税利总额增长速度略高于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略高于全国财政收入增长速度”，“保持卷烟销量总体稳定、卷烟产量总体稳定、烟叶生产总体稳定，实现国有资产持续增长、单箱税利持续增长、职工收入持续增长”。

烟草行业结构性变化推动中高端烟用接装纸需求量的较快增长，品牌整合政

策推动优势供应商做大做强，创新驱动战略有利于具备创新能力的供应商做大做强，中国卷烟国际化发展将带来大量市场机会。

由于卷烟生产企业生产旺季高度重合，并且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本着服务好客户的理念，公司一般根据产能和已有订单任务特别是旺季需求总量来决定是否参与新客户的竞标，以免产能不足导致缺货赔偿和不良供货记录，影响公司的供货商资格认定。

公司具有较为久远的烟草行业供货历史，拥有丰富的烟草行业供货和服务经验，在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信誉，在以招投标为主要手段的烟用接装纸市场竞争中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这是公司市场开拓的重要依托。基于此，公司2014年下半年所新增的产能，到2016年将基本全部消化。

根据公司的中标情况，公司的现有产能预计于2016年下半年达到基本饱和。目前公司已向全国的18家省级中烟公司中的9家供货，在新客户拓展方面未来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同时，根据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精神，“十三五”期间，烟草行业将实施“卷烟再上新水平”，老客户产品结构提升也会带来新的业务需求。未来，公司将根据产能的扩展进度，抓住烟草行业“十三五”稳定发展和“卷烟再上新水平”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开拓现有客户新增需求和新客户的需求。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9,450.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967.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83.4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合计	17,967.40	92.37%
1	工程费用	16,450.10	84.57%
1.1	土建工程	3,601.00	18.51%
1.2	设备购置	11,189.00	57.52%
1.3	公用工程	735.50	3.78%
1.4	辅助工程	924.60	4.7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1.70	3.40%
3	基本预备费	855.60	4.4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83.40	7.63%
合计		19,450.80	100.00%

主要设备选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台（套）
一、印刷工序				
1	五色进口凹版印刷机	博斯特 B0BST	RS3.0-1050 型	2
2	六色进口凹版印刷机	博斯特 B0BST	RS3.0-900 型	2
3	高速分散机	众时	ZHD-37	4
4	防沉搅拌机	奥深	卧式	10
5	空气压缩机	阿特拉斯	Atlas CopcoZR-200FF	2
6	环保设备(烟气回收系统)			1
二、烫金工序				
1	普通烫金机	腾达	SJT-600S 二色高速卷筒纸	4
2	电子轴跳烫机	腾达	SJT-600S 二色高速卷筒纸	4
3	压纹机	南京臻固	YH2-600B 型	2
4	进口空气压缩机	阿特拉斯	Atlas CopcoZR75VSD	1
三、分切工序				
1	双轴高速卷纸分切机	腾达	SPQ-800S 型	15
四、打孔工序				
1	德国进口激光打孔机	ROFIN	DC-010	5
2	透气度检测仪	安徽光机所	TQY-500	2
3	进口空气压缩机	阿特拉斯	Atlas Copco	2
4	稳压器	诺易	DVR-330120	6
五、品控工序				
1	高速单盘复卷机（水松纸）	腾达	GDFJ-100A	12
2	缠绕机	永创智能	FG-2000BC-A1	1
3	全自动品检系统	富辉	FH320+	10

5、项目的工艺流程

烟用接装纸产品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6、项目的原辅料及能源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有水松原纸、电化铝、油墨、食用酒精等，其中电化铝主要由公司生产提供，其他原料大部分都可以在周边范围内的企业采购，而且货源充足。

本项目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动力为电和天然气。由太湖县电力公司和天然气供应公司供给。

7、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环保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乙醇废气，采用蓄热式热氧化器（RTO）（以天然气作辅助燃料）对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含乙醇废气进行直接燃烧处理，处理效率达到99%以上。少量乙醇在车间内无组织散发，采用风机集中排气，以利工人身体健康，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在厂区工作办公时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太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长河，项目的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产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废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三种：①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包装废料、废纸等，收集后外售实现综合利用；②危险固废，主要是定期用酒精清洗印刷机产生的废油墨和废棉纱，拟厂区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处理处置；③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16年5月，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太环保[2016]57号《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手续完善，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8、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太湖经济开发区，项目所需土地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太土国用（2016）第0726号）。

9、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18个月。

10、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18,246.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3,710.5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3.3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88年（含建设期）。

（二）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在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实施，建设年产18,000万平方米电化铝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总建筑面积21,227平方米。

本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电化铝的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项目将新增就业岗位190人。本项目总投资11,304.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977.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27.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建设电化铝生产线是提升公司烟用接装纸品质和创新性的需要

电化铝是烟用接装纸烫金材料，是重要的印后装饰材料，在接装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烫金接装纸一个重要的污染源就来自于电化铝可能引致的重金属超标，因此电化铝的品质将直接影响公司烟用接装纸的品质。

通过建设电化铝生产线，实现自产自供电化铝，一方面能够从源头上控制电化铝的重金属含量，确保公司烟用接装纸的环保性能，另一方面公司可以以此为契机加强在电化铝方面的研发和创新，通过材料创新增强公司烟用接装纸的创新性，满足下游对烟用接装纸的创新要求，从而提高公司烟用接装纸的竞争力。

（2）建设电化铝生产线能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改变产品单一的局面

建设电化铝生产线，一方面促进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发展，通过上下游协同发展，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电化铝生产线

建成后，在满足内部需求的同时，能够实现电化铝产品对外销售，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变公司目前产品较为单一的局面。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已具备电化铝规模化生产的技术、管理等条件

为解决电化铝可能带来的重金属超标问题，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公司于2013年成立子公司太湖集祥，主要从事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近3年的发展，目前已实现电化铝产品的稳定生产，在相关指标方面达到甚至优于国内成熟企业的水平。公司体系内已具备电化铝规模化生产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经验。

（2）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发展路径，能够尽快消化新增产能

电化铝是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推进的包装材料产品，在发展路径上以公司主营产品烟用接装纸为突破口，从自我供应到对外销售，逐步扩展到烟酒礼品包装等其他下游领域，未来再向更高端的证照防伪领域发展，将电化铝打造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变目前公司产品较为单一的局面。

公司体系内的自我供应部分。公司现有接装纸产能5,000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3,500吨，按照目前的需求量测算，预计年消化电化铝8,000-10,000万平方米。

对外销售部分，公司目前已开发了重庆宏声铝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预计将于2016年下半年起开始实现对外销售，对外销售开局良好。烟标也是电化铝的消耗大户，未来公司将根据新生产线的投产进度，逐步开拓烟标客户。此外，电化铝在酒、化妆品、企业商标等包装印刷产品上有广泛应用，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也为公司消化产能乃至未来继续扩大产能创造良好的空间。

4、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电化铝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需求旺盛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商品包装外观式样以及质量要求的提高，印后加工技术更是取得了蓬勃的发展，而电化铝烫印作为印后加工的一部分，这几年中的变化更是巨大。新技术、新工艺及多种技术结合使用的不断出现，使烫印后在光泽度、立体感、金属感、防伪性能上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尤其是目前应用越来越广泛的立体烫印技术，使商品的包装显得高档精美、富丽堂皇且富有个性。如香烟、

酒盒、印刷书刊、布皮、化妆品、建材、证件及货币等等，在生活中有着很多我们看到的、接触到的东西中都可以看到烫金的影子。由于应用领域广泛，电化铝市场需求非常旺盛。

（2）公司电化铝目标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作为公司即将打造的产品，公司选择以自有产品为突破口，然后过渡到相近的烟标等烟用包装用品，公司作为烟草相关行业经营了近20年的企业，对这个行业较为熟悉，以此为突破口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确保产能顺利消化。从这个意义上说，公司的电化铝产品也属于卷烟产业链条中的配套服务行业，与卷烟行业关联亦较高。

“十三五”期间，我国烟草行业在产销量方面将在历史高位上保持总体稳定，在产品结构上将实施“再上卷烟新水平”，中高端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作为上游配套产品，烟用接装纸和烟标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与之配套的电化铝也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1,304.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977.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27.0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合计	9,977.20	88.26%
1	工程费用	9,037.70	79.95%
1.1	土建工程	2,284.10	20.21%
1.2	设备购置	5,705.00	50.47%
1.3	公用工程	477.60	4.22%
1.4	辅助工程	571.00	5.0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4.40	4.11%
3	预备费	475.10	4.2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327.00	11.74%
合计		11,304.20	100.00%

本项目主要设备选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涂布机	CO-TECH（韩国）	R0-1800	9
2	镀铝机	布勒莱宝（德国）	PAK-2100	2



3	分切机	CO-TECH（韩国）	CT-1800	4
4	导热油炉	亿能（常州）	8T	1
5	高速分散机	发孚莱（上海）	FDG11	2
6	进口空压机	阿特拉斯	Atlas copcoZR75VSD	2

6、项目的工艺流程

电化铝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7、项目的原辅料及能源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有 PET 膜、溶剂、硅粉及颜料等，原料大部分都可以在周边范围内的企业采购，而且货源充足。

本项目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动力为电和天然气。由太湖县电力公司和天然气供应公司供给。

8、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环保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采用蓄热式热氧化器RTO +余热回收+15m高排气筒的方式对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到99%，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锅炉废气经10m高烟囱排放，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在厂区工作办公时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太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长河，项目的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产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废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三种：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电化铝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实现综合利用；②危险固废，主要是定期用酒精清洗涂布机产生的废油墨和废抹布，拟厂区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处理处置；③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16年5月，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太环保建审[2016]56号《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手续完善，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9、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太湖经济开发区，项目所需土地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太土国用（2016）第0726号）。

10、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18个月。

11、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14,508.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931.4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3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72年（含建设期）。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在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实施，总投资3,890.80万元，建设研发中心，包括新建研发中心办公场所、配套工程设施等，总建筑面积6,794平方米。项目将加大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数字化平台设备等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研发条件。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改善研发条件，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建立研发中心是公司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的必然要求

通过建立研发中心，整合分散于公司中不同部门的资金、设备、技术、人力等技术资源，让一流的技术人才集中在一起，围绕明确的奋斗目标工作，更广泛地为公司服务，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统一集中实施公司的技术开发战略，使公司在烟用接装纸、电化铝及其他包装领域，包括设备、基材、印刷（涂布）工艺、镀膜技术、涂层材料等技术领域形成扎实、雄厚的技术基础和技术积累。建立研发中心是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手段，是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

（2）建立研发中心是市场竞争的需要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更新的速度越来越快，产品生命周期越来越短。因此公司要不断地推出个性化、系列化的产品，同时开展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中长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工作，为公司进行技术储备，为公司增强技术发展后劲；对于新产品要研制一批、生产一批、储备一批，使公司能不断推出适销对路并有竞争能力的新产品。

（3）建设研发中心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的需要

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与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载体。研发中心要捕捉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信息、科研成果；同时，把公司的生产技术难题和技术需求反馈到高校和科研院所。另外，研发中心通过合作，可以充分利用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拥有的丰富科技情报、实验设备、人才等各方面资源。

研发中心建设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是一项系统工程，是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的必然结果，搞好研发中心建设，有助于提高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890.8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比例
1	工程费用	3,522.00	90.52%
1.1	土建工程	1,019.10	26.19%
1.2	设备购置	2,279.40	58.58%
	研发设备	1,159.00	29.79%
	检测设备	784.40	20.16%
	数字化平台设备	336.00	8.64%



1.3	公用工程	153.00	3.93%
1.4	辅助工程	70.50	1.8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3.50	4.72%
3	预备费	185.30	4.76%
合计		3,890.80	100.00%

本项目主要设备选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第一部分：研发设备					
1	超纯水器	DIRECT Q8UV	1	9.00	9.00
2	超声波清洗仪	JK-DUC3000VDV	1	5.00	5.00
3	印刷适应仪	KPP	1	7.00	7.00
4	压花机	YHZ-600B	1	36.00	36.00
5	摇摆分散机	RED DEVIL	2	4.00	8.00
6	柔板打样机	FLEXIPR00F100	1	13.00	13.00
7	挺度仪	150E	1	9.00	9.00
8	粘度杯	REF405-2	10	0.15	1.50
9	恒温恒湿箱	KBF115	2	13.00	26.00
10	烘箱	FD115	2	1.50	3.00
11	油墨耐摩擦自动测试仪	SUTHERLAND2000	1	4.50	4.50
12	液体湿膜测色配色系统	Q-LCM	1	45.00	45.00
13	实验室分散机	DS	2	12.00	24.00
14	模块化超细研磨搅拌机	CV	2	19.00	38.00
15	多功能涂布机	ROKO	1	160.00	160.00
16	无缝镭射模压机	SJ-800	1	120.00	120.00
17	电子雕刻机	M850	1	650.00	650.00
	小计		31		1,159.00
第二部分：检测设备					
1	透气度检测仪	A20	1	82.00	82.00
2	分析天平	ME204	4	1.20	4.80
3	可勃吸收性测定仪	PN-COBB	1	0.50	0.50
4	便携分光光度仪	CI64	2	7.00	14.00
5	台式分光光度仪	CI7800	1	18.00	18.00
6	快速水分测定仪	HB43S	2	3.50	7.00
7	抗张试验机	PN-TT300	1	2.50	2.50



8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1	65.00	65.00
9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AP	1	160.00	160.00
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US680 SQ/8T	1	130.00	130.00
1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SQ QUANTUM ACCESS MAX	1	240.00	240.00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E2695	1	60.00	60.00
13	荧光光度仪	WSD-3U	1	0.60	0.60
	小计		18		784.40
第三部分：数字化平台设备					
1	数字印刷机	HP INDIGO 4500	1	200.00	200.00
2	专业显示器	EIZO COLOREDGE CG245W	10	4.00	40.00
3	色彩管理系统	EFI-XF	1	16.00	16.00
4	屏幕校正仪	X-RITE	10	1.20	12.00
5	台式分光光度仪	CI7800	1	18.00	18.00
6	分光光度仪	X-RITE EXACT	10	5.00	50.00
	小计		33		336.00

4、项目定位

研发中心将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统一集中实施公司的技术开发战略，使公司在烟用接装纸、电化铝及其他包装领域，包括设备、基材、印刷（涂布）工艺、镀膜技术、涂层材料等技术领域形成扎实、雄厚的技术基础和技术积累。研发中心的具体研究方向如下：

（1）研究开发烟用接装纸、电化铝及膜材料相关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是研发中心的主要研究方向；

（2）研究影响产品（烟用接装纸、烫印材料等）质量的因素、产品质量分析检测技术、产品工艺参数，持续优化工艺；

（3）功能性烟用接装纸（如防伪、加香、抗菌抗病毒、降焦减害、阻燃、微结构、防渗透等）的研发；

（4）烫印材料及膜材料的技术研究，包括冷烫技术、激光全息防伪技术、多种基材膜转印技术、功能性膜材料研发等；

（5）打孔（激光、电子、机械）技术参数指标对卷烟吸味影响的研究；

（6）特异型烟用接装纸（如透明、变色等）的研发；

- (7) 防伪介质电化铝的研发；
- (8) 环保型、功能型、防伪型油墨的研发。

5、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环保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试剂配制、化验过程中将产生微量有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原子蒸汽等。化验室进行可能产生有害废气的操作都在有通风装置的条件下进行、化验设备产生的有毒废气经通风装置接入顶楼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废气量少浓度低，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在厂区工作办公时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太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长河，项目的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对主要产噪声设备通风机、空调等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废

本项目运营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实验室危险废物和办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016年5月，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太环保[2016]58号《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手续完善，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太湖经济开发区，项目所需土地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太土国用（2016）第 0726 号）。

7、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本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18个月。

8、本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的研发新产品和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上市，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步伐，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技术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充足的技术储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利润，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债务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净资产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达产前，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恢复和提高。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对主要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建成后新增年折旧摊销额（万元）
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17,967.40	1,548.10
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9,977.20	836.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90.80	344.64
合计	31,835.40	2,728.8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31,835.40万元，占总投资的91.89%。募集资金到位后，固定资产投资在18个月内完成，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产品调试以及市场开拓，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高，效益将逐步显现。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得到改进，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实力。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优势产品产能，着重提高研发能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良好基础；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中高档烟用接装纸的市场占有率，并且为公司业务提供产能保障，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进一步提升公司烟用接装纸与电化铝的生产能力，稳定产品品质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国内外先进的烟用接装纸和电化铝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研发、检测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烟用接装纸与电化铝的生产能力，有效满足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的烟用接装纸与电化铝需求；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服务能力，稳定产品品质。

3、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化铝的生产能力，实现多元化生产、销售

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扩大电化铝产量，满足公司体系内电化铝完全的自我供给的同时，实现电化铝的对外销售，从而向多元化经营方向发展，增加利润增长点。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前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3,000.00	0.00	0.00

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真实合理的因素。

（二）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当年盈利、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其他分配方式的条件

若公司因业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2个月内完成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股东权益保护

1、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

（1）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4)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 本次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烟用接装纸细分行业也将保持稳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盈利质量较好，资产质量较好、周转能力较强，公司信誉良好、偿债风险较小，预计能够保证公司现有规模业务的开展并合理回报股东。

为了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投资于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以提升公司烟用接装纸产能并优化产品结构，解决公司当前烟用接装纸产能即将饱和的瓶颈，为继续保持和扩大公司在中高档烟用接装纸的优势地位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拟投资于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实现公司电化铝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变目前公司产品较为单一的局面；拟投资于研发中心项目，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改善研发条件，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可有效支撑公司上述项目的资本开支，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财务稳健性并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审慎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设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合理回报股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



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周少俊，联系电话：0556-4561111。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一）借款合同

2013年3月15日，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太湖集友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太湖集友向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太湖集友提供的财政免息借款，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三年，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016年6月20日，太湖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太湖集友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太湖集友向太湖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为免息贷款。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年12月29日，抵押人安徽集友与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40203），合同约定抵押权人向债务人安徽集友提供一系列授信，抵押人安徽集友以房产及对应土地作为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4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三）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截止日
1	原纸购销合同	安徽集友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HF-1 烟用接装原纸	约定单价, 按需供货	2016/12/31
2	原纸购销合同	安徽集友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烟用接装原纸	约定单价, 按需供货	2016/12/31
3	原纸购销合同	安徽集友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烟用接装原纸	约定单价, 按需供货	2016/12/31
4	电化铝购销合同	安徽集友	温州市泰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16/1/1	深色电化铝; 浅色电化铝	约定单价, 按需供货	2016/12/31
5	电化铝购销合同	安徽集友	江苏佳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深色电化铝; 浅色电化铝	约定单价, 按需供货	2016/12/31
6	化工溶剂购销合同	安徽集友	安徽五河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酒精	约定单价, 按需供货	2016/12/31

(四)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 (元)	合同截止日
1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16	接装纸	6,823,100.00	2016/12/31
2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3	接装纸	47,000,000.00	2017/1/6
3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2/17	接装纸	30,242,788.40	2016/12/31
4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3/22	接装纸	20,982,280.00	2016/12/31
5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4/12	接装纸	7,388,164.91	2017/6/30
6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4/13	接装纸	5,000,000.00	2016/12/30
7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6/17	接装纸	17,660,000.00	2016/12/31
8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0	接装纸	47,000,000.00	2017/1/6
9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安徽集友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9/6	接装纸	5,000,000.00	2017/1/6

注：上述销售合同中，销售单价原则上不做调整；销售量为初步计划销售量，实际销售量以每月订单量为准。



（五）其他重大合同

1、水松纸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截止日	金额
水松纸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安徽集友	重庆宏声铝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2/17	水松纸投资合作	2018/12/31	框架

2、《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2016年6月，公司与国海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公司委托国海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名称	出让人	受让人	出让宗地位置	面积	金额	签订日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太湖县国土资源局	发行人	龙山路北海会路东	65,045 平方米	547 万元	2016/5/28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了“太土国用（2016）第072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0 年 11 月向安徽宏远房地产销售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星、王娟）拆出资金 200 万元，金星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还款 2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安徽集友与被申请人金星、王娟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安徽集友对被申请人金星、王娟二人借出人民币 800 万元，期限 66 个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利息为月利率 2%，二人应自收到借款之日起至满 6 个月之日起按每月为一期进行还款，每期还款人民币 23 万元，被申请人安徽省旭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万全、武艺、安徽宏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四方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被申请人金星、王娟二人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向申请人开具了已收到人民币 800 万元的收据。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还款期开始，被申请人金星、王娟二人未依约还款。申请人多次向二人及其连带责任保证人催款，但各方均表示无力偿还。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向二人及其连带责任保证人发出《还款通知书》，金星、王娟二人仅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还款 30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再次向二人及其连带责任保证人发出《催款通知书》，被申请人未再还款。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全额计提安徽集友对金星、王娟二人的 770 万元借款的坏账准备，并要求公司采取法律手段对该笔借款进行追索，以保护公司利益。

2016 年 3 月 16 日，安徽集友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

2016 年 9 月 26 日，合肥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16）合仲字第 0155 号），终局裁决如下：1、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被申请人金星、王娟偿还申请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000,000 元，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利息 2% 向申请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履行时扣除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已经付的利息 300,000 元）；2、被申请人安徽省旭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全、武艺、安徽宏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申请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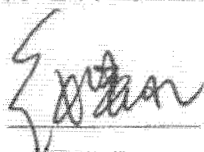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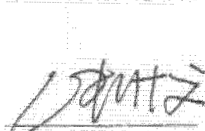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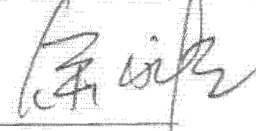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徐善水



周少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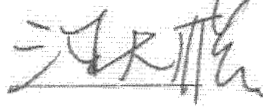
余永恒



杨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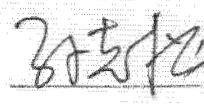


许立新



汪大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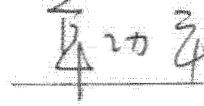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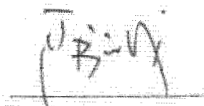
孙志松



杨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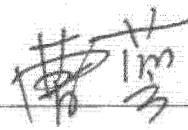


章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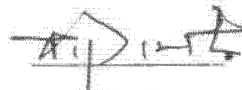


严书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曹彦



杨江海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珏
吴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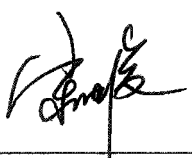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叶跃祥 陈功
叶跃祥 陈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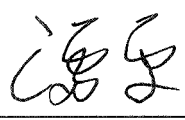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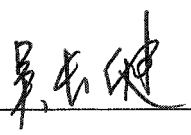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世俊

经办律师： 
潘平


吴长健


刘彦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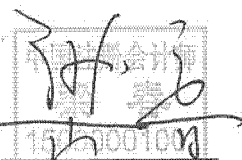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87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772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61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445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4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447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16]00444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6]007772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61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445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4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447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16]00444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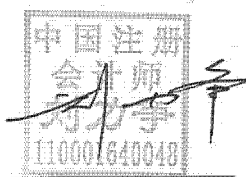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吕勇军



刘力争



李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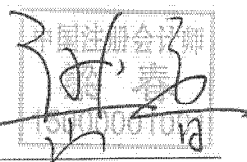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8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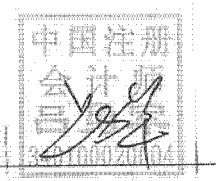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186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851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6]000186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851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吕勇军



刘力争



李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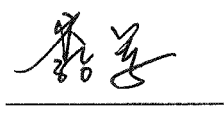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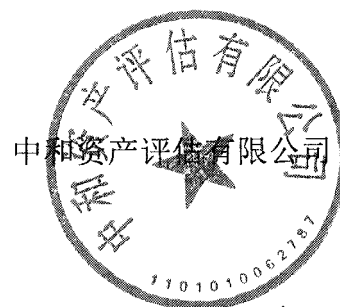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冯道祥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冯道祥


李占军



2016 年 12 月 6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

(二) 查阅地点

1、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周少俊、杨先迅

联系电话：0556-4561111

联系传真：0556-4181868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

联系人：叶跃祥、陈功、吴垚

联系电话：010-88576088-816

联系传真：010-88576900